

方式，希望該公約必以相互原則為基礎。最後雙方同意下列各點：

(1) 東歐公約須為區域安全公約，不含有敵對他國之意，亦無由此組織敵對他國同盟之目的。

(2) 英國對此約表示贊助，但不能負何義務。

(3) 蘇俄加入國聯，實為安全計劃中之重要問題。

(4) 東歐公約計劃實現後，裁軍會議必可乘機活躍。

十二日，英政府訓令駐德、意、波三國使節向各該駐在國政府送達東歐公約草案，法俄同意書及全歐公約草案，並代表英政府建議敦請各國加入東歐公約。

**[德波之反對]** 法國之安全政策，始終以德為對象，固舉世皆知之事實也。今法政府於德國要求軍備平等權及法俄兩國攜手之際，倡導東歐公約計畫，德政府自不能不多所顧慮。蓋自德國視之，如東歐公約成立，姑不論德國加入與否，其約中之軍事義務條款，即足視為包圍德國之軍事同盟，更進一步法俄兩國足以利用小協約國（捷、羅、波羅的國家、立、拉、愛）巴爾幹公約國（猶、羅、希土）及羅加諾公約簽字國之集團，假保障安全之名，而行包圍德波之實。而且加入此公約者，必有同等力量，而後方可言真正之安全保障，軍備不平等，則加入安全保障公約，不啻作繭自縛。反之，苟欲德國加入公約，則公約本身必以不含對德成分為基本原則，而德之加入，又必以軍備平等為其先決條件，否則「東歐公約不啻為加強一九一九年所造成之領土與外交制度之工具，德國自難加入」。故英使轉達東歐公約案至德政府後，九月十日德政府於致有關七國政府照會中聲稱：

簽約國之擔負軍事義務，終必為談判中之極大困難，德國處於軍力較強諸國之中，故凡足以將其捲入東歐衝突或竟將其境內變為戰場之國際活動，

德國皆不能參加，法俄兩國實無於此約中規定特殊保證之必要，德亦無由此獲得利益之處。德政府深信採取其他謀求和平途徑，當必較易成功，若能從事於兩國間之和平條約，德所深願，縱不然，多邊條約能以努力互商防止侵略代替自衛之軍事義務，德政府亦不反對。總之，在未獲得軍備平等權以前，德無參加此約之可能。

**[波蘭對東歐公約案之態度與德相似]** 惟波蘭認為既有對法對羅（羅馬尼亞）之同盟，又有對俄對德之不侵條約，再立公約未必有補於波蘭之安全，更未必有利於波蘭。且波蘭處於德俄兩雄之間，鑿於歐戰期間疆土受兩國之蹂躪，不願負任何軍事義務，自投羅網，近來波蘭國力日充，不欲再為法國外交之附庸，對波羅的海問題，頤樹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而且波蘭與德國關係密切，亦不願同意東歐公約，與德國受法國之包圍。因此波外長貝克（Beck）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向巴爾都提出備忘錄，說明四點：

(一) 德尤加入東歐公約，波蘭方可加入，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德波宣言，須無條件置於公約，為其有效條款之一部。

(二) 波蘭絕對不承認其與立陶宛之往還為正常關係。

(三) 波蘭不能因加入公約而放棄其對多瑙河流域國家之傳統友誼。

(四) 奉匈牙利若不被邀加入公約，則波蘭不願保證捷克之領土。

波蘭故意提出上項難題，乃表示波蘭對東歐公約毫無誠意。東歐公約既以德波之加入為樞機，今德波斷然反對法國之東歐公約計畫根本失敗，法國乃不得不退而與蘇俄單獨訂立互助條約，結成法捷俄之聯合戰線，對抗德波，以代替包圍德波之計畫。

**東鐵讓渡問題** (Cess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35)  
中東路之概況——中東鐵路（簡稱東鐵）西起滿洲里（臘濱）東至綏芬

河支綫自哈爾濱至長春，全長一千七百二十一公里，產生於光緒二十二（一八九六）年。

地步（四）中東路既在俄境，蘇聯久已視如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一旦發生戰爭必為日方所得，反不若於平時取得路價，藉備爲戰時之用。

日本欲得中東路其原因亦有下列四項：

（一）中東路之奪取，爲日本大陸政策之一部，一九二七年之田中奏摺，已稱：

「日本之於滿蒙，如徒賴南滿鐵路，必不得滿足，非將南北滿鐵路收歸日本所有不可」。

（二）中東路實通吉黑，在軍事上甚爲重要，日本爲完成東北之軍事建設，準備未來之戰爭，不能不取得中東路。

（三）吉黑兩省之農村礦產甚爲豐富，中東路爲該兩省之大動脈，在東北鐵路完成之前，須利用該路之地方甚多。

（四）中東路沿線時有義勇軍出沒，因受蘇聯牽制，軍事設施往往不能順利進行，日方頗有疲於奔命之苦。

【讓渡之由來】「九一八」事變後，中東路已失去軍事上之價值，是爲蘇聯出售中東路之主因：（一）日本在進行中之東北交通網，大部分以中東路爲目標，一旦完成中東路之營繕，蘇聯勢必重受打擊，甚或至於破產。（二）中東路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地位，雖甚重要，但有日方牽制，蘇聯不能充分利用，（三）日本少壯軍人主張以武力擡頭，最近如果實行，蘇聯將陷於進退兩難之概況也。

【讓渡之由來】「九一八」事變後，中東路已失去軍事上之價值，是爲蘇聯出售中東路之主因：（一）日本在進行中之東北交通網，大部分以中東路爲目標，一旦完成中東路之營繕，蘇聯勢必重受打擊，甚或至於破產。（二）中東路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地位，雖甚重要，但有日方牽制，蘇聯不能充分利用，（三）日本少壯軍人主張以武力擡頭，最近如果實行，蘇聯將陷於進退兩難之概況也。

會六次，當時蘇聯代表團所開價目為二萬五千萬盧布（六萬二千五百萬日元），僞代表僅允五千萬元日金，八月四日蘇聯將價目減至二萬金盧布，僞方仍堅持原數，雙方爭執不決，正式會議即停頓，改為私邸會商，其後歷次會議，雙方爭點如下：

(一)蘇聯主張中東路及其附近事業為蘇方所有之財產，售路即售此所有權，僞方主張鐵路原屬僞國，但係與蘇聯共營，故僅收買蘇聯方面之經營權。

(二)蘇方出售價格，係據所投資本計算，僞方則僅據現在經濟價值決定，相差一倍之多。

(三)蘇方售路係將貸借一切賬務併行讓出，僞方則對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以前一切股東債權人之請求權，須由蘇方負其責任。雙方之爭點，相去過遠，遂使交涉發生困難，至九月二十四日蘇方路員最重要者四人被捕，軍人實行武力擋路之主張，又大事活躍，勢趨緊張，雙方各修械備，劍拔弩張，有一觸即發之勢。

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交涉已陷決裂，後因蘇方竭力遷就，將售價降為二萬萬元日金，廣田外相亦極願將讓渡問題從早解決，於是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復開會議，僞方出價數目亦由五千萬日金增至一萬萬日金，唯其中三千萬元應撥作路員差遣費之用。

交涉重開後，雙方意見仍不接近，五月二十八日外相廣田通知駐日蘇聯大使優禮尼夫，要求蘇方再行讓步，結果蘇方允將售價再減一千萬元日金，唯差遣路員費須由僞方負責，共為一萬九千萬元日金，後又經日方屢次要求，蘇方讓步之結果，六月二十八日蘇方減為一萬七千萬元日金，七月三十日又減為一萬六千萬元日金，並允許以貨物繳付買價三分之二，日方則僅允由一

萬萬元日金，增至一萬二千萬元日金。

七月三十日優禮尼夫將蘇聯政府所定之最低售價，通知廣田，並表示蘇聯政府不願再作讓步，後雖經廣田屢次協商，並由僞方直接交涉，皆無結果，八月十三日僞代表大橋忠一且表示如蘇聯不再讓步，伊將率領代表團離開東京，大橋果於十四日率領代表團返滿，於是讓渡又陷決裂。

談判決裂後，日軍又重演排戰故技，好戰主義者竟公然吹對蘇聯戰爭，謂中東路可以不費一文而得，並謂戰爭如起，中東路問題即迎刃而解。一時拘捕路員，綁架搭客，顛覆列車，造成極度恐怖狀態。蘇聯以不堪日人之壓迫，於八月十八日將十四月來之中東路交涉經過，由塔斯社和盤托出，並謂負談判中止之責任者為日本，以暴露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蘇聯將此聲明書發表後，日本外務省異常憤慨，於二十一日發表長文謂蘇聯無讓渡誠意，故意延長談判時間，次日僞方亦發表同樣口吻之聲明書，其後一月有餘，徒見日蘇間之衝突愈演愈烈。

未幾，僞方代表大橋於九月二十二日由長春出發赴日，讓渡交涉復活，結果，售價所差之四千萬元，由雙方各作二千萬元之讓步，日方一萬二千萬元增至一萬四千萬元，蘇方由一萬六千萬元降至一萬四千萬元，並由日方擔負三千萬元之職員遣費，其後雙方為付價條件，經數度之磋商，交涉愈見具體，售路草約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在東京簽字，非法讓渡協定本文乃於二十日，即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東京外相公邸正式簽字，其出席人員，日方為廣田、重光葵、東亞局長桑島條約局長粟等，「滿」方則為丁世源、大橋中一俄方則為優禮尼夫、柯茲納夫斯基及鄂之納左夫等，此歷時二十有一月之非法讓渡於茲成立。

於福岡。一八七二年留美，攻法政經濟。一八八三年輔伊藤博文起草憲法，頗多擘劃。金子精通歐美各國議會典例，予憲法附屬重要法令之制定，實有莫大貢獻。初次議會，輔伊藤任貴院書記官長，後入伊藤內閣，任農相及法相。日俄戰時，特派赴美，任美日親交重務。其後退休，每為日本民間輿論對美問題之指導者。

### 金本位集團

(Gold bloc)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法荷比意、瑞士及盧

森堡等用金國家，為應付英美日各國之貨幣貶價政策，於日內瓦舉行會議，成立互助自救協定。由各國委定代表一人，組委員會，研究臻進各該國商業及經濟關係，並定於同年十月十日在布魯塞爾開會，屆時各國代表均至，波蘭亦要求加入，二十日簽訂一議定書。其內容要為：(一)由金本位各國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二)金本位各國間之貿易，望能較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貿易數額增加百分之一十，其增加方法簽字各國雙方談判之。(三)關於遊歷及運輸事業，決定組織小組委員會，研討共同委員會之提議，製成報告書。

### 金佛郎案

(Gold Franc Dispute) 即法國要求中國之庚子賠款，變更其

歷來之電匯還款辦法，而照金佛郎計算之案件也。

此問題於民國八九年間發生，然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向中國交涉者，則因中國對德宣戰，賠款展期五年至十年始期滿也。法國知中國不易承認用金佛郎還賠款，亦深知中國財閥因私人存款關係，切盼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遂利用此點以恢復實業銀行為號召，令中國一般財閥供奔走，且使之為承認金佛郎之內應，此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所以先行成立也。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銀行復業祕密交涉之時，法公使即兩次函外交部聲明，在中國按市價折合佛郎之賠款與辛丑條約應交之金佛郎數目不符，蓋金佛郎與紙佛郎有別，根據辛丑條約與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中國應以海關兩折合現

金還付，故中國撥付賠款，無論以法國金幣或金錠，或外國金幣，其所含純金量，須與法國金幣所含純金量相等者交付法國，方不違反辛丑條約等語。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成立之後，法公使乃敘唆同以佛郎收受賠款之比利時、意大利及西班牙等三國公使，同向我國要求賠款用金佛郎計算。

法比意西四國公使，相遇而來，適值我國政變，徐世昌去職，黎元洪復大總統，外交總長王正廷不明本國財閥與中法銀行復業內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駁復四國公使，大致謂辛丑條約第六款所稱賠款係用金付給等字樣，祇有一種意義，即指金幣而言，用以區別賠款總數之銀幣，非指硬金之意云。四國公使旋覆外部，據謂中國政府解釋辛丑條約與四國政府所見不同，已據情轉答與辛丑條約有關係之各國駐華公使團等語，蓋聯合各國共同壓迫原北京政府時之外交團，已成壓迫中國之無上階級，凡經外交團一致決議，共同對付中國之案，中國政府例無不屈者，而法國公使又恫嚇外交部，中國若不承認金佛郎，則法國會不能通過銀行復業協定，將來中國賠款仍用金，而銀行復業無效，請加注意云。其時張紹曾組閣，財政總長劉恩源外交總長黃郛皆初次入閣，不悉該案底蘊，一切頒交於中國銀行總裁之王克敏，遂於十二年二月九日之國務會議通過庚子賠款用金佛郎計算，黃郛即於次日正式照會法國公使查照，時國會纏經恢復，尤不悉該案情形，屢要求政府到院說明中法銀行復業與賠款之關係，政府支離其詞，忽聞閣議承認金佛郎案，衆議院旋開緊急會議，通過議員王葆良等提案，該提案中為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庚子賠款，改用金佛郎有關國庫負擔，請將該案速交國會議決等情。北京外交部目覩此種情形，於二月二十四日用辛丑和約八國公使之名，照會外交部，要求以金率償還。

我國辦理中法實業銀行之主幹人物為徐世昌時代國務總理周自齊，財

政總長董康及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等，實為本案角色。周自齊以中國代表名義赴巴黎參加中法銀行復業會議，國內新政府不明該案內幕，外交部屢接巴黎關於該案之電報，無案可稽，多抄送或函問於王克敏，故該時操縱該案之主人翁，非政府實中國銀行之總裁也。不但國民不知該案詳情，即政府亦不明瞭，而主張遼照一九〇五年各國自己選定之付款辦法，不生變動。

承認照金佛郎付款，其破壞一九〇五年之付款協定固不必論，而僅以民國十一年八九月間佛郎市價計算，每一海關兩值法國匯兌十四佛郎，若買硬金僅值四佛郎，以當金紙佛郎價計算，民國十一年以後所負借款總數，如照金佛郎計算，中國應多付海關銀兩六千二百餘萬兩，若比意西三國皆以金佛郎計算，則其損失更大，若以後佛郎愈跌，則損失愈甚，此我國承認金佛郎之損失情形也。

其後國會議決，反對以金付款，則前次閣議承認賠款用金，當然取消，不但為法國之所不服，亦為本國財閥之所深恨。於是商請辛丑條約關係諸國將中國之關稅、鹽稅兩項，於庚子賠款未能按照硬金計算交付以前，凡比法意西四國之賠款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由總務司方面按照金佛郎盡數扣留，在此案未經四國滿意解決以前，不准中國政府提出原我國關稅兩項財權全歸外人管理，而各國左袒法國，故四國照金計算之賠款，盡數被扣，又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條約規定自各國批准後三個月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以便增加二五附加稅，法國因不批准以為要挾。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北京政變，段祺瑞稱臨時執政，取消總統，組織新安福系內閣，以財政困難之故，垂涎於四國扣留之關稅鹽稅，約一千五六百萬元，急謀承認金佛郎案，以便提用該款，惟上年張紹曾內閣議決賠款用金之時，段氏

在野，會力加反對，今自身執政，即承認金佛郎案，無以自圓其說，因百謀辦法以謀搃飾偷過之計，財政總長李思浩，外交總長沈瑞麟負責日夜與法國公使祕密接洽，尋得妙計：一面承認賠款還照硬金計算，以達法國之要求，一面由條文上表明按照一九〇五年採取電匯方法辦理，藉口為法國讓步，乃於民國十四年由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法國公使交換公文，即解決金佛郎案之中法協定也。

**金姆沃得會議** (Zimmerwald Conference-1915) 為一九一五年九月在瑞士金姆沃得所開之各國社會主義者之反戰會議。一九一四年八月當世界大戰爆發之際，參戰諸國有力的無產政黨除少數例外（俄國之布爾雪維克、意大利之社會黨等）幾乎全部主戰，因是第二國際在事實上等於滅亡，意大利、瑞士等社會黨為挽回大事起見，乃提議召開會議於金姆沃得，但各黨各派齊集一堂，乃至左右各派鬭爭日烈。金姆沃得多數派主張設立國際社會主義者委員會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mmittee)，為第二國際重組旗鼓；列寧一派則主張建設戰國的國際，即第三國際是也。自此第二國際乃完全分裂。一九一六年四月金姆沃得派在基泰爾 (Kienthal) 重行會議，左右兩派為戰爭及「新國際」問題完全衝突。列寧派乃決然與右翼及中間派絕緣，建設第三國際（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見第三國際項。）

(參考書) N. Lenin, Sinowjew, Gegen den Strom, 1921.

K. Kautsky,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der Internationale, 1920.

**金委員會** (Golden Delegation) 一九一八年六月，國際聯盟為研究金問題所設之委員會，第一次報告發表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第二次報告發表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對國際的金問題為詳盡之報告與重要之意見，是以頗引起國際上之注意。

際之注意也。該報告中之主要點，在主張以（一）各國中央銀行之協力；（二）改善比例準備制以節約金貨；（三）抑制不必要的金移動等，為解決國際金問題所必要之途徑也。

**金問泗** (Chin Weng-Ssu 1892-) 金問泗字純孺，浙江嘉興人，民元前二十一年，即光緒壬辰，生於浙江省平湖縣。民國前二年，庚戌畢業於復旦公學，嗣入北

洋大學法科，民四畢業，得學士。

民國五年，以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之資格，由

外交部分發駐美使館任學習員，垂二載，兼從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名教授謨爾 (Professor J. B. Moore) 受國際公法學，得法學碩士位。旋任巴黎和會

中國代表團秘書，民九民十兩年參與國際聯合會第一第二兩屆大會，擔

任中國代表團秘書，嗣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秘書，會竣回外交部，積資至

政務司第二科科長，五年之間，歷辦對外交涉事宜，其中如中俄會議、及關稅會

議，均經襄助。民十六至十七，則於上海市政府外交參議任內，襄助黃市長、張

市長定璠辦理混埠外交。旋任外交部第一司（國際司）司長，未幾外調，出任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奉令為駐荷蘭全權公使，因事未到任。民二十年十二月

攝理外交次長。次年，李頓調查團來華，復為中國政府辦事處參議事畢，奉命出

國，充任國際聯合會處斷中日糾紛特別大會副代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復受

命為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是年八月到任。此外，復歷任國際聯合會大會副

代表，及全權代表。著有《顧維鈞之外交政策》。

**金圓外交** (Dollar Diplomacy) 指美國大戰中因經濟勢力之發展，戰後對外債權之激增，而使金圓為左右世界外交政策之工具，故稱美國之經濟外交為金圓外交，實即金融資本主義外交之一特徵也。美國在戰前原為債務國，因大戰爆發以來，對歐輸出品激增，於是五十萬萬圓之債務國一躍而為二百一十萬萬圓之債權國。由大戰至一九二〇年止其出超總額為

百七十三萬萬圓，單以軍需品之形態而借與聯合國者達一百萬萬圓以上，民間資本家之對歐投資亦在百萬萬圓上下，其後更突破至百五十萬萬圓。美國政府及其金融資本家，乃向世界市場作大量投資，計在一九三一年之海外投資共約二四·三〇九·三三九·〇〇〇金圓，以地方分別計算之如下：

地 別	投 資 數
歐 洲	* 一一·四六〇·〇六一·七·〇〇〇
加 拿 大	四·四三六·〇一·〇〇〇
中 美 洲	三·〇一三·九三五·〇〇〇
南 美 洲	二·九八五·一三五·〇〇〇
大 洋 洲	九九五·〇五一·〇〇〇
亞 洲 及 其 他	四九〇·七九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四·三九〇·三三九·〇〇〇圓

\*號內含政治債權\$6,862,285,000.00

觀此，美國之金融力實有控制世界之可能。故美國之金圓外交之威力並不亞於武力之侵略也。

(參考書) Nearing, Dollar Diplomacy

Williams, Economic Foreign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Buell, The World Adrift.

**金解禁** (Lifting Gold Embargo) 即金輸出解禁之略語。一九一七年日本厲行金出口之禁令，一九三三年美國金融緊張時，亦嘗頒布同樣禁令。蓋為防

止現金流出國外，政府以法律禁止現金出口也。若無實行此禁令之必要時，乃解除禁令，准予現金出口，即謂金解禁。

### 金融溝事件

(Manchurian-Mongolian Boundary Dispute at Mishan Jan. 29, 1936) 日軍佔領滿洲後，蘇聯亦增重兵於國境，日蘇軍在邊境之衝突時有所聞。金融溝事件僅其肇始大者之一。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僞滿軍濱山國境守備隊一部，約百餘名，反抗日滿實行叛變。日滿軍即出動追擊。三十日午後一時，在二十一號界標附近與叛兵交戰。叛兵被迫逃入蘇聯領內。蘇聯官憲即將其解除武裝。事後日方謂叛兵屍體中發現蘇聯兵屍體，且有遺棄軍用防毒面具，認叛兵為蘇聯軍所煽動，並以三十日午後一時滿軍斥候日系軍官中村中尉為蘇軍狙擊戰死等事件，一面指使僞滿向蘇聯提出抗議。一面日外務、陸軍、海軍三省開聯合會議，協議對策，製造嚴空氣，大有日蘇戰爭一觸即發之勢。初事件發生後，蘇聯以日為交涉對象，外次斯特莫尼耶哥夫即對日駐蘇大使大田抗議。日滿軍非法越境。廣田於二月十三日訓令大田對蘇聯抗議加以辦置，並倡日蘇『滿』三國組合調查委員會，以解決金融溝事件。翌日大田訪蘇聯外次，基於廣田訓旨，協議逾三小時，蘇聯則提議該委員會應加入第三國，以期公正。二月二十一日再作第二次談判，蘇聯乃提出為解決及防止滿蒙邊境之一切紛爭，希望對滿蒙紛爭設置國境混合委員會。因是交涉陷於僵局。自日本一二六政變事件交涉，遂無形停頓。

### 庚子賠款

(Plutocracy) 見寡頭政治項。

(Boxer Indemnity) 桀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六萬三千萬兩，後幾經磋商，減至四萬五千萬兩〔詳見辛丑始約項〕。是為帝國主義者加與中國財政之最大桎梏。

茲將各國所分配者列表於下：

國別	分 配 率	關 平 銀 金 銀 數
俄 國	三、九一、三五	110,000,000 110兩 一六、五至一六、00鎊
德 國	10、01至六七	600,700至兩 三、五至五七、00鎊
法 國	三、七五、七一	70、六六、150兩 一〇、六三、七六、10鎊
英 國	二、一、三九、01	50、六〇、150兩 七、五九、0八、一九鎊
日 本	七、七一、八〇	三三、七三、100兩 五、三八、九五
美 國	七、三九、九一	三、九三、0五至兩 四、九〇、八五、二五鎊
意 國	五、九四、八九	三六、六七、00至兩 三、九九、五〇、七五鎊
比 國	一、六五、四一	八、四四、一五至兩 一、二三、七一、七五鎊
奧 國	0、八六九、七一	四、0三、九〇兩 六〇、五六、00鎊
荷 國	0、一七一、八〇	七一、100兩 一七、三五、00鎊
西 斯 牙	0、030、04	三五、三五兩 一〇、二七、二五鎊
葡 萄 牙	0、010、五〇	七一、二五〇兩 三、六七、一七鎊
瑞 典 挪 威	0、0一三、六	九、四三、五五鎊
其 他	0、0三、二六	一四九、六二〇兩 三、四五、00鎊
合 計	1,00,000,000	530,000,000兩 六七、五〇、00鎊

是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厘，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此項債券原為四萬萬五千萬兩，加一倍有餘之利息，共計本息有九萬八千兩之鉅，益以歷年無定之鎊虧，致財政上增無窮。

之負擔，我國朝野均擬設法減輕，以濟國庫之窮乏，美國鑒此情狀，為緩和排斥

美貨，於一九〇八年以庚款超過實在損失費用為言，允退還一部，作我國學生留學費用之基金，此雖出美國之苦衷，然其為退還庚款之首實有足多者也。

民國六年，中國參加歐戰，英法比美意日葡俄八國，允將應付之庚款，自是年十二月起，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但俄國僅允緩付其應得之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之內緩付百分之十，餘仍照付，民國九年，俄國內亂，此款亦即停付，其餘各國約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償還，是以請償日期限展至民國三十四年（即一九四五），惟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緩付五年期滿後，各國先後主張退還庚款，而德奧兩國庚子賠款部分，亦因戰敗而取消，茲將各國庚款情形分述如次：

（一）俄國部份——民國九年中國停付俄國部份庚款後，自十年十一月起將此款交總稅務司充作三年，四年，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三年公債已於民國十五年清償，五年公債亦於民國十七年結束，七年長期一種，以緩付部擔保之款，至民國二十年止，亦已清結，民國十三年中俄訂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第十一條規定，蘇聯政府所棄棄之庚款，於清償所擔保各債務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由中俄兩國成立俄國庚子賠款管理委員會，管理分配退還庚款事宜，此款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計停付及緩付部份共有一五、五八、四九、三八、八、十四、光令、二、辨士，惟此款正式用途，未有明文規定，今後如何處置，尚不可知也。

（二）德國部份——自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國宣戰起，即停付，歐戰結束，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成立，庚款亦即取消，民國政府成立後，因設立中央銀行及中交兩行官股，發行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指定德國庚款餘額為基礎，二十年財政部金融短期公債，亦指定此款為擔保。

（三）法國部份——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庚款緩付五年，緩付期將滿時，適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計劃，法政府要求將該款退還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基金，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宜，旋以金佛郎問題，雙方爭執，直至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始與法使訂立協定，法政府承認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份庚款餘額退還中國，作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但由中國承認將上項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至一九二四年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借摺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債券，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至十六年八月北京政府財政部又與該行成立協定，現計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之應付額為五五·七九七美金又三十七·七，除自二十一年起應摺美金債券本息外，尚餘美金二十四元八角七分。

（四）英國部份——英國賠款，自歐戰時限期五年後，此項緩付之款自民國十三年起，仍分五年，由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英政府決定變更庚款用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民國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普森訂立協定，該款用途始歸確定，將該款大部充作基金，先用於建築及整理各鐵路，並設董事會及購料委員會，經營一切，現存部份悉歸購料委員會，惟提兩宗款項補助香港大學及倫敦各大學之中國學部，但英國庚款自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償還期滿止，尚有餘額七·四三三·九七〇鎊，雙方可各得三·七一六·九八五鎊，其在國內英庚款董事會應得部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會經中政會議決保息五厘，作為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生利者，即由該會擔保利息，否則由國庫擔負之，其撥用辦法，由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組織委員會，會議決撥用辦法，呈國民政府核定，經財政部發行公債支配之。

（五）日本部份——日本庚款自民國六年緩付五年後，十二年十二月中，國駐日公使與日協議以庚款作為辦理對華文化事業之用，十三年二月六日

簽字，十四年五月前北京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會同日方所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中日雙方共同派員協助辦理，旋以濟案發生，華方委員退出，日方委員亦歸國，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止尙有餘額四·九〇九·一五四鎊六。

(六)美國部份——美國庚款由中國公使梁誠與美方磋商自一九〇四年起，減少金額，計美國實際損失一千一百萬元，惟我國自照年數分年託付，由美國將浮溢之額合計本利，退還一部，指作清華大學學費，民國六年暫緩五年付，至十二年間均有退還庚款之意，美國遂將應得賠款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連同緩付五年之款，全數退還，另由中美合組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管理退款。

(七)意大利部份——意國庚款民六年展緩五年至十一年十月底期滿，適因金佛郎支付問題而遷延未決，至十四年中意始成立中意解決庚子賠款協定，其辦法為中國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七年十一月止之意國部份庚款，按一九〇五年所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意銀行一次墊出，付與意政府，然後中國令海關按月償還，華意銀行墊款償清後，即以海關按每月所付之款交付中意委員會充作中意間教育慈善公益事業之用。

(八)比國部份——比國庚款自民國六年展緩五年後，亦因金佛郎問題而延付，至十四年九月五日，乃仿意國辦法，將中國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比國庚款額，照一九〇五年所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政府，然後由中國令海關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款，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償清後，即以海關按月所付之款交付中意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

(九)奧國部份——民六對德宣戰後，而奧款仍繼續照付，後以德華銀行

拒收此款而止，至民國八年中奧復交，此項賠款遂歸取消。

(十)荷蘭部份——荷蘭於歐戰時未加入協約國，故中國賠款不能緩付，民十四荷使歐登科奉荷政府令照會中國外交部，聲明願自動退還庚款餘額，以充中國治水之用，後以政局動搖，此意遂廢，國民政府成立後，初擬以荷蘭退還之庚款為測量東方大港與北方大港經費，但未果行，近始聞中荷間有新辦法之規定。

(十一)西班牙部份——西班牙庚款仍照付至今，歐戰亦未間斷。

(十二)葡萄牙部份——與協約國一致辦法，民國六年起，緩付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分五年補還。

(十三)挪威瑞典部份——歐戰時均未展期，照付至今。

以上各國庚款，因由海關稅收按月撥發，故無短少情形，惟自一二八事變發生，上海金融停滯，中央稅收枯竭，乃由外交部商得各國將庚款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緩付一年，現仍按期償付。

**非中立行為** (Non Neutral Service) 非中立行為又名非中立役務，但在倫敦宣言中用軍事幫助或敵對援助 (Assistance hostile) 諸名，即予敵以軍事的幫助之行為也。〔見敵對援助及敵性的幫助項〕

**非法政黨** (Illegal political party) 對合法政黨而言，即政府法律上取締或禁止之祕密的政黨，其行動受政府嚴密之監視。

## 非法戰鬥

(Illegitimate Warfare) 凡屬交戰國不遵守國際戰爭法規而實行戰鬥者，為非法戰鬥。非法的行為或過失，有為交戰國之政府，有為軍隊

司令官，亦有為不屬於軍隊之個人所觸犯，依過去經驗觀之，在戰爭期間，兵士個人之非法行為或過失，實不可避免，因戰爭期間每易感情用事，以致鑄成錯誤，士兵個人之非法行為，交戰國須代負其責，懲罰肇事之兵士，並賠償因此受害之敵兵。

非法戰鬥，在平時常引起國際間之嚴重糾紛，苟有交涉不當，每易惹起戰爭，在平時受害者，尚可以種種方法要求賠償，但在戰時兩國已以實力相見，若有非法戰鬥之事發生，殊難強制賠償，有之唯實行報復或戰時重罪耳。

非法戰鬥之兵士，交戰國雙方皆應加以處罰，至於不屬於軍隊之私人非法戰鬥，交戰國雙方有嚴厲處罰之權利。〔參看合法戰鬥項。〕

Oppenheim : International law, ii, p. 330-2.

## 非武裝地帶

(Demilitary Zone; Zones démilitarisées) 凡一區域，經

兩國或數國商定免除軍事行動並以條約保證之，是謂非武裝地帶。非武裝地帶與中立區不同，而實際此兩名詞極易相混，意義亦極少區別。一非中立國家其土地之一部，原可中立化或非武裝化，嚴格言之中立地帶與非武裝地帶二名詞之意義，至難區別，然字面則大相懸殊，若詳細分析，此一名詞均為和平之代替詞，但其和平成分之輕重則有等級，所謂非武裝地帶者，指該地帶不拘何時，永遠禁止關於軍事之一切設備以避免戰爭，而中立之制度則僅限於有戰事發生時者也。故非武裝為永久的，而宣佈中立則為臨時的。

(參考書) Erich : La question des Zones Démilitarisé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 A. D. I. 1929.  
Fabre : Des servitudes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1.

Söderblom (J.-O.) : Démilitarisation et neutralisation des îles d' Åland, 1928.

Fisher Williams (Sir John) :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9.

## 非常徵用權

(Right of Angry) 非常徵用權係交戰國對於臨時停泊海

港內之外國船舶所行使之扣留權利，亦即「徵發」之權利也。

此種徵發辦法之實行由來已久，不拘其為交戰國之船舶或為泊於海港之外國船舶，一律對待，除船員徵發之外，船上之人員亦被強迫而服軍事之勞役，在十七世紀間，此種權利曾流行一時，十八世紀一度被禁，至十九及二十世紀復又實行，但如在條約內註明有不准用非常徵用權之字樣者，則為例外，如一八一八年丹麥普魯士條約、一八八六年之意大利聖多明哥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意大利尼加拉瓜條約是。

現時非常徵用權已漸淘汰，雖在國際之習慣內仍有用者，但多數之國家，因其妨害中立規則，對其效力已不承認，在海牙會議中會將非常徵用權提出討論，惟並無結果，亦未決定其以後沿用與否，故至今仍當認其存在，一八七〇年德國一度授用之，在都克萊 (Ducclair) 塞因河口為阻止法國船舶之出入，而誤將一英船擊沉，英國要求德國賠償損失，而對非常徵用權未提出抗議，僅謂凡實行此權者，即應賠償損失，此種辦法後來多為列強所認可。

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之際，行使此權者亦有多起，如突厥，美各國掠奪商船及在製造之船，以作戰鬥或運輸之用，如認為交戰國按照非常徵用權可以掠奪中立國之船舶，則中立國雖其需要原因之不同，亦可行使此種權利，如葡萄牙曾扣留停於其海港之德國船舶，乃因經濟之需要。巴西祕

魯亦會扣留德國船，乃因被魚雷擊沉過多，船舶缺少，由此推論，在某種情形之下，行使非常徵用權，非常徵用權亦極合理，第一須於戰爭時期，第二須於需要緊急而有扣船之機會時，第三須賠償全船之損失。

除非常徵用權之外，尚有一種扣留船舶權 (*droit de l'embargo*)，其情形雖與非常徵用權相近，而實有不同，蓋扣留船舶乃出於慎重，以抵押名義將船扣留，此種慎重方法，可使已犯法律情事有所補救，可使海軍軍事祕密不致洩露。

通常非在嚴重局勢之下，決不扣留船舶，且如既已扣船，則決無賠償損失之規章。

扣留船舶及非常徵用權問題，在以下諸條約內皆會論及，計一八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法蘭西智利條約（第三條）、一八五九年四月十一日之法蘭西尼加拉瓜條約（第五條）、一八六一年三月九日之法蘭西祕魯條約（第五條）。

一八七〇年二月十八日之哥倫比亞祕魯條約（第三條）、一八七〇年九月六日之美利堅祕魯條約（第二條）、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西班牙德意志條約（第五條）、一八七一年三月一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德意志葡萄牙條約（第十一條）。

（參考書）Bullock(C. L.): *Angary(British Year Book, 1922-23)*.

Grotius :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 II, cap II, tome I, §19.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liv. II, ch. IX, §121.

Rolin(Alberic) : *Le droit d'angari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3e série*, tome I, p. 19;

*Le droit d'angarie. Rev. Bruxelles*, 1920.

Jennings (C. W.) : *The rights of visit and search, capture, angary and requisition. Am. Journ., 192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503-509

**非會員國** (Non-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原始未加入國際聯盟或加入而退出之會員國，均為非會員國，茲列其國別如下：

巴西 (Brazil)

玻利維亞 (Bolivia)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但澤 (Danzing)

埃及 (Egypt)

德意志 (Germany)

漢志 (Hejaz)

冰島 (Iceland)

日本 (Japan)

力克謄斯坦 (Liechtenstein)

摩納哥 (Monaco)

巴拉圭 (Paraguay)

薩爾瓦多 (Salvador)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非敵對關係** (Non-hostile act) 亦稱準和平關係，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國之和平關係已經破裂，外交往來亦歸斷絕，雙方以干戈兵戎相見，原則上本無邦交之可言，但仇敵之間不廢信義，國與國戰，罪不及民，故交戰國政府間或

軍隊間爲雙方之便利與必要，常經合意而保持次述之關係焉。

(一) 為人民之便利者 如入國證(Pass-ports)護照(Safe-conducts)保

護證(Safe-Guards)貿易特許(License to Trade)等。

(二) 為交戰國之便利者 戰爭目的在於破滅敵軍，然交戰者仍應尊重戰

爭法規，故在戰鬥殺戮外，尚有保持信用之必要，如陣中規約(Cartels)紅十字公約，降伏規約(Capitulations)俘虜交換規約及軍使之派遣等。

(三) 為和平之準備者 戰爭雖烈，必有終止之時，故爲戰爭休止，而從事和

平談判，可以直接談判，或由第三國之仲介爲特殊之目的，爲一時的休

戰(Truce)或爲停止戰爭之繼續，爲停戰(Armistice)之交涉等。

本條所引各項請參看各該條。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303-305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18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210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vol. II, p. 360

## 非戰公約

(Anti-war Pact) 非戰公約者，以放棄戰爭爲國策之工具，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之國際公約也。公約之發端乃在一九二七年六月，法國外交部長白里安氏提法美永好條約，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凱洛(Kellogg)氏向法政府答覆，主張擴大範圍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嗣後幾經磋商，遂成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英法美德義日比波捷等九國在巴黎正式簽字，我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加入，其後各國陸續加入者甚夥。本約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效力，全約條文計三條，要義如次：第一條——反對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第二條——規定嗣後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用和平方法解決之。第三條——規定批准加入之手續。(正文見附錄)

## 非戰鬥員

(Non-Combatants) 敵國人民除正式戰鬥員或參與軍事活動之人員外，無論男女老幼何種職業，凡係善良百姓又不私自持械抵抗者，均須以非戰鬥員視之，不得侵犯其自由生命及財產或加以虐待與侮辱，更不得強迫敵國非戰鬥員助戰反攻其祖國，交戰國爲地方治安起見，可以拘質非戰鬥員，苟非犯法作亂陰謀反抗，不得以戰鬥員之方法對付之。

##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面積：四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約計)

人口：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之約計)

首都：阿提斯阿培巴，人口七〇·〇〇〇人。

元首：塞拉西一世(Emperor Haile Selassie I,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即王位)。

【歷史】 阿比西尼亞，亦稱愛西阿皮亞(Ethiopia)，即希臘羅馬文人

所指非洲南方黑人住地之意。紀元前八四〇年頃，阿人乘埃及之衰落，佔領上部埃及之特奧國王皮亞基(Pianchi)於紀元前七七〇年頃征服下部埃及。同七二八年頃，阿人有稱爲薩巴哥(Sabako)者，再平定埃及全土，立第二十五王朝，及紀元前三世紀頃，希臘人於阿國設立交易場。紀元三三〇年頃，由基督教徒傳入希臘文化，同時南部阿刺伯人移居此地，出現混居化之繁榮時代。十八世紀以還，王權漸衰，地方割據，及十九世紀末，國家復趨一統，且與歐洲帝國主義侵入之勢力鬥爭。一八八〇年代與形成埃及蘇丹之馬福德國戰，斯時意大利欲以阿國爲殖民地，阿多瓦一戰，盡殲意軍，挫意大利侵略野心。通近英法勢力伸及阿地。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日英法意且締結保證阿比西尼亞。

亞獨立之協定，即無異以阿國爲英法意之共管。英國組織銀行，法國建築鐵路，意國辦理郵電，均從經濟侵略着手。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一九二五年英意互相協議，前者在阿建築水閘，後者築一鐵路，以對抗法國。阿王向國聯抗議，自英意各表示無侵犯主權企圖始罷。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與意大利發生衝突，欲實現殖民地主義，派大軍開往東非。阿王塞拉西一世亦下令全國備戰。一九三五年三月以還，雖經國聯調停，仍未能稍抑墨索里尼之野心。一九三五年九月意阿戰爭遂起。一九三六年四月阿軍敗，阿王出走，意隨阿。

**【國家體制】** 原爲君主專制政體，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阿王始自勅授與人民以憲法，同時創立議會。議員名爲選舉，實皆由國王委任。皇室會議（Imperial Council），又下列三種組織：（一）帝國最高會議（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Empire），由國王與兩親王組織而成，國家機密大事均由此會議決定。（二）帝國顧問會議（The Council of Imperial Advisers），由顧問十人組織之，爲皇室會議之諮詢機關，且單獨研究或與最高會議共同商討國家大事。（三）帝國宮庭之官員，有掌璽大臣、宮內大臣、禮部官長、禁衛軍司令及帝國出領物之理事二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首次成立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二十七人，選自各地之世襲酋長；下院議員暫定四十名，選自各地之軍事長官與地方領袖。議員任期之久暫，由國王定之。且在會議員須依國王之意旨與指導，而討論立法議案。**〔外交關係問題阿問題項〕**

**【國防】** 陸軍有常備軍及戰時由各地酋長及其從臣處臨時調集之民軍，此外戰時得以不規則之人數組成軍隊，除僧侶外，每人均應參與軍事。常備軍之兵力約百人，合計民軍約二十萬至四十萬人。

空軍在法指導之下組成。

**【經濟】** 牧畜與農業爲主要產業，富有牛、驛羊及山羊、棉花、甘蔗、椰子、咖啡等。

啡、葡萄等各地頗爲繁茂。

礦產已發見鐵、煤、銅、金、硫磺等，惟無巨量之開採。

外國資本經營之工業，亦尚在幼稚時期。

一九三三年貿易之約計，輸出入在一·五〇〇·〇〇〇磅，至一·〇〇〇·〇〇〇磅之間。其貿易之六〇% 經由法國之索馬里蘭。

（參攷書）Age (L., d') : L' Abyssinie. Etude d'actualité, 1922-1924, in-16, 1925. Avignon, Aubanel, p. 134.

Athill (Major) : Through S. W. Abyssinia to the Nil, 1920.

Budge (Sir E. W.) : A history of Ethiopia, 1928.

Castonnet des Rosess (V.) : Les Italiens en Abyssinie.

Castro (L. de) : Nella Terra dei Negus, 1915.

Despagenet (F.) : Le conflit entre l'Italie et l'Abyssinie (extrait de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7, Pedone.

### 阿加迪事變

(Incident of Agadir, 1911) 法國軍隊佔領摩洛哥之時，在

當地各部落中引起嚴重之騷動，尤以佔領非斯(Fez)後，騷動之面積更廣致影響及阿加迪區域。阿加迪本爲德商萃集之區，商民當向本國政府請求保護，齊麥孟 (Zimmermann) 奏知德皇紀佑姆二世之後，電允立卽派艦前往。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德意志帝國之外交代表向各國政府照會曰：「橋居摩洛哥阿加迪及其附近之德國商民，因該地發生騷動而驚懼，曾聯名呈請帝國政府保護其生命財產，德政府業已批准，擬即派艦一艘開往阿加迪港，以便必要時救護本國僑商及保護德國在該地已得之重要利益，一旦該地事態

平復，此負保護責任之船舶即當開離阿加迪港。」

當日德國砲艦「藍澤」號即出現於阿加迪海灣而停於該港，於是汪基

政治輿論大哗，認此舉動實爲戰爭之威脅，德國方面則僅係根據外交部長基德倫威克特(Kiderlenwachter)之計劃，擬佔一土地以作取消干涉摩洛哥政治之補償也。

後法國國務院院長蓋尤(Cailloux)因當時外交部缺席，乃代表通知德方，謂法國對補償問題準備與德國談判，是過去業已擋淺之談判，復開始於吉

新津(Kissiugen)由法國大使加朋(Cambon)及基德倫威克特直接辦理。英國方面因德國在阿加迪之舉動亦激起仇德之輿論，故乃與法方接近年七月十九日派大將韋爾森(Wilson)至巴黎與法國商訂參加未來對德戰爭之條件，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勞德並發表驚人演說，謂英吉利應保護本國之利益及法蘭西。

(參攷書)British Documents of the Origin of the War 1898-

1914, The Agadir Crisis. Londres, 1932.

Cailloux(P.): Agadir, ma politique extérieure. Paris, 1919; Pourquoi la querre n'a pas éclaté en 1911, article dans la Revue des Vivants, 1930, cahier n. 9.

Renuvin(Pierre): La Crise d'Agadir, dans l'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71-1914, vol. 2. Paris, 1929.

Enthoven(H. E.): Van Tanger tot Agadir. Utrecht, 1929; Kiderlen Wachter und die Deutsche Agadir Politik, dans Europäische Gespräche, juillet-août 1932.

Grey(Viscount): Twenty five years 1892-1916, vol. I. Londres 1924.

**阿拉比克事件** (Case of Arabic 1915) 當英國白星輪船公司之「阿拉

比克」號輪船在愛爾蘭海被德國魚雷艇擊沉時，被難旅客中有美國公民若干人，使美國政府極為重視而提出各種要求，德國則以外交方法答復之，謂以後如再遇此類情形時，當先通知對方船長將非戰鬥員救出，且對方如不逃逸與抵抗，德國潛艇決不再魯莽將事。

柏林與華盛頓間，經過甚久之書面交涉，結果，德國大使於復文內承認該魚雷艇司令犯侵略之罪，惟係迫而出此者，此說亦被英國軍官所否認，德政府乃認罪，情願賠償美國人所受物質之損失。但至一九一七年二月，德美斷交時，此應賠損失之估計，尚未完畢。

**阿拉斯加** (Alaska) 阿拉斯加為美洲大陸西北部之半島，面積八十九萬零八百餘方哩，人口五五·〇三六(一九二〇年統計)，一七四一年為俄國

探險家發見，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百二十萬金買收，始屬美國之一部，南有阿拉斯加山脈，高峯綿亘，中有北美之最高峯馬慶利山(高二〇四六呎)，育空河從加拿大由西而東貫通本部地方，流入白會海，全長二千零五十哩，阿留申羣島中烏納拉喀島之東北岸，有荷蘭港，為美國海軍之根據地。首都哲尼亞位東南部海岸，為漁業之中心地，諾米、荷蘭港等實為日後美亞連絡航空交通上之重要地點。

**[氣候]** 太平洋海岸因有暖流關係，氣候溫和，內地則冬季酷烈，夏季亦有結冰，秋冬多雨，平均溫度為華氏二五度，北部則雨少，冬季溫度降低，所謂夏季無夜而冬季無晝也。

**[天然產物]** 文明人類侵入之後，野生動物日漸減少，如白熊、赤熊、黑熊，

鹿、狐、白、羊、羚羊等貴重之野生動物，已大減少。尤貴重之青狐白狐，僅在保護之下的島上養殖。再者水禽、海豹、河瀨之類，亦較昔減少。鐵產物有金、銀、銅、白金、石炭、石英等。首都哲尼亞富有世界最大之石英礦。阿拉斯加之炭脈，至少藏有一千五百萬噸。漁業南海岸多鰐、鯨等。各河川產多量之鮑。阿留地安羣島富海豹。此外森林極為豐富。

**【居民】** 土人有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及白人，少數之我國人、日本人、黑人等。人口密度極稀，一平方哩僅佔○·○一人之比率。土人漸被宗教化，學校已達百所。

**【土人藝術】** 土人幾乎相信其祖先即為動物，以其祖先或團體所畏敬之動物而守護之，稱為圖騰（Totem）。漸次由種族全體守護而變為個人守護。而且種族中酋長等之個人的圖騰，為種族份子相信宜特加守護者，故由動物崇拜移為種族中偉人之崇拜。村落之四隅，立以數丈之柱，柱上以石鑿刻動物之形像，施以各種色彩，作為表章。家屋周圍亦彫刻信拜之動物，家門正面，豎立彫刻之雷神鳥、張舞翅膀，有二丈高者。土人中有約四百年前之家寶，即以山羊毛或有色彩之樹皮等，依描想人類與鳥獸之連繫的圖案而織成者，多為六尺或四尺之寬幅。土人所謂『乃加固』是也。

(參攷書) Bancroft et Greely : Handbook of Alaska, 1925.

Blount : North of fifty-three en Alaska Journey,

1924.

Nichols (J. P.) : History of Alaska, 1924.

Martens-Cussy : Recueil de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2e série, tome 1. 1885, p. 403

阿拉德薩拿鐵路問題 (Problem of Arad-Szabad Railway) 1九

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匈牙利與羅馬尼亞對於阿拉德薩拿鐵路分修及分治本國境內路段問題成立協定，規定將彼時在羅境之阿拉德薩拿鐵路總局依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之撤銷路局與比國路局及羅馬尼亞所訂協定之內容，改分為二局，俾兩簽字國得分管本國境內路段之財產。

鐵路接合點指定匈牙利在巴東尼亞 (Battanya)，羅馬尼亞在白錫加 (Pecica) 在此兩處各設路局直接貿易，並設附屬機關，如稅局、警察署等，以現路局之利益言之，上述兩接合點較奧特萊加、愛賴克 (Athaca-Elek) 為便利而適宜，兩選定接合點之直接貿易至遲應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奧特萊加、愛賴克由簽字國之一提議暫將接合點之一處留用，此提議在第一接合點開修後一年內有效。

兩國車輛之分配辦法，以路線之重要為比例，此路羅馬尼亞佔三分之二，匈牙利佔三分之一，故共組一四人委員會切實分配，之前合辦鐵路總局之養老金會之財產分配，亦同樣辦理，簽字國並同意將雙方分得之財產一律免一切賦稅出口稅等擔負。

此項主要協定之外，當日並在阿拉得簽立議定書。匈牙利代表本欲於檢查各界股份時，在本國所得股份內保留以各種方法保障國家權利之權，惟羅馬尼亞反對此宣言，謂此種問題在各和約內已有切實之規定，故此時非談此種問題之時。

**阿帕姆汽船事件** (Case of "Appam"-1916.) 一九一六年間利物浦

之英菲輪船公司輪船「阿帕姆」號，在加拿大列寧島 (Canaries) 附近被德國籍男艦「木佛」(Möve) 號逮捕，該輪彼時裝載珍貴貨物及黃金運回普里茅斯 (Plymouth)，在達卡爾 (Dakar) 會裝備巨砲及砲兵，輪內共有乘客百六十人，水手一百四十八人。「木佛」號將黃金及武器奪去，並拘捕有關

係之英人三十二名，依一七九九年之條約，將奪獲物存於美國某港，而將輪船由德籍大尉押解至美港漢波頓羅德（Hampton-Roads）。

德大使請求美政府保存該輪，英國則亦請求美政府拒絕德方之請求，謂此種運輸乃晚近之習慣，不得認為違法，各方為此問題互相換文交涉，未獲結果，美國不承認某港有收留德船交存奪獲物之情事，並主張將英輪退還原主，依法解決之經過——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德義勇艦將英船「阿帕

姆」號引入某港以待解決之後，英國政府即根據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關於庇護權之海牙第六次協定第二十一條，要求將船退還，述捕衙門則根據國務卿藍辛與勃斯脫甫伯爵（comte Bernstein）換文中之美國理論，判斷英

國政府勝利，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美國之最高會議亦如此決議及肯定。就「阿帕姆」號所載貨物論之，計有油榔子、膠皮鈴等，在達卡爾會另裝

巨砲一尊，依法可沿用一七九九年普美條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承認將其捕獲解入中立國港口之內。

藍辛在其一九一六年三月二日致德國大使之照會內並不否認上述條約第十九條之效力，但對「阿帕姆」事件引用此條一節，則表示懷疑，故仲裁建議，國務部未予接受，依美國之見解，「阿帕姆」號既無戰艦護送，則不能與遠洋之他輪作同日語，此意見於六月二十九日述捕衙門首次開庭即判決，並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美國最高會議決議通過。

Basdevant : L'affaire de l' "Appam".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tome XXIV, p. 109 et 451.

Belon : The Appam" Grotius Society, tome II, p. II

Burchard : The case of the "Appam" and the law

of n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7, p. 270.

Coudert : The "Appam"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7, p. 302.

Salvioli (G.) : I terzi Stati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Riv. del Dir. Int. XII, 230 n. 2.

Scott (Brown) : The case of The "Appam".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6, p. 809.

### 阿刺伯 (Arabia)

面積：一〇〇三・六〇〇方哩。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

【歷史】紀元前一千四百年頃，阿刺伯已現於歷史舞台，後回教教祖謨罕默德統一全阿刺伯，一五一七年受土耳其支配。十七世紀葉門首先抗土，脫離其編絆，漢志亦僅對土耳其維持朝貢關係。十八世紀中葉，回教之一派起於阿刺伯中部，統一全阿刺伯，與敘利亞及美索不達米里以莫大威脅。後為土耳其買收與武力所征服。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執政，厲行阿刺伯民族主義，其化之政策，激起阿刺伯內部民族運動之發發。一九一三年阿刺伯諸民族代表在巴黎集會，地主貴族即為主持民族運動者。世界大戰中，英國封鎖漢志，迫使漢志國王加入聯合國。一九一六年與英締結條約，在英國援助之下，叛抗土耳其，宣佈漢志獨立。一九二四年九月，鄰國內侵入漢志，一九二五年以蘇彝士連河東南方之亞略巴（Akba）合併於英國委任統治地克拉克為條件，宣言合併漢志（一九一六年一月）。

【蘇丹阿刺伯王國】大戰末內志佔領波斯灣之厄爾哈薩，一九二一年

併合北方之澤布爾沙馬爾地方，一九二四——二五年征服漢志，一九二六年

Cheesman : In 'Unknown Arabia,' 1926.

以亞西爾 (Asir) 為保護國，一九三三年改稱蘇丹阿刺伯 (Sudan-Arbia) 為汎阿刺伯主義之中心，人口約三·〇〇〇·〇〇〇首府利亞德約二萬人。

農產物有椰子小麥等馬駒駝羊之飼養頗稱盛國王爲法沙爾·哀·蘇特(Al-Faisal Al Saud)，努力由遊牧經濟進爲農業經濟，人口約九〇〇〇，多爲老民，多口四隻，每隻年去觀音者，內十隻萬人，多口裝備

Jung (Eugene) : Les Arabes et l'Islam en face des nouvelles croisades, et Palestine et sionisme. Paris (prov. print.), 1931. 78 p.

Clayton (Sir Gilbert) : Arabia and the Arabs.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ventor]

○○多為造物主麥加哲因所著，每年有在羅馬者，約一萬人。麥加哲因及達之鐵路，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開工建築。蘇丹阿刺伯王國常備軍之規模極小，不及一·〇〇〇人。

卷之三

**【葉門王國】**面積約七五·〇〇〇方哩。人口約一·〇〇〇·〇〇〇，首都沙那，人口二萬五千人，產業以農耕及牧畜為主，輸出貨物有咖啡、皮革、真珠母等。世界大戰後，英國為保障印度航路之安全，樹立支配葉門之殖民地政策，及國內民族解放運動澎湃，發生數度之軍事衝突。一九二八年英葉衝突之策，及葉門要求意大利援助（一九二六年與意大利曾締結條約）。是年十一月一日與蘇聯結通商條約。一九三四年三月與蘇丹阿刺伯發生戰爭。

**【阿曼王國】** 阿曼面積八二·〇〇〇方哩，人口約計五〇〇·〇〇〇人，首都為馬斯開特人四·五〇〇人，物產有椰子、葡萄、檸檬等。牧畜漁業亦盛。

印度軍隊。一八九一年之條約完全為英國之屬北印度為阿昌首府之英國領事得訓勸

**【庫威克王國】** 人口約五萬，牧畜及採取珍珠為主要產業，英國以該地接近伊拉克及來斯之石油資源，且為波斯灣軍事上之戰略要地，極加重視。庫威克

威克原對土耳其朝貢，一八九九年爲英之保護國。

(參看) Zehme(A.) : Arabien und die Araber seit Hunderten Jahren.

阿根廷 (Argentina)

面積：一・〇七九・九六五方哩。

人口：一二・〇五五・四六九（一九三四年約計）  
比率：每方哩一一・一人

**首都：**布宜諾斯愛利斯；人口二·二三〇·九四六（一九三四年約計）。  
**元首：**哲斯道將軍(General Agustín P. Justo)一九三二年就大總統

職

【歷史】十六世紀初，西班牙發見今之阿根廷地，直至一八一〇年為西班牙領土。及十九世紀初期，受法國大革命影響，遂起地主及商業資產階級為中心之獨立運動，得英援助，一八二六年發布共和國統一憲法，改國名為「阿根廷」。世界大戰勃發，阿根廷即表明中立態度，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革命爆發，反英親美，加入汎美聯盟。

【國家體制】聯邦共和制，分十四州及直轄區首府，各州有其憲法，及立法機關，聯邦議會分上議院及下議院，上院議員三十名，任期九年，下院議員一五一八名，任期四年，行普通選舉制。大總統任期六年，實行間接選舉期滿不得連選連任，且必須羅馬天主教徒，生於阿根廷者。

【政黨】（一）國民民主黨，主張保障國家司法，立法，與省之獨立權限，改良稅則，抵制外貨，修改條約，並贊成耕者有其田，及勞工糾紛之仲裁等。（二）反個人主義急進黨，贊成以直接選舉法選舉總統及上院議員，擴充婦女選舉權，並鼓勵均分土地與殖民。（三）社會黨，主張政教分立，均分土地，國家經營煤油，直接及累進之所得稅法，工會組織之合法，施行強迫教育，勞工之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婦女之參政權。（四）進步民主黨，黨綱與社會黨大致相同。（五）獨立社會黨，主張國家之積極制度，規定工人最低薪額，勞工組織之合法及逐漸減免兵役之義務。（五）公民聯合急進黨，主張提高奢侈品稅則，保護國內生產，婦女參政權，變更採礦法，使油井及假定礦山之經營及所有權屬於政府。

○○○比沙 (Peso)

海軍有戰鬥艦兩艘（二七·九〇一噸）巡洋艦五艘，近海巡護二艘，現

代驅逐艦五艘，毀滅艦四艘，潛水艇三艘，及其他練習等艦數艘，一九二六年通過建造海軍新計劃，十年內須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比沙，海軍現役人員計軍官三三七人，機師一三〇人，電氣工程師二七人，必須服務二年之士卒一一·〇〇〇人，此外有海軍砲兵一隊，計四五〇人，海軍學校一所，水雷實習學校一所。

空軍分四航空組，每組有爆炸機一隊，偵察機一隊，其中一組另有戰鬥機一隊，每組設有攝影及訓練所，一九三三年阿根廷有飛機一〇八架。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紙比沙，即包含借貸）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一千三·六五〇·五三二 一千九·八七·九二

一九三五年 一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六月廿日國債總計四·〇二一·六〇九·八七三紙比沙。

【經濟】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主要農產物列表如下：

種類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單位公噸)
牛 羣	17,950,000	6,860,000
馬 羣	3,240,000	1,130,000
山羊	15,600,000	5,500,000
牛 羣	7,008,000	1,830,000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調查，有牛三三一·二一·八五五頭，馬九·八五八·一一一匹，山羊四四·四二三·二一隻，山羊五·六四七·三九六隻，豬三·七六八·七三八隻。

布宜諾斯愛利斯之肉類裝置廠，為世界中之最大者，每日能裝置牛羊千頭，綿羊一萬隻。

一九三四年有毛織工廠一二所，棉織廠一〇所，織機三·〇〇〇架，製造廠七九所，機類及編織物之製造者三〇〇家。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紙比沙）

年	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三年	六千六百六十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六千六百六十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參考書）Moulin(Henri-Alexis)：Le tilige chilo-argentin et la delimitation politique des frontières naturelles.Paris, 1902.

Vial Solar (Javier) : El problema chileno argentino,

Santiago de Chile, 1920. 8°. 210 p.

Pinero (Roman) : Argentina versus Chile. Paz o guerra. Buenos Aires (Moen), 1894. 8°. 153 p.

### 阿富汗 (Afghanistan)

面積：一四五·〇〇〇方哩或一七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四年統計）

首都：加布爾；人口八〇·〇〇〇。

元首：柴依爾夏 (King Mohammed Zahia Shah)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即位。

【歷史】紀元前四世紀頃，依蘭族之阿富汗人，佔領斯土，六八三年受阿拉伯人之支配。八世紀初，傳入回教，一四〇〇年間蒙古人巴比爾為其地會長，

一七一三年併波斯地，越十七年波斯復興，時英人經略印度，俄亦有併吞中亞細亞企圖，兩雄角逐，干涉阿富汗王朝內政，遂起一八三九年之第一次阿富汗戰爭，英人佔領加布爾。一八七三年俄國承認阿富汗為英之勢力範圍。一八八〇年第二次阿富汗戰起，阿為英之保護國，承認由英國監督其外交。世界大戰中，民族運動勃發，及一九一九年初英國之傀儡國王哈彼布拉汗被殺，新王宣旨廢止受英保護之義務，五月七日英向阿富汗宣戰，然以戰況莫展，於是年八月八日承認阿富汗獨立。一九二一年撤廢奴隸制度，一九二三年宣布所謂『基本法』。

### 【國家體制】

為世襲君主制。一九三一年制定新憲法，承認回教為國教，廢除奴隸制及強迫勞動，最高立法權操於由國王參事院及國民會議構成之議會。參事院最高額四十名，由國王指定。國民會議有選出之議員一一〇人，五月十日為定期會議，且得隨時召集。

【外交關係】阿富汗苦於英國壓迫，於一九一九年與蘇聯開始親善，翌年八月與蘇聯締結互守中立及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一年十月脫離英國保護，為獨立王國。且先後與土耳其、波斯等國締結友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與蘇聯重訂不侵略中立條約。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與波斯，一九二八年五月與土耳其亦訂立同樣條約。一九三四年九月復繼蘇聯之後，加入國聯。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與日本訂立修改條約，日本之商業勢力，亦漸侵入。一九三六年一月與土耳其等近東數國締結親善條約。

【國防】平時軍力，官兵共七二·〇〇〇人。其編制為七混成師：步兵四師，一獨立砲兵師，一步兵混成獨立旅，一騎兵旅。此外有空軍人員四〇〇名，軍官皆為阿人在歐洲訓練者。

【經濟】阿富汗稱為「岩石與流血鬥爭之國」，無肥沃地，農業不振，產以羊毛獸皮為大宗。各地已發見銅鉛鐵等礦產。

（參考書）Castagne (Jos.) Notes et documents sur l'Afghanistan.

Paris, 1921.

Notes sur la politique extérieure de l'Afghanistan

Revue du Monde Musulman, 1925.

Malleon : History of Afghanistan.

Forbes : The Afghan Wars. 1892.

Lacoste (B. de) : Around Afghanistan, 1909.

**阿富汗戰爭** (Afghan war 1839-1878) 為一八三九年至一八七八年阿富汗與英國之兩次戰爭。第一次以廢親俄派王誤罕默德，使親英派之前王許哲 (Shah Shiah) 恢復王位為起因。第二次為英國驅逐親俄派王亞利 (Shere Ali) 與阿富汗開戰。兩度戰爭均為英俄帝國主義鬥爭之表現。戰爭結果阿富汗每年由印度補助經費為其半屬國。

**阿塔郎達事件** (Case of Atalanta 1803) 「阿塔郎達」號係德國輪船，當一八〇八年英法交戰時，因運載貨物及政治電報開往法國，被英兵擊沉，捕衙門拒絕賠償輪船及貨物之損失，謂此中立國輪船分明對交戰國之一方具有不友誼之態度，且運送政治電報較僅運戰爭禁止品之損害性尤為重大。

此爭議問題於是集中於該船長是否知悉所運電報含有損害性質，因代運有政治性質之電報或因商船武裝所載貨物，確實喪失中立性質而並未直接參與敵對行為時，政治罪均不能成立，彼時各方之意見殊不一致，最後之判決詞謂：「如中國船舶不直接參與敵對行動，則船舶與貨物當仍不失其為中立也。」

捕衙門於一八〇八年判決後，於一九一四年始肯定，認此武裝商船並未改為軍艦，依舊係商船。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面積：一〇・六二九方哩。

人口：一·〇〇三·一一四（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首都：地拉那，人口三〇·八〇六（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元首：左格一世 (King Zog I, 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國民會議宣布為王)。

**【歷史】** 一三八九年科索沃 (Kosovo) 戰後，阿爾巴尼亞大半為土耳其征服。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在瓦羅那 (Valona) 宣布獨立，倫敦大使會議亦同意其獨立原則。一九二〇年參加國際聯盟，一九二五年一月宣佈共和政體，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五日又擁立國王。

**【國家體制】** 據一九二五年之憲法，阿爾巴尼亞為共和國，立法權屬於上下兩院，執行權歸大總統，七年一任，一九二八年修改憲法，改隸王國。

**【外交關係】** 一九一二年脫離土耳其之羈絆，實行自治，巴爾幹戰後，成為獨立國家，一九一七年六月為意大利所佔領。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決定阿爾巴尼亞歸意大利委任統治外，割瓦羅那於意，聖吉奧那裡底，墨德亞及斯庫台里地方之海岸線與北部之南斯拉夫，亞爾基羅加斯特羅及科里次於希臘，但因阿爾巴尼亞武裝民衆之頑強抵抗，迫意大利放棄委任統治。一九二〇年加入國聯，成為獨立國。阿爾巴尼亞有北方要港斯庫台里，與南方要港瓦羅那，地居亞得利亞海之要衝，且為地中海上之策源地。故巴爾幹鄰邦諸國及歐洲列強莫不垂涎此地。大戰中又在首都地拉那附近發見石油資源，此石油之開發問題，引起英美意三國間激烈之爭奪。一九二四年八月與蘇聯締結外交關係。十二月左格在意大利援助之下奪取阿爾巴尼亞政權，從此意大利得石油權及鐵道建設權。英國亦藉英波石油公司之手，得瓦羅那附近之石油利權及再組織阿爾巴尼亞憲兵隊之權利。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廿七日阿爾巴尼亞告於

意大利之經濟封鎖，及慾惠內亂，不得已與意大利結地拉那條約，事實上已為意大利之保護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再結第二次地拉那條約（軍事防禦條約）。

【國防】 凡自十九歲至五十歲者，必須強迫服兵役，服兵役期為十八個月。一九三四年全國之軍力，計軍官八一二人，士卒一二一·九四一人，其編制分為十二步兵大隊，二三砲兵中隊，九工兵中隊，及一鐵甲車隊。軍事費（一九三三年九日）計七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

海軍有巡艦兩艘，海岸巡防汽船四艘。

【財政】 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一六·五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五月向意大利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一九三一年六月起以十年為期，每年由意大利補助最高數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並由意人兩名，阿人兩名共組委員會，司理國家之支出。					
【經濟】 主要出產為煙草、木材、羊毛、獸皮、橄欖油、玉蜀黍、煤油、家畜等，國內有廣大之森林礦物亦甚豐富，但未開採。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金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三三·六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三三·〇	一九三二年	三三·九三·三一·一	五·七六·四一·六

（參考書）Wickham Steed(H) : Italy, Yugoslavia and Albania, dans Journ. Intern. Aff., mai 1927.

Gibert(Fr.) : Les pays de l'Albanie et leur histoire. Paris, 1914.

Grithe (Hugo) : Das albanische Problem. Polit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 Halle, 1914. 8°.

Jorga(N.) : Brève histoire de l'Albanie et du peuple albanais. Bucarest, 1919. 68 p.

Berlotti (E.) : La nostra spedizione in Albania...

Milano "Unitas", 1920. 185 p.

Luno Skendo: Albanais et Slave. Lausanne, 1919.

### 阿爾巴尼亞問題

(Question of Albania) 【問題起因】 阿爾巴尼亞問題，為國聯解決之紛爭事件之一。巴黎和會對巴爾幹小國之國界，未加解決，僅擬定移交大使會議劃定，其後大使會議未舉行，而當時南斯拉夫與希臘皆佔據一九一三——一四年所劃邊界面積之內，並煽動阿國內部之反動勢力。

阿國受此威脅，乃於一九二〇年請求加入國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國聯大會批准阿爾巴尼亞加入國聯，阿國成爲獨立國之國聯會員國。

當大使會議遲未舉行之際，南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邊境地帶亦起騷動，阿國之反動勢力尤受南斯拉夫國之資助金錢及供給軍械，但爲阿國軍隊抑制。後以武備健全之南斯拉夫軍，侵入阿國，巴爾幹戰爭又將爆發，加以意國嫉妒南斯拉夫在亞得里亞海之地位，糾紛遂益複雜。

【處理經過】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英首相路易喬治將南阿納紛事件提訴於國聯行政院，要求國聯祕書長召開特別大會，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對南斯拉夫實行經濟封鎖，停頓兩年之大使會議，於二日之內宣稱其根據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南阿國界，確定阿國之邊界，其稍改變者，乃有利於南

斯拉夫，其北境設一中立區，命令南阿兩國軍隊全部退出，直至副界委員會之工作完成為止。南斯拉夫因之屈服，南國總理曾宣言謂：

『大英政府——召集皇家政府於國聯行政院之前，並以應用之十六條極端手段相威脅，因此造成一危急情事，類似最後通牒，皇家政府處此地位已極端懼慄，表示其接受大使會議決議，以避免不接受之危急結果。』

當行政院召開特會時，已無討論經濟封鎖之必要，糾紛遂告解決。

(參考書)周緯著：《新國際公法上冊》，二三七頁

Baldacci (Antonio), *L'Albania*, Rome, 1929.

Chekezi (C.-A.), *Albania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9.

Dako (S.K.), *Albania's rights, hopes and aspirations*, 1918, 30 p.

Dragoutine Nikolitch, *Les différends de frontières de l'Albanie*, Paris, A. Pedone, 1927, p. 230.

Gauvanin (A.), *L'Affaire albanaise dans Europe centrale*, n° 2, avril 1927.

##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阿爾及利亞位於非洲之北海岸，為法國最重要之殖民地，面積約八十四萬七千五百方哩，人口六·〇六三·四九六（一九二六年統計）。

【地勢氣候】 海岸線雖長，無天然良港，地面肥沃之山間谿谷，高峻不毛

之高原，突兀之山地，沙漠等，相互交錯，南有大阿特拉斯山脈，與沙漠地方成為境界，由地形與耕作，得分三區：（一）小阿特拉斯山脈之北方，林木陰蔽，或適於耕作之波狀起伏地帶；（二）山脈之內側地方，為超越水平線九〇〇以至一二

〇〇米突之廣大高原，耕作限於有灌溉設備之處；（三）大阿特拉斯山脈與撒哈拉沙漠之地帶，至今亦為一片荒原，氣候變化頗速，夏季旱，八九月則有烈風驟雨，地中海岸，冬季氣候甚佳，到此轉地漑養或旅行之歐人頗多。

【產業居民】 富藏鐵、鉛、銅、亞鉛等礦，大理石之出產亦多，海岸則產魚類，海鷗、紅珊瑚等，且飼養羊、馬、駱駝、鶴鳥等，因法政府之獎勵，農業漸盛，小麥、大麥、煙草、棉、葡萄等均有栽植，南方沙漠地帶，自鑿井以來，亦有農耕，居民大半為土人，此外法人三六四·二五七人，其他歐人二一九·五八七人，猶太人之歸化者五六·〇〇〇人餘（一九〇一年調查）。

【阿爾及利亞問題】 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拒絕英之抗議而佔領阿爾及利亞，翌年派兩直屬於法內閣之總督，即摩洛哥王加登爾反抗法軍，一八四五軍擊破摩洛哥軍，訂定境界條約，二十世紀法國掌握地中海之海上權，蓋阿爾及利亞之重要首邑阿耳及爾，濱地中海，與法國本部有航船航空之交通，一九〇五年三月德國凱薩與摩洛哥王在丹吉爾（Tangier）會見，德法關係曾一度險惡，翌年一月阿爾塞西拉（Algiers）列國會議始告解決。

【阿爾塞西拉會議】 (Conference of Algiers 1906) 【意義】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起，歐洲列國在阿爾塞西拉會商摩洛哥問題之會議，乃歐戰前列強分割殖民地之重要會議也。

【摩洛哥之國際衝突】 英國自一七〇四年得直布羅陀，予對岸摩洛哥，命運以重大影響，如一八四四年反對法國佔領摩洛哥，一八六〇年妨礙西班牙以摩洛哥為保護國，法國支配摩洛哥東鄰阿爾及利亞（一八三〇年合併），之後，並主張對摩洛哥享通商上政治上之特權，對岸西班牙，亦懷摩洛哥為已有之野心，普法戰後，德國工商業發達，俾斯麥亦在非洲倡「門戶開放」，統一後之意大利，注目於非洲北部及地中海沿岸，於是列強對此扼地，中海西南

岸，具有左右歐洲一部勢力之地理價值的摩洛哥，勢難容爲某一強國之勢力範圍，因而演成烈強分割摩洛哥之國際衝突。

**【會議前夜】**馬德里會議（一八八〇年）商定摩洛哥事件以來，國際衝突，迄未稍戢。一九〇一—三年，摩洛哥適有僭王哈瑪拉（Bu Hamra）之亂，國王阿西斯（Abdul Aziz）年幼，不孚民望，地位瀕危。法國乘機干涉，遂與英國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締成英法協商：（一）英法互認對埃及、摩洛哥之特權；（二）法國不變更摩洛哥政治地位，得着手其行政、經濟、財政及軍事上之改革；（三）確保直布羅陀海峽之通航自由，濱臨該海峽之摩洛哥地帶，禁架要塞或施防禦工事；（四）在摩洛哥及埃及保持通商自由主義（門戶開放）。

一九〇四年末，法國外長德爾嘉塞（Theophile Delcasse），擬定摩洛哥內政改革案（要爲法國監督摩洛哥之財政及關稅，聘任法國將校以改革軍政等），遣特使迫使摩洛哥王實行。摩洛哥既未能依賴英國，實已處危難地境。遼遠東俄國敗於日本，德國態度突變。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九日宰相比勞（Bulow）在議會宣稱：「吾人有經濟上之利益，在摩洛哥正如中國，吾人以維持門戶開放爲念」。三十一日，德皇憲撤駕臨丹吉爾（Tangier），即對德國居留民演說，謂：「德國在摩洛哥有莫大利益——摩洛哥之商業發展，以各國保持均等權利爲前提，而此均等權利，又以摩洛哥王之主權與獨立爲要件。朕之來訪，即摩洛哥獨立之承認也」。另對摩洛哥王代表謂：「朕訪問獨立之主權者摩洛哥王，朕希望在王之主權下，自由之摩洛哥，對各國人民之和平競爭，取開放主義（無任何獨佔權，或排他權）。此外，觀之西班牙與法國所結密約，謂：『摩洛哥現狀不能維持時，西班牙在其勢力範圍內，保持行動自由』。足徵列強已預定摩洛哥之分割。摩洛哥王既得德之聲援，乃依其授意，於五月三十日對馬德里條約簽字。國提議在丹吉爾開國際會議，法外長德爾嘉塞極力反對此議，以

德態度強硬，內閣總理羅威爾（Pierre Maurice Rouvier）欲避免戰機，德氏遂辭職。七月八日，羅威爾與德國大使換文，承諾參加國際會議，且聲明下列條件爲會議原則：（一）摩洛哥王之主權及獨立；（二）摩洛哥國之領土保全；（三）經濟上自由——各國民平等待遇；（四）警察制度及財政改革，依各國同意協定；（五）德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有特殊地位。越四日，英國亦表示參加會議，會議地點，改在西班牙之阿爾塞西拉。

**【會議經過】**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開會，參與國並摩洛哥爲十三國，

其出席人員如次：

羅杜微支（Radowitz）德

塔登巴克（Comte Tattenbach）德

威爾斯塞姆（Cote von Weisersheim）奧匈

包賴斯拉珂錫布勞特基（Comte Bolesla Koziebrodzki）奧匈

如斯丹（Baron Joostens）比

畢斯萊特（Comte Buisseret Steembaque）比

阿爾謨烏達（Duc de Almudar）法

約翰貝雷加巴勒（don Juan Pérez-Caballers）西

亨利淮特（Henri White）美

古姆萊（S. R. Gummer'e）美

保祿勒瓦爾（Paul Revol）法

樂諾爾（Eugène Regnault）法

尼古爾遜（Sir Arthur Nicolson）英

魏公蒂威那達（Murquis de Visconti-Venosta）意

脫萊斯 (Arbi el Torrès) 摩洛哥

摩克利 (Mokli) 摩洛哥

沙發爾 (Soffar) 摩洛哥

貝寧斯 (Benins) 摩洛哥

泰斯達 (H. Testa) 荷蘭

陶瓦爾 (Comte de Tovar) 蘭

馬爾登斯 (Comte de Martens Ferrão) 蘭

加繩尼 (Comte Cassini) 奄

巴士拉克特 (M. B. Bacheracht) 奄

薩傑 (M. R. Sager) 瑞典

主席推西班牙全權，除摩洛哥王之主權與摩洛哥領土保全，及商業上自由（開戶開放）已為既定事實，不加討論外，主要議題為簽察事件，國立銀行及禁止武器彈藥之密輸入等。十六日第一次會議，主席宣佈首先討論後者。後指定德法意等全權五名，為起草委員，二十一日製成議案十六條。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武器彈藥密輸入禁止案，更將議案增為十八條。翌日總委員會討論摩洛哥稅法修正及關稅問題，德法奧西以使用港灣改良為條件，同意摩洛哥全權提議之關稅增額。二月一日議決稅法修正案八條。三日後，擬訂關稅定率，家畜輸出，沿岸航海等議案，九日決定密輸入禁止規則。先是，德法間已直接交涉，警察編制等重要事件，德國全權嘗於一週間內向西班牙、美國、俄國、意大利提出四種不同之計劃，均未邀得同意。三月三日，陣線顯明，僅奧國與摩洛哥贊同德國，其他國家均擁護法國。至是，德悟其外交孤立，徵示讓步。英國政府且訓令駐外使節通知駐在國政府，謂無條件支持法國提議，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亦公言德國提案，礙難承諾。旋俄國政府亦採英國之一步驟，故德國活動，全

告失敗。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決定妥協要點。四月六日議定書起草完竣，七日簽字。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

阿爾塞西拉議定書分七章，計一百二十三條。其大要如次：第一章關於辨察編制之決定。摩洛哥政府自摩洛哥回教徒中，任警察二千至二千五百人，分配八港。法西政府每五年派遣教官，將校及下士，充當教練，助其編制。瑞士政府任命一總監，日常住於丹吉爾，每年一次視察摩洛哥警察編組。德安拉拉（西二港任用西班牙教官及將校）丹吉爾及索布蘭嘉任用法西混合之教官及將校。拉巴特以下各港，僅任用法人。第二章為取締武器彈藥之密輸入。第三章關於國立銀行特權之詳細規定。即自摩洛哥王得摩洛哥國立銀行 (Banque d'Etat Maroc) 之四十年特許，有發行紙幣特權，掌管摩洛哥收支，由英、德、法、西國立銀行各指定一人為國立銀行之監察。第四章為改良稅收，訂立新稅等規程。第五章為規定關稅之整理。但阿爾及利亞國境之關稅事務，由摩洛哥與法國另行協定；里夫 (Rif) 地方之關稅事務，由摩洛哥與西班牙另行協定。第六章為規定經濟上之自由平等（門戶開放主義）。即摩洛哥國內之鐵道，道路，築港，電信及其他利權或工程，不能由某一國家獨占。摩洛哥需用外資開發時，不問國籍，均得投資。〔參閱第一次摩洛哥事件項。〕

（參考書）有賀長雄著《最近三十年外交史下卷》

松原一雄著《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Gooch :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及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I. pp. 305 f.,  
338 f., 438 f.;

Valentine Chinol : The Occident and the Orient P.  
144 f.

Gibbons : The New Map of Africa. p. 355, f.

Dupuis (C.) : Le principe d'équilibre et le concert européen. L'Europe de la paix de Westphalie à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8°, Perrin 1911.

Tardieu (A.) :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 crise marocaine (1906) 8°, 3e édit. Alcan, 1909.

Lorin (H.), La Conférence d'Algésiras et la situation présente de la France au Maroc (Extrait de la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8 Pédone, 1906.

### 阿蘭羣島事件 (Case of Aaland Islands)

#### (一) 紛紛原因

阿蘭羣島事件乃國聯行政院首次調解之政治糾紛。阿蘭羣島位於瑞典芬蘭之間，約有小島三百餘，人口二萬七千，地扼波斯尼亞灣 (Gulf of Bothnia) 之口，此羣島原屬瑞典多年，拿破崙戰爭後與芬蘭同失於俄。一八〇九—一九一七年與芬蘭同爲俄國之行政單位，一九一七後帝俄崩潰，芬蘭獨立，故引起該羣島之歸屬問題，島中居民多數爲瑞典人，故自願合併於瑞典，並舉行總投票兩次，贊成歸併瑞典，芬蘭提出之反對，而瑞典政府又不與贊助，及後叛變嚴重，獨立運動之首領被捕下獄，芬蘭軍隊開入羣島，瑞典輿論大爲沸騰，雙方對立漸趨嚴重，大有秣馬厲兵而操干戈之勢，是時英國根據盟約第十條於一九二〇年六月提出國聯行政院。

#### (二) 處理經過

一九二〇年六月英國將阿蘭羣島糾紛提出國聯行政院，因瑞芬兩國均非行政院會員國，經行政院邀請之後，雙方特派外交部長列席辯論，芬蘭代表堅持阿蘭糾紛純係內政問題，絕無戰爭危險，且當瑞典承認芬蘭之時，對該島並無若何之保留，行政院無權干涉，瑞典方面以島民之自動願併於瑞，非由於瑞典方面之宣傳鼓動，故提議舉行總投票。

行政院特於一九二〇年在倫敦召集特別會議，指派法國、荷蘭及瑞士三國之公法家各一人爲專門委員，研究此問題是否屬於國內法權之內，並研究該島解除軍備義務之現狀，因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該島不得設有要塞及海陸軍備，一九二〇年九月五日法學專門委員報告，要點如下：

(一) 芬蘭於爭議發生時，尚未得蘇俄之承認，依據國際公法，此島之地位不完全在芬蘭權力之內，國聯有權建議，以謀其解決。(二) 一八五六年條約仍屬有效，因領有該島者之權利，係根據條約而來，國聯於建立其法律觀點之後，派一調查團赴瑞典、芬蘭及阿蘭島調查證據，庶可根據以作判決，報告結論，承認芬蘭享有該島之宗主權，否認其爲國內問題，而在國聯法權之內。

#### (三) 解決辦法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基於上述報告，決議如下：(一) 芬蘭領有該羣島之主權。(二) 芬蘭應保障該島之自治及政治權利；(三) 芬蘭應維持私有財產權利，並在學校使用瑞典言語；(四) 該島應守中立，不設要塞，重新訂立國際協定以保障之。此國際協定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發生效力，雙方均予接受，糾紛遂告終。

(參考書) F. Lee Benn's Europe Since 1914

W. C. Langson, World Since 1914. 148

Anderson, Les origines de la question d'Aland en

1917-1918-1920.

Colijn (H.), La décis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concernant les îles d'Aland, 1923 (Amsterdam, Druckkerij Holland), Pedone, Falbbeck, Alandservitutet (Statsvetenskaplig Tidskrift, 1915)

Hjärne, The essential points at issue in the Aland question, 1923  
Waultrin, La neutralité des îles d'Aland. R. G., 1907, XIV, 517.

Hannström (E.), Aland autrefois et aujourd'hui. Uppsala, 1919.

委內瑞亞宮事件 (Case of Venezia Palace) 蘿馬之委內西亞宮係奧匈派駐教廷代表之住所在一九一五年五月間奧匈與意大利宣戰時曾受

西班牙之保護意大利為報復奧匈飛機轟炸威尼斯起見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將此宮佔據奧匈與教廷因此提出抗議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後經日爾曼條約解決此項問題在第四十條內規定將委內西亞宮無條件給與意國。

三三二就職)

【歷史】一四九八年科倫布發見委內瑞拉繼而西班牙與當地土著民族長期鬥爭之後收為領屬從此國土大半為西班牙之移民貴族及教會所佔領同時非洲黑人亦大宗輸入一八一年宣布獨立為南美各邦最早反抗西班牙者當時委內瑞拉解放運動之指導者玻利維爾又為南美西班牙殖民地解放運動之首領及一八三〇年委內瑞拉成立獨立共和國制定憲法十九世紀七〇年代美國資本侵入及末葉為美國資本侵佔。

【國家體制】立法權屬兩院制之議會上院議員四十名下院議員八五

名每三年改選一次總統任期七年由議會選舉。

【國防】一九三三年七月公布之立法凡年滿二十一歲之國民均須在現役軍服務三年然後編入後備軍至四十五歲為止現役軍有步兵九旅騎兵一團山砲兵一團海防砲兵六小隊及其他各補充團海軍有巡邏二艘砲艦四艘運輸船一艘病院船一艘拖曳船一艘。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 (單位布拉 Bolwiari)

年	度	收	支	出
一九三三	一三三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三四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三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土地可分為農業牧畜及森林三大區域農業區之主要產物有咖啡可可甘蔗小麥玉米煙葉玉蜀黍大豆及其他森林區之樹木多至六百餘種人口五分之一為從事農業一九三三——三年之產量咖啡一·四五〇〇〇袋棉約七·五〇〇·〇〇〇公斤糖一·三〇〇噸家畜約計有一·〇七七·六八四頭綿羊一·一三·四三·雙山羊一·一五四·七一大總統哥美斯 (General Juan Vicente Gomez)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

六隻，馬一六七·七〇八四，驥五四·五六五四，驥二〇〇·四三九四，猪五一

一·〇八六隻。

礦產以石油之產量最豐，佔全世界之第二位，此外有地溝青，金銅等工業製造品，多仰給他國，僅有紗廠數家，及水泥廠，玻璃廠各一家。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布拉）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一年

一五〇·四五六·〇五

六六·一九〇·一七

一九三四年

一四〇·一七六·〇五

六一·一九六·六六

（參考書）Barry (W.) : Venezuela. London, 1886.

Bell (P. L.) : Venezuela. Wash., 1922.

Rivas (A. C.) :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et pénal du Venezuela. Rev. Lapradelle, 1912. VI, 655.

### 委任統治地

(Mandated Territory) 委任統治地 (Mandated System)

乃國際政治上之新興制度，為歐戰後分割戰敗國殖民地之一種方式。所謂委任統治，即某國家對某一土地受國際聯盟委任而加以統治之謂。其被委任而執行統治之國家，謂之委託國 (Mandatory Power)，其被治之殖民地，謂之委任統治地 (Mandate)。

依理論言，委託國與委任統治地，僅為一種保護關係，惟不居保護國地位。

委託國對委任統治地人民，負管理、勸告、協助等之權利義務，對國聯負責且有對國聯報告之義務。但依實際觀之，委任統治地與殖民地無異，蓋名義上雖應時時報告國聯，事實上委託國得任意支配。

現存之委任統治地，乃依據國聯盟約二十二款之規定，計分 A. B. C. 三種，共十四處。茲將其委託國、面積、人口，列表於下：

A 種委任統治地——近東				
統 治 地	委託國	面積(英方里)	人 口	
Iraq	英 國	二六·五二	三·八四九·二八	
Palestine	英 國	一九·〇一〇	六六·〇〇〇	
Transjordania	英 國	一〇·〇〦〦	二〇〇·〇〦〦	
Syria	法 國	五·〇〦〦	一·四一六·九四	
Greater Lebanon	法 國	八·〇〦〦	一·九三·六六	

### B 種委任統治地——非洲

B 種委任統治地——非洲				
統 治 地	委託國	面積(英方里)	人 口	
Tanganyika	英 國	三三·三·四六	四·三〇六·四六	
Ruanda-Urundi	比 國	三·一·四二九	五·〇〦〦·六〇五	
Togoland	英 國	一·一·一·三〇	一·六七·九九	
Togoland	法 國	一·〇·〦·四四	一·四〇·八〇六	
Cameroons	英 國	一·〇·〇·〇一	一·六〇·九〇一	
Cameroon	法 國	一·〇·〇·〇一	一·六六·六六	
Southwest Africa	南非聯邦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一	

### C 種委任統治地——太平洋

C 種委任統治地——太平洋				
統 治 地	委託國	面積(英方里)	人 口	
Western Samoa	新錫蘭	一·一·三		
Nauru Island	英 國	九	一·〇·一·一	
New Guinea and south Pacific Islands	澳 洲	九·一·〇〦〦	四一·〇〇〦	
North Pacific Islands	日 本	六·〇	五·〇·一·一	
總 計		一·四七·七五	一·九五·五·一〇一〇	

(聯合國)League of Nations, Secretariat Library: "List of Works Relating to the Mandates System and territories under Mandate Catalogued in the Libr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indley, M. F.: "The Acquisition and Government of Backward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周鍾生著：現代國際法問題

梅寶昌編：委託統治制度與日本南洋統治地

馬存坤著：委任統治地問題

### 委拉克路斯事變

(Incident of Vera-Cruz 1914) 一九一四年四月

九日赫爾塔(Huerta)將軍之墨西哥部隊在坦潘科(Tampico)於數小時之內，將隨帶兩水兵之美國海軍度支官逮捕，赫爾塔雖對此事變一再表示遺憾，但美國政府要求以尊重美國國旗之形式予以滿意之答覆，此事變發生未幾，隔數日(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另一「曼西蘇達」號巡洋艦之水兵因尋覓信差亦被臨時扣留，美國國會於是批准威爾遜總統之態度，決以武力對待墨西哥。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委拉克路斯被美軍佔領，外交關係斷絕，旋雙方接受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之調停，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尼亞格拉議定書(Protocole de Nicara)，美國從此承認墨西哥新政府，住居墨西哥之外國政治犯一律赦免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並承認迦蘭薩(Caranza)將軍之政府為「事實政府」。一九一六年三月九日，不幸又因殺害美國公民貝森(Pershing)將軍出兵墨西哥，墨西哥雖抗議亦無結果也。兩國外交關係至一九一七年始恢復。

索維瓦尼(Reve Viviani 1862-)法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二年生於法領印度及尼泊爾之西的貝爾阿伯斯(Sidi-Béi-Abbes)初為律師，後奉社會主義入政界。一八九三年被選議員，擅長演說。一九〇六年任克里蒙梭內閣勞工部長，及是態度一變，反而壓迫社會主義者，為左派分子所忿懣。一九〇九年

一〇〇再任勞工部長，一九一三年轉任教育部長。一九一四年任戰時內閣總理，傾全力於統一國論，進行作戰。一九一五——一七年任白里安內閣司法部長。一九一〇年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時，委氏亦為法國代表之一。後任常任理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與白里安赴美為首席代表之一。委氏雖為戰時內閣總理，但當非戰論者喬勒斯(Jean Jaurès)被暗殺時，彼尚在其棺前演說追悼，頗為國人驚奇。一九一五年九月病歿。

### 物之所在地法(Lex Situs)

謂物權，不問其屬於動產或不動產，均應依物之所在地法。此說為多數者所贊同，然所據之理由殊不一致，茲舉其要者如左：

(一)領土主權說——此說謂物權關係所以必依「物之所在地法者，乃由於領土主權之結果，主權在領土內有絕對性，不能承認外國法律之適用，且物必存於一定之處所，如有增減變更，與所在地國之國民生活有重大關係，故物之所在地國，依領土主權之種類，特設嚴格之規定，而不能承認他國法律之效力。」

(二)公益說——此說謂「一國社會之安寧及經濟利益，與所有權制度之良否，關係最大，故一國立法者，就各權利中，對於所有權特別注意，至物權之規定，既與公益有關，故有屬地性質，而不認許外國法及其他類似之規定。」

(三)交易安全說——此說謂「物權關係，如依物之所在地法時，則可避免依屬人法之不便，且物權依一定不變之法律，並可保交易之安全。」

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

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參考書) Lainé : *Introduction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2 vols., 1888)

L. v. Bar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ng. trans., 1892).

Bate : *Notes on the Doctrine of Renvoi* (1904).

J. Westlake : *A treatis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25)

A. V. Dicey : *Conflict of Laws* (ed. A. B. Keith, 4th ed., 1927).

物空國 (Real Union) 見政合國項。

空中炸擊 (Aerial bombardment) 海牙兩次和平會議有禁止自空中擲彈炸擊之宣言，海牙陸戰規則不論用如何手段，不得攻擊或砲擊無防之城市

村落等地域，此項禁止規則亦適用於飛機之空中炸擊，同時禁止毒瓦斯達姆彈之使用，亦適用於空戰手段，但當世界大戰協約同盟，雙方藉口海牙宣言之

效力已過五年之期，皆有炸擊無防城市之事。

空中炸擊與陸海軍之砲擊不同，砲擊之目的乃在占領，而空中炸擊之目的在破壞，其為害之大，不待言，故僅以施於軍事上之目的物為合法手段，因此炸擊敵之軍隊，軍艦，堡壘，要塞，陸海軍部，參謀軍令部，軍事學校，兵營，陸海軍倉庫，軍用品製造工廠，軍用鐵路橋樑等為合法的害敵手段。

作戰地帶內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難免受差別之炸擊，作戰地帶外之城市村落等不得炸擊。

空中炸擊不得為：(1)殺傷普通人民，(2)威嚇普通人民，(3)破壞不供軍用之

財產等目的而施行。

施行空中炸擊之際，對於宗教藝術慈善用之房屋，歷史上之紀念建築物，病院，船，病傷者收容所，若非敵軍利用之以為抵抗，不得炸擊。施行空中炸擊之前，無事先通知之義務。

(參考書) Spaight, Aircraft in war, 1914

Garni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 § 291-312

Stael-Holstein, La Réglementation de la Guerre des Airs, 1911

Bellenger, La Guerre aérienn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1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299-302

周綸編著《新國際公法手冊》

鶴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空戰 (Air-Warfare) 【概念與空戰法規】 空戰之方法有二：一為航空機作戰，一為無線電通信。惟近飛機及其技術尤為精進，已成國際戰爭之主要利器。故國際法上勢必承認利用飛機作戰之空戰法規之獨立。第一次海牙和會時，空中戰術幼稚，僅發一宣言，禁止自輕氣球及用類似新方法抱擲炸裂物及投射物。第二次海牙和會時，空戰技術進步，因將前次宣言之有效期限展至第三次和會開議時。惟海牙陸戰法規第二五條，有不論用何種手段，禁止炸擊無防禦城市之規定，空中炸擊亦包含在內。歐戰時，空戰技術益精，航空機常飛越異國，遠赴敵方城堡，投彈攻擊。華府會議時，嘗議決由英美法意日代表組委員會，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海牙開會，擬就戰時監督無線電各規章

彙編，及空戰各規章彙編，提出報告。

**【空戰區域】**交戰國飛機，祇能在其本國與敵國之領土領海及大洋公海之上空作戰，不能在中立國領土領海上空及各中立地段或中立水面空中作戰，盡避免傷害中立國人民或產業也。

**【空中戰鬥力】**空戰，惟軍用飛機得行使交戰權。軍用飛機：(一)由軍人指揮駕駛；(二)須有固著之標識。

**【害敵手段】**(一)禁止事項：空戰不得殺傷降者，不得使用毒瓦斯及其禁止之投射物，惟曳尾彈(Tracer bullets)及發火或炸裂之投射物(Incendiary or explosive projectiles)容許使用。此外，不得使用虛偽及其他有害信行爲。(二)合法手段：(1)空中炸擊(詳見本項)(2)空中宣傳；(3)捕用；(4)偵察。

**【空戰敵人待遇】**(一)間諜：不論敵機或中立機，在交戰地帶內有通報於敵之意思，而在飛行中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視為間諜；其降落離開飛機者亦然，其處分與陸戰法規同。(二)俘虜：搭乘中立機之敵國乘員、乘客或積極幫助敵國者，搭乘敵國公有私有飛機之敵國人或服役幫助敵國之中立國人，被捕獲時，皆得俘虜。(三)傷者：病者及遺蹟者：歐戰中對於空戰之傷者，病者死者，准用陸海戰法規待遇；關於遭難者及適於紅十字條約問題，未有協定。

**【空中捕獲】**(一)敵國公有機：依合法破壞攻擊而捕獲之敵國軍用飛機，可作為戰利品，非軍用者可經捕獲，審檢手續處分之。(二)敵國私有機：交戰國者可捕獲之，並經臨檢拿捕之手續。軍事行動上之必要時，得射擊或破壞之。(三)敵方之救護飛機，俘虜交換機，軍使機或從事學術或傳受任務之飛機，免予捕獲或破壞。(四)中立機：交戰國可捕獲之，並經臨檢拿捕搜索等手續，若有助敵情事，可沒收或破壞之，其處分辦法與海戰同。又佔領軍在佔領地內發見

中立國之私有機，得給價徵發之，為軍事上之必要時，得限制中立機之通過交戰地帶附近之上空。

**【空戰與局外中立】**交戰國飛機應尊重各中立國權利，不得在某一中立國管轄區域內，犯該國義理，禁止之行為。中立國對交戰國之救護飛機等，認為適宜時，得許至管轄區域內(海牙空戰法規第三九條)，交戰國軍用飛機不得入中立國內，如已侵入，得勒令其下地或下海(同四一條)，中立區域登陸者，得收容之(同四三條)；交戰國軍用飛機損壞時，其人員在中立國領海以外被救，由一中立國軍用飛機送至中立國管轄，中立國不得以飛機或機上配件、材料及飛機所用之器具軍需品等，直接或間接供給一交戰國(同四條)。中立國對(一)飛機之可用以攻擊交戰國者，或帶有機件或材料等，堪信該飛機為攻擊交戰國之用者；(二)飛機隊員內有交戰國任何戰鬥員者；(三)飛機上作各種設備以冀達背本條宗旨者，均禁止其起行(同四六條)。中立國應禁止飛機在其管轄區域內對一交戰國之行為動作或防禦工作作空中偵察，以傳達消息於其他交戰國(同四七條)。中立國依法執行權利義務時，有借助武力或其他手段之處，不得視為敵對行為或非友誼行為(同四八條)。

[參閱航空法規及空中炸擊項]

(參考書)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下卷

周緯著：國際公法下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B. Serigny: Reflexions Sur L'ast de la guerre, 1921.

J. M. Spaight: Air Power and War Right, 1921.

芳丹浦羅和約(Peace treaty of Fontainebleau, Traité de Paix de

Fontainebleau 1785) 一七八五年德皇約瑟第二會宣布修改巴利埃條約 (Traité de La Barrière), 且欲將愛斯哥特河開放河禁, 使其航行自由, 並允許本國人民在荷蘭新印度商埠內經商, 但荷蘭予以反對。

法國因恐釀成戰爭遂居中調停, 於一七八五年十一月八日, 荷蘭與德皇簽訂和約, 由此約而將一七一五年之巴利埃條約及一七三一年之維也納條約取消, 荷蘭又認為不可能, 德皇則任其人民僅遵照一六四八年閏斯特條約之規定, 自由經商而不尊重其他條約。

此外德皇取消在梅斯特利 (Maestricht) 及奧特莫斯 (Outre-Meuse) 等地之權利而使各國承認其在愛斯哥特河各部及自益凡爾斯 (Anvers) 至沙夫坦金 (Saftingen) 之權利, 各國並應撤去多數之砲台。

此和約簽訂之後, 法國即與荷蘭結為同盟, 在約文內規定兩造之利益及雙方屬地之互相保護, 同時並有一條款承認在閏斯特條約及愛克斯拉恰派爾條約所登記之獲得物。

**芳澤謙吉** (Yoshizawa, Kenkichi 1874-) 日本外交官, 明治七年 (一八七四) 生於新潟縣, 明治三十一年東京帝國大學文科 (漢文系) 畢業, 外交官考試及格後, 服務廈門、上海、牛莊、倫敦漢口各地日本領事館, 大正八年 (一九一九) 任外務省政務局長, 一九二二年任駐華全權公使, 前後凡八年, 昭和五年 (一九三〇) 調任駐法全權大使, 一九三一年日寇東省為日本全權代表, 在國聯理事會與我國代表施肇基氏強辯發表演說, 要衆嘩然。

芳氏處事謹慎, 考慮周密, 與林權助氏同為日本右派之外交家, 為政友會總裁大養毅之婿,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大養內閣成立時, 任外務大臣, 五一五事件後去職, 現任日本外交協會代表委員隸政友會。

【門戶開放政策】(The open door policy) 【門戶開放政策產生之背景】

門戶開放政策發生於一八九九年, 最初提出門戶開放之原則而始終盡力維持其尊嚴者, 則為美國。

美國參加世界殖民地之分割, 乃在一八九七年後美西戰爭結果, 美吞併菲律賓領關島, 並於同年取得夏威夷, 而美國之產業發達, 人口之增大亦在此時, 自是乃注視太平洋東岸之商業利益。蓋當時雖依特門羅主義而支配南北美各邦, 但以人口寥落之美洲大陸僅可供其工業需要之原料, 而不足為商品傾銷之市場。爭奪非洲市場, 既為歐洲列強所不許, 且亦違反其傳統的門羅主義, 因此種客觀條件之逼迫使美國主義者不得不在太平洋東岸尋找其商品之市場。

西方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政策已根深蒂固, 中國市場已到處封鎖, 中國全部駿駿乎有瓜分之勢, 美國既未取得租界於先, 亦未劃定範圍於後, 而欲從新插足, 事實難能。故美國首重推翻「勢力範圍」原則而樹立「門戶開放」主義。斯時, 勢力範圍政策本身發生矛盾, 英帝國主義因見俄德在華北勢力之突進, 深以瓜分中國與英國本身並無何利益, 且內在蘊蓄之危機甚多, 而當時日意諸國亦以本身在華無特殊勢力範圍, 深為不滿。此種事實與美國以絕好之機會, 是以海約翰 (John Hay) 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發出後, 立即獲得列強之響應。所謂「勢力範圍政策」立即動搖, 而國際間著名之「門戶開放政策」即在此種客觀條件之下產生。

【門戶開放政策宣言之內容】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務卿海約翰訓令俄、英、德、法四國外交代表, 對各該駐在國政府提出門戶開放原則, 其要點如下:

第一, 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 無論如何, 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現行協定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之口岸（自由港除外）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為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隻，不得課以較本國船隻為高之碼頭稅；且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築管理經營之鐵路，對於任何國家之貨物，應與各該國貨物徵收同等運費。

十一月十三日又致同樣訓令與駐義日兩國外交代表，徵求日義兩國政府之同意。

【門戶開放政策磋商之經過及其日後之發展】

美國照會發出後，陸續接得六國政府之覆文，英國首先答覆，表示各國如均贊同，英國亦極願接收此項建議。其他各國除一二國措辭略有含糊外，其餘各國一致接受上述之三項原則。其後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重行照會六國政府，聲明美英法德俄意日七國政府意見既屬一致，以後應「相互擔保保持商業現狀；並相約在其勢力範圍內，不採取足以毀滅機會均等原則之任何行動。」此次照會即為帝國主義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之正式基礎。是以門戶開放政策，雖未經列強另訂條約，但經美國國務卿之著名照會，事實上亦具有條約的效力，直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為止。

國務卿海約翰之照會出世後，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雖未正式廢除，但在中國領土內，列強不得利用勢力範圍，以獨佔市場及投資利益，在勢力範圍內對任何國家之商品及資本，不得加以差別待遇，所謂勢力範圍之根本意義已大消滅。其後帝國主義為中國問題所締結之各項條約宣言，如一九〇〇年十月廿九日義和團發生時，國務卿海約翰致各國政府之照會，以及同年一月二十三日德奧法意諸國之覆文，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齊茅斯和約及以後歷次之日俄條約，一九〇八年十一

一月之日美換文，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英日同盟續約，皆規定「中國領土完整」「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直至大戰以後，門戶開放政策，雖經日本帝國主義之伸長幾經動搖，但至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根據美國代表路德之四大原則，訂結遠東九國公約，正式否定列強勢力範圍之存在，而確認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帝國主義所在遠東造成完全

自由競爭之局面及獨佔之形勢漸歸消滅。即歐戰時所簽訂之日本在滿特殊利益範圍之藍辛石井協定，亦一併取消。至此可謂門戶開放政策之黃金時代。

【門戶開放政策之黃金時代】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之三十年中，可謂太平洋東岸門戶開放政策之全盛時期。在此三十年中，中國在門戶開放政策庇護之下得倖免於瓜分。自表面觀之，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實不啻中國救亡之良劑，然推敲事實，中國仍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去民族解放之境界尚不知幾許。不但如此，在門戶開放政策之下，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摧取掠奪，較之勢力範圍時代，有加無減。在此三十年中，列強在華之貿易投資之競爭，日益加深，以致中國民族工業，無由發展，而農村之窮困，亦日甚一日。蓋英國殖民地，於戰後之際，土著工業逐漸發展，而中國工業之抬頭，僅為曇花一現，可見次殖民地人民在國際帝國主義共管之下，較諸處於獨佔的剝削之下，更少翻身機會，是以門戶開放政策機會均等主義，對中國之採取，表面上似較緩和，實際上與「勢力範圍」「政治瓜分」同等殘酷也。

最後以民族利益之觀點，對門戶開放與中國關係加以批判，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關係，可作如是之解釋，如果中國為一個強盛國家，對於政治經濟外交皆有其基本之政策，則門戶開放實無存在之必要，但吾人退溯其成立之歷史，其由來乃以中國無力抵抗列強瓜分之趨勢，同時列強中又有不能參加瓜分而欲維持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權利者，於是始有妥協的門戶開放政策。

出現。依通常國際關係，門戶開放之協定，實為一種變態的約束，依政治眼光言之，無論門戶開放政策對中國有若何利益，其存在並非中國之光榮，但在中國目前衰危之際，此種主義實有維護並增大之必要。孫中山先生於民元時，主張利用外資，實成門戶開放，其意義或不外乎此。

(參考書) *The Empire in the Far East*. P. 269-278.

M. J. Pan.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China*. chp. 9

Tominas, *Open Door Policy and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1919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22

Bau, *Open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1923

Yen, *Open Door Policy*, 1923

程國璋著：*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陶鑑曾編：*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吳萬宸著：*華北國際五大問題*

黃孝先著：*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為美國國際政策原則之一，其根本理想為『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也』 (*America for American*)。其主要意義有二：(一)今後歐洲之任何國家不得再視美洲為其將來殖民之目的地。(二)美洲人宜慎重考慮有害美洲安全及其和平之歐洲制度輸入新大陸，廣義言之所謂門羅主義，在將歐美兩洲劃為各別的政治活動範圍，並不容互相干涉行動。此種精神發軾於華盛頓總統之臨別贈言，其後極佛森總統就職宣言中，復加闡明。一八二三年十一月三日，門羅總統之宣言，無非貫澈其

立國以來之一貫主張，對歐洲列強之干涉，加以明定而具體之限制而已。

門羅宣言本文：

門羅宣言凡二其一，為對俄問題而發，一八二一年俄皇發布勅令，禁止他

國人民在北美西北海岸，由伯林海峽至北緯五十一度之一百里內航行或捕漁，美國嚴重抗議，門羅總統為抗爭西北海岸之航行權利發表宣言，大意如次：

『在檢討此次權益問題發生之由來及妥議止息糾紛之辦法中，實為美國確定其權利利益主要原則之唯一機會，茲特鄭重聲明，南北美洲本其今日既存及確定之獨立自由情狀，今後歐洲之任何國家不得再視其為將來殖民之目的地。』

其二，乃根據南美諸國之情狀所發表宣言者，其內容大致如下：

『過去歐洲各國為其本身間利益衝突所發生之戰爭，合衆國從未干與，蓋本其立國之政策亦不屑出此。惟在合衆國之權益遭受侵略或嚴重威脅之時，吾人為自衛計，是不得不從事準備，以資抵抗，更為新大陸之全部安全，合衆國本慎重之考慮，公平之判斷，尤不能不立即聯絡南美各邦，一致行動。歐洲政治制度與美洲諸邦現行制度在形式及內容上均有不同……吾人不能不審慎考慮有害美洲安全及其和平之歐洲政治制度輸入新大陸之任何部份，對於歐洲各國現有之殖民地或屬土，過去從未干涉，今後亦不干涉，但其已經宣布獨立而繼續保存其獨立者，合衆國本公平之原則，已予以承認者，歐洲國家如仍插足從事壓迫或以任何方法欲求統治，合衆國將認為不友誼行動……如謂歐洲制度侵入美洲而不危及吾人之安全與幸福者為不可能；謂南美諸邦脫離歐人羈絆而不能自立自治者，亦人所難信；同理，吾人深信圖謀干涉美洲之野心，無論其所採手段為何，亦為不可能之事實也。』

門羅主義宣布百年紀念時，湯麥斯教授 (Prof. David Y. Thomas)

曾作一客觀之批判，彼謂門羅主義之主要意義，不外下列數種：

(一) 禁止歐洲列強在西半球取得任何領土。

(二) 拉丁美洲之小國，特別加勒比海沿岸諸邦，必須償還積欠之外債，而美國部份亦不得例外，應按期付還。

(三) 切實保護巴拿馬運河之航路及西印度羣島中之美屬諸島，使美國

在加勒比海上佔絕對霸權。

(四) 美國資本家在墨西哥及中美各國所經營之商業利益，受美國政府

之保護。

(五) 獨立實現大美洲主義。

綜上所述，所謂門羅主義者，殆為美帝國主義者排除外力，造成獨佔美洲之策略耳。

(參考書) Sir F. Pollock: "The Monroe Doctrine".

W. C. Ford: "Genesis of Monroe Doctrine".

Thomas. David. Y: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Monroe Doctrine".

Hull : The Monroe Doctrine, 1915

Hart, The Monroe Doctrine 1915

Moor The Monroe Doctrine 1895

### 松井慶四郎

(Matsui, Keishiro 1869-)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九年生於大阪。一八九〇年帝國大學法科卒業，歷任交際官、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外務省參事、外務次官，特命駐英全權大使，外相等職。一九二〇年因功得男爵勳位。

松田道一 (Matsuda, Michikazu 1876-) 日本外交官。明治九年（一八七

六）生於東京府。同三十三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初為司法官，後轉外務省，歷任外務省翻譯官、公使館書記官等職。大正八年（一九一九）昇任條約局長，同十年任全權公使，國際聯盟帝國事務局長。同十五年昇任駐意大利特命全權大使。昭和元年（一九二六），以大使資格兼任條約局長。氏為日本有權之條約專家，學識豐博，編有條約集多種。大正九年得法學博士學位。

松平恒雄 (Matsudaira, Tsunao 1876-) 日本外交家。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四月生於東京。明治三十五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卒業，三十六年外交試驗合格入外務省，初任北京日本公使館書記，從任駐英大使館三等書記官，旋至巴黎大使館仍充書記官職。大正三年（一九一三）任天津總領事，七年至八年充捕潮派遣軍政務處長，九年任外務省歐美局局長，華盛頓會議時任全權委員，隨員事務總長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任外務省次官。十四年任駐美大使，力主調整日美關係，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被召返國，調任駐英大使，長女靜子適日皇弟秋宮時，曾遭日皇族之抗議。一九三〇年倫敦海指會議全權委員，一九三二年春，又任軍縮會議首席全權代表，與英美代表抗爭甚力。二二六年事變後改任宮內大臣。

### 松岡洋右

(Matsuoka, Yosuke 1880-) 日本外交家。明治十三年三月生於山口縣。先人為長州藩舊幕府時代之豪族，童年生活甚為優裕。明治維新之後，財產被舊幕府徵為軍費，遂行破產。松岡畢業小學後，即從其堂兄至美國，在俄勒岡 (Oregon) 州大學充工讀生，因自幼就學美國，且備工於美人宅中，故於英文談吐上，在現代日本外交家中，尚為僅有也。明治三十三年返國，入明治大學繼續研究漢和舊學。三十七年應外交官考試，名列前茅，任候補領事，至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服務，當時頗受日本外務省政務局長山座國次郎之契重。大正七年調任外務省事務官兼書記官，並兼首相書記官，同年八月出席巴黎

和會隨員九年任總領事，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任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理事事，以滿蒙通著稱。昭和二年（一九二七）由中政友會內閣時，再入滿鐵任副社長職。到任後以滿鐵員官僚習氣太深，嚴加改革，於是「僚屬辦公時間，不得過遲」之規定，並擴大滿鐵組織，分設各所，頗盡侵略東北之能事，在任期內鋪設洮昂路、濱口內閣時始去職。大正五年春當選為代議士，翌年又當選。

九一八事變後，松岡以日本全權代表資格奔走於日內瓦與我國外交者宿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折衝駁辯，強詞奪理，謂「滿洲者日本之生命線也」，並謂「吾乃中美之至友，雖其間未必無反日之時，然尙能誠意在心，久而久之，反足增進彼此間之和好與幸福」。對東北問題之答案，每謂「時間解決」。其欺詐惡惡，詭譎兇狠之態，以此可見。上海停戰會議時，更暗中奔走於各國代表之間，多所折衝，旋又遊說各國，唱「滿洲」「民族自決」，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之反宣傳，惟以正義永存公理時在人心，松岡之說，未獲若何成就，反陷日本之外交於孤立。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被派為滿鐵總裁，獨當一面，駕輕就熟。日本對華經濟侵略，將因松岡之策動而益趨猛烈。日本中央公論所載馬場恒吉、松岡洋右論一文中云：「政友會中足為田中第二者其惟松岡乎？」松岡之爲人，更可見矣。

**居中調停** (Mediation) 【意義】爲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一手段。第三國（不限於一國）當兩國發生紛爭時，立於第三者地位，擬具解決方案，冀調停其爭端也。居中調停，由來已久，惟關係國共同約定遵守為解決國際紛爭之一手段者，始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該條約第八條：「土耳其與本條約簽字國之一國或數國間發生威脅國交維持之紛爭時，土耳其及各簽字國於訴諸武力之先，須請求其他簽字國居中調停，竭力避免其非常手段」。次如二八

八年二月之柏林一般議定書，亦有類是規定。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及一九〇七年修改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中已明確規定居中調停為和平處理國際紛爭之方法。至於第三國居中調停之實例，除羅馬敦賈調停西班牙與德意志之衝突外，如一八六六年法皇拿破崙第三爲德奧兩國調停，一八六七年俄奧荷等國爲法普兩國調停，一八八八年西班牙爲意大利及哥倫比亞兩國調停，一八九五年葡萄牙爲英吉利及巴西兩國調停均是。

【居中調停與斡旋】既往國際條約或外交文書，居中調停與斡旋，往往混用。如歐戰爆發前列國政府間之交換意見，事實上可解爲 Good offices (斡旋) 者，文書上多用 Mediation (居中調停)。蓋斡旋乃第三國立於紛爭當事國間，不直接與兩國磋商而使其調停也。居中調停不然，必須紛爭當事國雙方之承諾，基於所承諾之條件，而進行和平息爭。

【成立要件】居中調停，以受紛爭國雙方承諾，始得成立。紛爭國未承諾前，除另有反對之特約外，對紛爭國自身行動，無拘束力，亦無停止各種備戰之效力。除有反對之特約外，承諾在開戰之後，亦不因此停止軍事行動。

【特別居中調停】據海牙議定之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除前述外，尚有特別居中調停之規定，即「遇重大紛爭，有破壞和平之虞時，紛爭國爲預防斷絕和平關係，各選定一國，委託有其與他方選定國直接交涉（第八條）之調停方法也。惟「委任期間除特別規定外，不得逾三十日，該期間內所有爭紛事件，紛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停國處理爭端」（第八條）。

(參看書)Barra(Fr. de La) : La médiation et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Paris (Hachette), 1925.

Slayden : The A. B. C. Mediation A. J., 1915.

Zampresso : De la médiation, 1911.

Calderon (Francisco) : Mediation de los Estados Unidos de Norte América en la guerra del Pacífico.

Buenos Aires (Mayo), 1884. 8°. 108 P.

Hoijer : La solution pacifique des litiges internationaux avant et depui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5.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周鍾生著《國際法大綱》

寧萬著《現行國際法》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居留地** (Settlement) 居留地一辭，為日本幕府外交時代之名詞，與中國

之租界地同意。後日本學者往往訛稱中國之租界為居留地。至於居留地與租界兩詞孰是，刻尚無定論。惟租界與居留地均依據條約而指定其一定地域，與某國或數國之外國人所居住之地域也。此地域非割讓與外國，主權仍操於本國。（參見租界項）

**表示**

(Représentation) 表示為外交官在駐節國行動之名稱，其目的在請求該國政府對於一切決議應加考慮，並用種種方法阻止其妄謬之舉動，而使其採另一種態度，俾合乎條約及國際法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兒玉經濟考察團** (Kodama Economic Mission)

一九一六年三月

日本經濟名流趁出席上海中日貿易協會之便，組織經濟考察團，來華考察。該團係以兒王謙次為團長，故名兒玉經濟考察團。

該團於三月十二日乘長崎丸由神戶啓程來華，團長兒玉謙次為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團員為加藤敬三郎（朝鮮銀行總裁）、三宅川百太郎（中日貿易協會理事）、三菱商事取締役會長宮島清次郎（中日貿易協會理事）、日清

紡績會社社長）、石田禮助（三井物產專務取締役）、藤山愛一郎（大日本製糖會社社長）、堺新（中日貿易協會理事）、日清汽船會社社長）、秋山昌禕

（川菱合資會社參與）、油谷恭一（中日貿易協會常務理事）、飯尾一二（中日貿易協會副會長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委員長）、莊司乙吉（中日貿

易協會理事東洋紡織會社社長）、大日本紡織聯合會會長）、太平賢作（住友銀行常務取締役）、豐田利三郎（名古屋工商會議所副所長）、豐田紡紗會社社長）、等，均為日本經濟界第一流人物，其行動對於中日關係影響殊為不小。該團行前，兒玉團長會發表一重要之談話，縱論中日關係之改善，其概要如下：

【中日貿易協會】自前年由中日兩國實業家組織成立，其首屆大會擬今次在上海舉行，中國方面函請日方代表出席，日本方面決定欣然出席大會，並擬於此機會觀察中國朝野正在努力建設之財政與經濟狀態，同時與對方有力量者關於各種問題盡力交換意見。中日關係因近年發生各種政治上問題，殊欠明確，兩國國民感情動輒傾向對立，吾人認此實為遺憾之事。然因兩國在一切關係極為密切，故政治經濟上自然發生摩擦。中日兩國國民應立於東亞大局之立場，努力協力與調和，以期早脫離如今不快之狀態。同時導兩國關係至友誼與安全為要。至經濟提攜問題，其實現應以國民的感情融和為先決問題，在如現今之對立情勢之下，難望圓滿提攜，除兩國努力打開難局之外，無其他方法，予深信兩國應立於尊重領土主權互惠平等之原則，改善兩國國交。該團於十四抵上海，當晚晉京，十五晨謁靈，拜謁林主席及蔣院長，備受官商各方之歡迎。蔣行政院長、孔部長、王外長及吳實長等均先後歡宴，席間賓主均有演說，而蔣行政院長及王外長演詞尤為日人所注意。十八日中日貿易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在上海市商會舉行，兒玉謙次一行均出席參加。即席中日貿易協會會長周作民及兒玉均有重要演說，當即通過議案，（一）擇請完成本會

組織準備進行建議案，（一）擬請本會會員對於會務隨時提出意見並予以協助建議案，至二十二日止，招待程序已竣，全國解散，國員一部離滬返日，一部北上赴平津考察，兒玉二十七日東返。

總計該團來華，為時不逾一旬，其對華所得之觀感，據三月二十一日中央社東京電，該團一行留華一週，已成主要結論三點：（一）承認中日間對立之現狀，而於維持此種現狀之過程中，除將兩國間因偶發事件所引起之摩擦減至最低限度外，不能更有所行動。（二）中國業已完成現代國家組織之事實無可否認，故有予以協助以完成此項組織之必要。同時中國既已坦白表示日本協助之希望，故已留有日本在華更作經濟擴展之極大餘地。（三）然因英國已在揚子江流域樹立鞏固之經濟勢力，故日本捨在揚子江流域增加相互貿易之體機，坐視毫無保障，投資之活動外，別無他途可循耳。日本一方面雖限於保持日本在華中經濟勢力之現狀，但必以在華北之經濟擴展為實行日本對全盤經濟政策之根據云。實則我國立場在不解決政治問題，經濟合作無從談起，而日本經濟考察團之使命，初非有若何具體的目的，在緩和中日最近惡劣之空氣，減少政治摩擦的一種試探性質之行動而已。此次團體收獲大致有下記三項：（一）上海日本各銀行存銀已交還中國；（二）中日棉業合作將有開展；（三）造成日本對華有認識之空氣。

### 和平解決國際紛爭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和平思想]**自人類有史以來，戰爭即為公認之習慣，厥後文明進步漸覺使用暴力以對待他人，乃人類生活之畸形狀態，應設法完全消除於文明社會之外。尤以現在世界人口漸蕃，人類之生存與幸福，有類於國際間之互相溝通，互相援助，而戰爭雖不至完全毀滅人類文化，實為經濟發展與人類文明之致命傷。現代戰爭之武器如此其發達，如此其殘酷，故今日如何防止戰

爭之發生實為人類當前之一重大問題。

過去國際間，曾以均勢主義或軍事同盟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但其結果，已經失敗。蓋同盟國間雖能避免戰爭，不免因此而刺激同盟外國家之反感而發動戰爭，所以軍事同盟，與其謂為防止戰爭，勿寧謂為煽動戰爭。

往日之思想家，嘗計劃組織文明國家之聯邦或聯盟，以維持和平。如國際法庭與國際立法院之創設，即此計劃之表現；反之，多數法學家認為世界萬國永在無政府狀態之中，因國際間並無一種固定之國際法典，使萬國皆能遵行。此外尚有提倡裁軍備或限制軍備至最少限度，以維持世界之和平者。

思想家之提倡組織世界聯邦，以維持和平，其計劃對於現在國際組織發生甚大之影響。其中最佔重要地位者當推裴雷（*Abbe de St. Pierre*）邊沁（*Jeremy Bentham*）康德（*Immanuel Kant*）諸人。

（一）裴雷（*Abbe de St. Pierre*）裴氏所著歐洲永久之和平論文，於一七一三年公佈，其文乃針對 Utrecht 會議對於和平問題解決之困難而作者，深感於和平問題之困難而致力於草擬一種計劃，以消弭戰爭之工作，該計劃之第一條規定歐洲之二十四個基督教國家應互相結成永久之同盟，保持共同之安全，防止彼此間之戰爭或內戰，並互相尊重彼此之領土與和平條約之神聖。第三條規定，加盟國應鄭重宣言，放棄其對同盟國戰爭之權利，若有爭執發生，應先邀請其他同盟國從中調停而達到公平和解，若調停失敗，紛爭國可將爭執案件提請和平同盟之上院（*Senate*），此上院即成為永久強制仲裁法庭。關於同盟國違約之制裁，規定於第四條，同盟國若違約拒絕上院之判決，或竟不顧同盟之議決而備戰，和平同盟應立即武裝，並對違約國施行攻擊措置，務使其屈服而後止。

（1）邊沁（*Gesemy Bentham*）邊沁之永久普遍和平計劃（*Plan*

for an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公佈於一七八九年，其計劃以兩大根本原則為基礎，此兩大原則，在邊氏應為和平運動成功之要素：

(1) 裁減並限制某數國家之實力，以樹立歐洲之協調。

(2) 解放當為各國戰爭導火線之各國殖民地，為世界和平之維持，邊氏力主成立國際裁判法院，以解決國際之爭端；成立國際立法院，制定各國同意議決之法律，並將拒絕實行此項法律之國家逐出歐洲，違反國際決議最有力之制裁工具，如輿論自由之批評，與祕密外交之壓制。

(三) 康德 (Immanuel Kant) 康德之永久和平論 (Zum ewigen Frieden) 於一七九五年出版，其中關於永久和平之計劃，亦以國際聯邦之理想為基點。此計劃所以異於其他之聯邦計劃者，乃其範圍較為普遍。康氏肯定永久和平之條件，為加入聯邦之國家其組織必為共和國，此共和國之政府，必有民選之立法機關，行使立法權，特別是行使決定和平問題及防止戰爭之權。第二條件要求此自由國之聯邦，必有一共同遵守之公法。各國若不宣言廢棄戰爭之野蠻手段，而向公法貢獻其遵守之義務，則國際永遠不能脫離無法律無組織之混亂狀態。此種公法必普遍推行於世界，而終極成為舉世遵守之萬民法 (Civitas gentium)。康德之國際聯邦計劃，不僅包括基督教國家或歐洲國家，而包括世界萬國之國際組織，此種理想為前所未有的和平計劃之新生面。

【海牙和平會議】 歷史上第一次集合若干國家代表於一堂，討論維持和平之方法，此前未有之盛會於一八九〇年在海牙舉行，有二十六個國家代表參加。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亦開會於海牙，有四十四國代表出席，是為明白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始，其手段大致如次：

【居中調停】 海牙公約防止戰爭之第一個方法為居中調停（見第二

條至第八條），居中調停在國際關係之中並非一新的方法。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和約與一八八五年之柏林條款，即嘗規定簽字國為避免今後在近東互相衝突起見，遇有事件發生，應先聲請居中調停。海牙公約之特點，為居中調停之普遍適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紛爭，皆可適用居中調停，即與紛爭毫無關係之國家，海牙公約亦承認其有權為好意的斡旋，或居中調停此項權利之行使，不得以不友誼行為禦之。

【仲裁】 海牙公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第二個方法為仲裁。仲裁一事，在過去證明為避免戰爭之最好方法。拿破崙戰爭以後，仲裁之發展甚速，前此海牙公約所予仲裁之效能亦大加擴充，仲裁因而愈能發揮其公正有效之方法，以維持和平。一九九〇年依海牙公約之規定，在海牙設立永久仲裁法庭。仲裁法庭之根本原則規定於公約之第十五條，其原意如下：「國際仲裁之目的，在依自由選定之裁判員，以遵守法律之立場，解決彼此之爭端」。一九〇三年，英國與法國約定遇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其內容不涉及彼此之重大利益，獨立問題及第三國之榮譽與利益者，彼此應尊重仲裁之方法。英法兩國既經成立協約，採用仲裁，他國亦競起效法，但此數國對於「重大利益」之限制條款，非常嚴苛，對於何者為法律性質之爭端，何者非法律性質之爭端，締約國有甚大自由裁量之餘地。關於強制仲裁問題，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曾經長時間之討論，其結果雖有三十一國投票贊成，但因並非絕對多數之通過，未能將強制仲裁明訂於公約。會議之最終決議案包括下列之宣言：本會議一致贊成：(1) 適用強制仲裁之原則；(2) 宣布某種爭端，特別屬於國際協定條款之解釋與裁決約疎見增多。一九二八年美法仲裁條約即最近之實例，該約亦可視為近年各國所訂仲裁條約之代表。該約對於重大利益，獨立與榮譽之限制條款極

端抑制，除却紛爭之性質屬於締約國，對內統治權之範圍（包括美國之門羅主義）或涉及第三國之利益外（法國保留其在國聯盟約下所負之義務），

一切關於法律性質之紛爭，皆須遠從仲裁。新仲裁條約將不能適用仲裁之紛爭，明晰規定，而不用幾乎包括所有國際紛爭之含混限制條款，自此點言，新仲裁條約已較前近於滿意。

**【國際調查委員會】** 海牙和平會議為調查容易惹起戰爭，而當事國未能充分報告之紛爭事實起見，常建議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授以調查紛爭之事實，從而草製報告書之職務。但有關於國家榮譽與重大利益之紛爭，不在調查範圍之內。國際調查委員會第一次使用於一九〇四年道格海爾事件（Dogger Bank）案之調查，其結果卒能消弭英俄間之戰爭。一九一四年之白里安和平條約（Peace Treaties），規定設立國際永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所有之案件，即締約國之國家榮譽與重要利益亦不能例外，紛爭國有暫候調查之義務，在調查完畢以前，不得開始戰鬥。白里安和平條約有卅一國簽字加入。

院報告書發表三個月後，不得遽行開戰」。

所謂「法律的解決」（Judicial settlement）乃指將爭議提交海牙

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裁判而言。此法庭乃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聯大會之全體議決而設立者。此法庭之創設，以嚴格的司法性質，真正審理各國訴訟，執行國際之法律制裁，實開歷史之新生面。國際審判法庭之權限，原則上仍屬任意的性質。審判法庭組織條例之第三十六條規定，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記之國，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而屬於爭執裁判之全部或數部者，其已承受此項義務會員國或

其他國家，從茲承認審判法庭之裁判權具有當然強迫之性質，無須另定專約。

(a) 條約之解釋。

(b) 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

(c) 某項事實如果成立，足以構成破壞某種國際義務者。

(d)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應談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和平狀態延長說**

(Continuation of pacific status, Continuation de l'état de paix)

和平狀態延長說謂局外中立之意義，乃中立國與交戰國間和平狀態或平時關係之延長，此說僅述及中立意義之一部，未能闡明中立之全部的意義，且足以引起誤解。由此說演繹，則中立國在平時可為之事，在戰時亦可為之，但實際不然。例如中立國在平時有允許或拒絕他國軍隊過境之自由，但在戰時則受禁止義務之限制。

因此中立乃在戰時中立國所表示之態度，且因此態度而產生特殊之權利與義務。此種權利與義務非在平時所能發生者，換言之，由於中立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在開戰之前並不存在，故不得而延長之中立乃在平時關係之外添加新的特殊的關係。例如中立國與交戰國，仍有使節之交換、通商之往來等，但

同時又有禁止默視等義務與臨檢搜索等權利，是中立之意義乃平時關係與戰時關係之總合，不能以和平狀態之延長一語概括之。

### 和平侵略 (Pacific Penetration)

和平侵略對武力侵略而言，帝國主義者見於「砲艇政策」易刺激被侵略者之反感，且亦所費不貲，故改用和平侵略，易言之，即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平侵略之內容如利權讓與借款投資及所謂經濟提攜等是。

### 和平割讓 (Peaceful cession)

和平割讓乃國際法人之間經過合意正式接受其領土所有權之行為也。此種合意常用條約正式規定割讓地居民之權利與受地國之義務，和平割讓與強制割讓之重要區別，在其割讓係經兩國之快諾而和平授受也。和平割讓之方式有三：

(1) 買賣——例如一八六七年美國自俄國買入其在美洲之領土而付與七百二十萬元之代價。

(2) 贈予——自由的餽贈，往時雖不乏實例，例如兩國和親而以土地為粧奩之類，但國與國交其中授受不必皆出於善意，某國政府或以土地贈予為手段，換取受方之歡心，以便貫澈其特殊目的，例如一七六年法國將其殖民地露易西亞那 (Louisiana) 割讓予西班牙，以抵巴黎條約西班牙割佛羅里達 (Florida) 予英之損失。一八五〇年英國將其愛麗 (Erie) 湖中馬蹄礁 (Horse-shoe Reef) 之半部割讓予美，以便美國建築燈塔。

一八六三年英國割愛奧尼亞島 (Ionian Is.) 與希臘。一八七七年瑞典以聖巴特林島 (Saint-Barthelemy Is.) 割讓予法國皆其證也。

割讓地內之人民有去留之自由，限若干年内賣卻其不動產離境，過期則改變國籍，又受地國應担负割讓成立前割讓國負債之一部，其詳則列入割讓條款中。

(3) 交換——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羅馬尼亞將其領土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之一部割讓予俄，以償俄國在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損失，而同時接受土耳其因巴黎條約損失之達不拉基亞 (Dobroutcha)。

### 和解委員會 (Conciliation)

見國際和解項。

### 和解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和解委員會為解決國際糾紛組織之一，由爭議國簽約組織，凡委員會之職權手續以及成立委員會之期間，均由條約規定。委員會由五人組織，當事國雙方每國由本國人民中選派一人，其他三人，經雙方同意由不同的第三國人中選聘之，並由此三人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委員會之任務，在申述糾紛問題，以質詢或其他方法搜集事實，建議方案，俾爭議國得以諒解，爭議國雙方皆可將爭論提交委員會，但須先致國聯祕書處，委員會調查期間以六月為限，雙方同意時得以延長，判決以多數票決，委員會依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權利義務執行職權。

和解委員會與仲裁法庭不同，和解委員會查明事實建議解決之方案，爭議國初無必須接受之義務，而仲裁之結果有所謂裁決書，對爭議國有法律之拘束力，即雙方有遵守之義務也。

(參考書) Morley,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 141, 168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pstein, Ten Years Lif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lexander, From Paris to Locarno.

### 和戰兩用物 (Res ancipitus usus, Res ancipitassus)

原寫為第三種之物件，亦可譯為附條件之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簡言之，平時戰時皆可使用之物品也。原來國際法承認交戰國對於中立貨物之可供

敵用不利於己者有捕獲之權，此等貨物名為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概分為三大類：(1)絕對禁制品，如軍器兵船等；(2)非禁制品如磁器絲綢等；(3)相對禁制品，如金錢糧食船舶車輛機械燃料被服等可以用於戰爭亦可用於平時，此等物品稱為戰兩用物，和戰兩用物之成為禁制品與否，參看相對的禁制品項。

(參考書)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40-174.

Holland, *Prize Law*, 57-87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1249-1263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545ff.

### 孤立外交 (Isolated Diplomacy) 見外交孤立項

**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L'exterritorialité)** 多數英美學者認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y; L'exterritorialité) 涵有二種意義，一為外交特權之意義，即外交使節享有之特權，如甲國派往乙國之使臣（大使、公使、代理公使等）得不受乙國法律之管轄；一為領事裁判權之意義，即甲國根據特別條約而在乙國取得之領事裁判權 (La jurisdiction consulaire; Extraterritoriality)。但純正論之，治外法權概念之由來，乃一種國際義務之觀念所使然，故治外法權完全建立於國家主權相互尊重之原則上。於是治外法權應以不損害國家之領土主權為唯一之標準。如果損害國家之領土主權，則領土法權不應受其制限，而所謂治外法權（如各國依據條約在我國存在之領事裁判制度）因是在純正之觀點上立論，享有治外法權之人實僅限於下列三種：(一)外交官與元首（教皇亦包含在內）；(二)外國軍隊與軍艦（公船亦在內）；(三)其他國際政治機關所屬官吏（包括

國際聯盟代表及國際法庭法官等）。一九二三年奧地利公法家刺脫利沙衛在海牙國際公法學院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演講治外法權問題時，僅謂外交官元首、外國軍艦與公船以及外國軍隊等可以享有治外法權，並未論及如俄國公法家愛金 (Alphonse de Heyking) 或國際公法家羅倫斯 (L. J. Lawrence) 將東方國家之外國僑民亦包括在內。吾人處斯領事裁判權存在之國家，對於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相互關係，實有檢討之必要。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僅為條約所賦予之一種特殊權利，與外交官元首等所享有之治外法權性質殊有不同。歐洲大陸派公法學者以及日本之法學家，多半否認領事裁判權即等於治外法權所根據之區別原則，其大要於下：(一)治外法權為國際公法上公認之原則，適用於世界各國，情形大致相同，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則完全根據不平等條約，此種條約所賦予之特殊權利，並非普遍之法律事實，僅為國際公法上之一種例外。(二)治外法權為國際平等之互惠原則之權利，不論強弱國家，皆得享有。領事裁判權則為一國片面獨惠之權利，僅有強國對於弱國方能享受。(三)治外法權適用之範圍極限於外交官元首以外，如軍隊、軍艦等可以享有治外法權之利益，領事裁判權適用之範圍，則比較廣泛，不論商人、教士或無職業之游民，如為該屬於締約國家，均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益。(四)治外法權既為國際公法上對一之原則，故其適用之時，不必有何種之設備與規定，領事裁判權之情形迥然不同，除領事自身行使裁判權之外，還有各級外國法院之組織，用以輔助領事職權之不逮（所謂領事裁判制度即因此產生）。基此區別要點，二者顯然不同，且領事不得行使裁判權以觸犯所在國之領土主權，為當今公法學者所一致承認。是則附於裁判權而存在之領事之特別權利，當不能稱為合法之治外

法律。依國際通例，領事地位與外交官地位不同，後者享有之治外法權，前者在法理不得享受。其在事實上享受者，僅為少數行使裁判權之領事而已。於是吾人不能承認外國僑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之特殊權利為一種合法之權利。此種非合法之權利，乃由侵犯中國領土之主權，超越治外法權應有限度之外，即使有條約為其存在之根據，亦不能謂為正當。蓋此種根據，並不合乎法理，隨時得以變更。此亦為中國人士自巴黎和會以來，厲聲疾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根據也。

【外交官之治外法權】 國與國間相互派遣之外交代表 (*agents diplomatiques*)，謂為外交官常設使節 (*L'ambassade Permanente*)。制度創自十五世紀，先由意大利各小國在法西等國設立永久館舍，以供使臣駐節之用。繼則歐洲國家締結特別條約，相互規定常設使節，如一五二〇年英、法國王與日耳曼元首訂立之條約，即有此種之規定。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La paix de Westphalie*) 成立後，歐洲各國紛派代表常駐他國，辦理各種交涉。及至近代，各國互派代表常設使館辦理外交一事，已為國際公法上之一重要原則；由是外交官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亦為一般國際公法家所公認，予以各種法律上討論。如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汎美大會 (*La Cinquième conférence Pan-Américaine*) 在智利開會，提出此項法權之討論。俄國法學家愛金之解釋治外法權：「自消極方面言之，治外法權係豁免所在國領土權力管轄之謂」。繼謂「外交代表與元首享有之治外法權，不過此種消極之豁免權利已耳」。歐美各國公認外交官對於所在國享有之特別權利，可分為下述五點：(1) 豁免民事法權 (*La jurisdiction civile*) 之管轄；(2) 豁免刑事法權 (*la jurisdiction criminelle*) 之管轄；(3) 豁免財政法權 (*la jurisdiction fiscale*) 之管轄；(4) 豁免審察法權 (*la jurisdiction de police*) 之管轄。

之管轄；(五) 豁免宗教法權 (*la jurisdiction ecclésiastique*) 之管轄。此即構成所謂治外法權。但此外交官不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者，並非不受一切權力之支配，實際上所在國政府在不得已時仍可運用他種權力，使其不能不受所在國政府之命令而撤回本國。再以外交官館舍之治外法權而論，一九一六年雖有日耳曼聯邦會議案中所謂「外交官之館舍，依據國際公法得享有治外法權」。但此種治外法權，可包括於外交官在所在國享有之特免權利之內。因使館之不可侵犯，遂成「使館界之特權」 (*la franchise des quartiers*)，殊無根據。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第七款有云：「大清國國家允准各使館境界，作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於是中國在北平使館界內之領土法權，被剝奪殆盡，而使館界之特權，遂被人認為一種治外法權，實為無稽。蓋此種特權，在條約上雖有根據，在法理上則毫無正當之意義。且也外交官利用使館之不可侵犯，即所謂使館界之特權，而構成非法之庇護權 (*droit d'asile*)。著名公法家白倫智利 (Bluntschli) 反對使館有庇護政治犯（其他犯人更無論矣）之權，舉出三種非常充分的理由：(一) 政治犯與普通犯之性質雖有不同，但欲區別其犯罪行為是否公權性質，殊為困難。普通犯罪之人同時又屬政治犯，尤覺不易斷定，因此免除法律上之爭執，以不庇護政治犯為宜；(二) 外交官庇護之政治犯與其本國利益，毫無關係，自不能成立其庇護權；(三) 外交官對於所在國政府所欲拘捕之罪犯，特加庇護，不能交出，無異有意干涉內政，實為侵害所在國之主權。因是國際公法上依然未能將「使館有庇護政治犯」一事，認為一種確定之原則。且當使館有庇護政治犯時，所在國政府為維持國家自己之主權，亦有必然運用他種必要權力，以達到引渡罪犯之目的者。如一七四七年瑞典人斯普林格 (Springer) 遺犯叛國之罪，逃往瑞典之英國使館，瑞典政府要求引渡，美使拒絕，最後瑞典政府派兵

包圍英使館，卒達引渡目的。若駐華外國使館，有使其非合法之庇護權，而庇護足以助長中國內亂之軍閥官僚亂黨等，已屢見不鮮，間有人未能深悉國際法之原則，而竟認為庇護權之當然者，殊屬謬誤！

**【元首之治外法權】**元首代表一國之最高權力，當其身在他國領土之時，所在國除予以外交官之同樣治外法權之外，尤應特別寬待，以示尊敬。縱其言論或實際行動有何觸犯國家主權之處，所在國亦不能視同外交官然，要求其本國撤回。然而元首在他國領土範圍以內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要亦與外交官所享有之五項消極之特免權利同。但元首有下列之情形，所在國得限制其享有之治外法權：（一）當元首用私人名義或假託姓名旅行至他國時，所在國得不予以治外法權；（二）當元首在他國境內時，如用私人名義對於他人發生民事訴訟（如賠償、負債及關於私人契約方面之糾葛等事情），所在國法庭亦可直接行使法權；（三）已退職之元首至他國境內，不得享有治外法權。

#### 【外國軍隊之治外法權】

外國軍隊進駐一國領土之內，本為國際公法所不許，但事實上亦有允許外國軍隊通過本國領土，此時外國軍隊得享有治外法權，所在國予外國軍隊全體以治外法權，原為尊重他國主權之一種表示。但若軍官或兵士在個人名義之下，違犯當地法律，如現代公法家濱拉格等均主張應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至若戰勝後之外國軍隊，因戰後條約賦予之特殊權利，而取得治外法權，乃強迫之法權義務，實為侵犯駐在國之領土主權。

#### 【外國軍艦之治外法權】

外國軍艦在不侵犯國家主權之情形下，可停泊於國家領海以內，已成國際慣例。（參照軍艦之特權）基於相互尊重國家之主權，施行國際互惠之權利，對於暫時駐在國家領海內之外國軍艦，予以治外法權，無足奇異。外國軍艦之治外法權約有四項：（一）豁免所在國財政方面之管轄，如不受海關檢查，及艦內一切財產皆不納稅等是；（二）豁免所在國刑法部分，以一九二四年之條約，得蘇俄之同意。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

國警衛法權之管轄；（三）為豁免所在國民事法權之管轄；（四）豁免所在國刑事法權之管轄。且軍艦長官得行使領土以外之司法權。

#### 【其他享有治外法權者】

（一）國際聯盟員之代表，聯盟所屬職員及常設國際裁判法庭（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之法官等，得享有治外法權，現於《國際規約》第七條中所云：「聯員之代表及本聯盟所屬職員，當其從事本聯盟職務之時，當享有外交官特免權利，各項房屋及其他產業為本聯盟職員或參列本聯盟會議之代表所佔領者，不受侵犯」，無待詳論而知矣。

（二）海牙常設國際裁判法庭法官及其職員，得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國際聯盟第一次代表會通過之《國際裁判組織法》（Statut de la Permanente de Justice）第十九條規定：（1）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法官，當其從事職務之時，當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2）法庭所屬之職員，同時即係國際聯盟一部分之職員，亦當享有外交官之特免權利。（3）凡由法庭所佔領之房屋與產業，亦不受侵犯。

#### 【中國治外法權（包括非合法之領事裁判權）成立年次】

一八四三年最初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構成特殊治外法權之後，一八四七年與瑞典、挪威，一八五八年與俄羅斯，一八六一年與德國，一八六三年與丹麥、荷蘭，一八六四年與西班牙，一八六五年與比利時，一八六年與意大利，一八六九年與奧地利亞、匈牙利，一八七四年與巴西，一八八七年與葡萄牙，一八九六年與日本，一八九九年與墨西哥，一九〇八年與瑞士，先後締約成立。

#### 【廢止非法治外法權之運動】

一九一七年參加世界大戰，宣誓廢止德奧享有之非合法之領事裁判制度，一九二一年與德之條約，一九二五年與奧之條約亦協定將特權之廢止。一九二〇年宣言廢除俄國享有之非合法之治外法權部分，以一九二四年之條約，得蘇俄之同意。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

時，我國代表提出中國希望條件之說帖，中有撤銷領事裁判權一項，〔詳見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九五——二九九頁〕，一九二一年華盛頓軍備

限制會議，我國代表重行申議，結果設置「治外法權問題調查委員會」，調查

中國治外法權之實際與中國之司法制度，報告於關係國家。一九二六年委員

會進行調查，是年九月提出報告書，一八二七年革命軍北伐，國民政府建立於

南京，先後向各國交涉撤廢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一九三〇年末，蘇俄、德、意、奧、

地利亞、墨西哥、芬蘭、波斯、希臘、捷克斯拉夫、玻利維亞、九國，已承認非合法之治

外法權之撤廢。波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麥、瑞士等國亦同意撤廢。

但均附有相當之條件。日本、祕魯、瑞典等國家，因承認非合法之治外法權之條

約，已屆有效期間，乃交涉另行締結尊重國家主權之條約。英國、美國、荷蘭、挪威、

巴西等國，雖未屆條約之有效期間，亦有同意廢止之傾向。日本雖以條約期

間，已喪失效能，仍冀保持其攫取之非合法特權，反對撤廢最力。一九三一年九

月十八日，日軍襲攻遼寧，強佔東北之後，外交大事層層迫來，此消極的撤廢非

合法之治外法權之交涉遂告停頓。〔參閱元首使節、軍艦之特權等項。〕

（參考書）吳頌堯著：《治外法權》

孔昭炎著：《上海法權問題》

梁敬惇著：《華領事裁判權論》

Piggott, F. T.: *Exterritoriality*.

Liu Shih Shun: *Exterritoriality; its Rise and Decline*

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Mallony, W. H.: *The Passing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binger : *Extraterritorial Cases, 1920*

Millard : *End of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31*  
Soule : *Exterritoriality et intérêts étrangers en Chine, 1926*

Woodhead :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29*

宗主國 (Suzerain State) 凡國家於其內政有自主權，不受他國之支配；而

關於外交，則完全受他國之支配，或部分受他國之支配，此等國家稱為屬國 (Tributary State)，而對其行使支配權之國家，則為宗主國。宗主國對於屬

國享有之權利為宗主權 (Suzerainty)。宗主國與屬國之關係隨情勢而異，

對於屬國在國際社會之地位殊難立一確定之準則。屬國為部份主權 (Part

Sovereignty)，但不必即保有國際人格。若屬國完全不能與他國發生關係，其

對外關係全然為宗主國所吸收，則此屬國即不成為國際人格者。但近世一般

所謂屬國，畢竟享有國際上之地位，因之在若干場合，可視為國際人格者。例

如往昔在土耳其宗主權下之保加利亞與埃及，即具有國際地位，可以對外締

結特種條約，如商約及郵政協約之類。

我國以前曾為安南、緬甸、朝鮮等屬國之宗主國，後安南併於法、緬甸入於英、朝鮮，讓於日，中國均已喪失宗主國之地位，又依一九一五年中俄恰克圖協約，曾認外蒙古為中國永久屬國，而中國為外蒙古之宗主國。

現今宗主國已漸絕跡於國際社會，埃及於一九一四年由土耳其之屬國變為英國之保護國，而今則成為獨立國。

（參考書）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163

宗主權 (Suzerainty) 即宗主國對於所屬國享有特殊之權利，謂之為宗主

權，此項權利之範圍，常因情形而異。〔見參閱宗主國項。〕

宗門和平律 (Pax ecclesiae) 十世紀末葉在數次大僧正會議中制定所謂

「宗門和平律」，其目的專在將戰時之非戰鬪員置於教會保護之下，如教會之建築物、僧侶、巡禮者、商賈、農夫、家畜及農具等均不得加以損害，犯者即以破門論。後世學者多稱此為陸戰法規之淵源也。

### 宗教改革 (Religious reformation)【意義】

爲十六世紀以德意志爲中心，由馬丁路德指導之宗教改革名義下，對封建勢力攻擊之政治運動。即資產階級封建勢力之第一總攻擊。

【內容】當時資產階級，在封建制之下，使自由都市發達，其發達力爲打破市場之地域限制，必須摧毁封建制度。於是首先反對與封建勢力結合之羅馬教會。十六世紀，科學漸次發達，實已超越信仰所定之範圍，故爲反叛封建教會，須打破爲其基礎之迷信與獨斷。資產階級參加此科學的叛變，當時渴求教會領地之領主，以及爲教會擁取所苦惱之農民，均立於反對封建教會之戰線。宗教改革運動之勝利，即爲封建教會之崩潰；故馬丁路德之宗教改革運動，可謂標榜基礎民主主義之「返歸原始基督教」之運動。

###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直布羅陀爲英國之殖民地，位於伊伯利安半島之南部，瀕地中海，與西班牙交界，面積廣五方公里，人口凡一萬六千人。

直布羅陀向屬西班牙，一七〇四年被英國侵佔，由一七一三年之烏特勒哈特條約(Traité d'Utrecht)及一七八三年之梵爾賽條約，完全承認屬於英國。

依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憲法，直布羅陀設行政官一人，握軍政最高權威，下設行政會，由七人組成，四人爲委派官員，三人爲獲選官員。

### 直接交涉 (Direct Negotiation)

凡國際間糾紛事件，不經國際仲裁，居中調停及好意斡旋等方式，經由當事國外交當局進行談判取得瞭解者，謂之直接交涉。

## 附件 (Additional Articles)

附件乃條約或公約之增加條款，其前面爲敘引之條文，中間爲接次敍及之條文，後面爲雙方訂約人之簽署，並須註明訂約之時間及地點，附加條款中多無批准之條文，但有時亦有之。如一九一一年二月八日瑞士與意大利在羅馬簽定之漁業公約之「附件」即有批准之規定。

### 附件中立 (Conditional Neutrality)

一國對於他國間發生戰爭時，雖守局外的中立，但對特定之事項，例如某種利益被侵害時，對該戰爭持保留決定的態度，稱爲附件中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英國宣言局外中立，但附以條件，即倘使君士坦丁堡被某方佔領或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被威脅時，英國保留其決定參戰與否之餘地，換言之，即上項問題被威脅時，英國即參戰。此爲附件中立之濫觴。

(參考書)松原一雄著現行國際法

### 附件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見相對的禁制品項，及和戰兩用物項。

### 附約 (Complementary treaty)

即補充正約或修正正約之條約，有時附於正式條約之後，有時雖爲附約，亦可單獨存在。

### 附庸國 (Vassal State, La Vassalit  )

一國家不能自由行使主權，而居於受他國支配之地位者也。凡附庸國皆受其主權國之約束，全無對外主權，按時進貢，自己不得造幣，以及履行其他各種方式之服從。附庸國所應服從之條件，常視雙方關係而定。

一附庸國亦即屬國之性質，古時最爲常見，如古羅馬帝國，東方各大國，及中世紀之各君王等，皆以武力強制各小國爲其附庸國，至於現代十八世紀中，僅土耳其之附庸國，土耳其之附庸國中現已脫離土耳其者，計有埃及、布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諸國。

埃及在一八四〇年以前，爲土耳其之行省，自一八四〇年獨立運動後，成爲土耳其之附屬國，訂立條約，承認土耳其之宗主權，但內政有自治權。

附屬國之條件，詳載於條約之內，後因在埃及設立混合法庭，又因英國干涉埃及內政及軍政，埃及對土耳其之附屬國關係始於一八八五年而終止，並在英國保護之下而成一完全獨立國。

布加利亞爲土耳其附屬國由來已久，乃自一八七八年締訂柏林條約之後，並經數十年之奮鬥，於一九〇八年列強始承認其獨立。土耳其亦爲承認國之一，此後土耳其之附屬國則僅餘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而已。

一八七八年以前，布加利亞、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三國，除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五六年之間受俄羅斯保護外，自十五世紀以來，均處於土耳其管轄之下，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成立，此數國家始先後成爲獨立國。

(參考書) Liszt, Das Völkerrecht, 1910 p. 51ff.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42ff.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 163ff.

**固有國籍** (Original nationality) 固有國籍，即不因其他行爲（如歸化，復籍，取得等行爲）本來屬於各該國籍之謂也。我國現行國籍法第一章爲固有國籍，其規定如下：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參見國籍項。〕

**法西斯主義** (Fascism) 【意義】原指意大利愛國團體，“Fascio”之主張，但現今各國已發生同樣的思想傾向及運動者，亦被稱爲法西斯主義。

西斯蘭體爲受世界大戰刺戟而發生之一種組織，墨索里尼爲法西斯主義之中心人物，最初墨氏及其部下之一般法西斯帝，並無體系之主張，乃標榜『無思想的思想』，故吹行動主義，從而欲在理論上把握其主張，可謂爲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及國際主義等尖銳對立之時代，欲復興古代羅馬之傳統主義，且富有國粹主義色彩之思想傾向。從現今法西斯帝施行政策觀之，則政治上排斥民主主義，採行獨裁主義；經濟上反對社會主義，採取勞資協調主義；對外則反對國際主義，堅持民族主義及祖國至高主權之立場。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思潮已漸飛騰，且受意大利法西斯運動成功之刺激，世界亦到處掀起法西斯運動。如德國國社黨（與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性質相同）之掌握政權，已可顯見此外各國民族主義及反民主主義之團體亦異常活動。

【沿革及政策】一九一七年從戰線歸還之墨索里尼，以意大利國民日報爲宣傳機關，與提倡非戰論之社會黨抗爭，遂起意大利之法西斯運動。依附墨氏之歸還士兵，社會黨之脫黨派，學生及知識階級等乃共同組織“Fascio”，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米蘭 (Milano) 開第一次大會，斯時所提倡者，僅爲雜亂無章具有煽動性之共和主義色彩之主張。一九一九——二〇年，法西斯主義在政黨之勢力，尚極微小，而其宗旨已傳佈於意大利全國，自由黨員及天主教徒，均擁護法西斯帝主義，渴望挽救當日意大利之混亂狀態。及一九二〇年末多數勞動團體亦先後參加，法西斯主義乃一變從來性質，成爲團體運動。此後法西斯主義漸次放棄其煽動手段。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墨索里尼在威爾尼且演述自己對於君主政體之愛慕，由是從來多數譏諷法西斯帝徘徊於共和主義旗下之人士，均變更其觀念，轉而支持法西斯主義。一九二二

年十月二十九日領袖墨索里尼受命單獨組織內開始展其驚人手腕而改革意大利內政。如國家財政危機之挽救，官僚政治之再組織，教育之改革，和平調停勞動之爭議，國民之普遍訓練及發展農工業等，均獲顯著成績。對於基督教之天主教，表示好意。一九二九年，予教皇以絕對支配之小領地，解決一八七〇年以來為意大利政教離開之間問題。關乎教育之改革，乃驅逐人種各異或與國粹主義對立思想之學者於海外總括法西斯主義，其大要如次：

(一)社會非為個人而存在，乃個人為社會而存在；(二)為獲得社會一般利益上之最大效果，付之生產分配，任聽各人之企業；(三)社會問題，期望各階級間之公平，方能解決。法西斯又確定獨裁制，為其運用政權之原則。墨索里尼掌握政權後，內既致力於前述之政治改革，外則注目於外交之有利解決。十餘年來訓練武裝國民，整備軍戎，且於一九三五年秋，出軍東非，侵入阿比西尼亞，翌年夏克其京城，屬行殖民地政策，意在對國民實現其宣傳之政策也。〔參見獨裁政治項〕。

(參考書)Salvermini (Gaetano) : The fascist dictatorship in Italy. London, J. Cape, 1928. 1 v. illus; Mussolini diplomate. Paris, B. Grasset (1932). 338 p.

Nitti (Francesco Saverio) : Bolchevisme, fascisme et démocratie. Paris Editions du Progrès civique, 1926. 206 p. illus.

Chiurco (G. A.) : Storia della rivoluzione fascista 1919-1922. Firenze, Vallecchi (1920). 5. v. illus. maps.

**法希燈塔事件（國際法庭判決）** (Case of lighthouse between France and Greece) 【事實】 本國 Collas & Michel 商行，於一八六〇年取得『土耳其帝國』在地中海羅得爾海峽及黑海沿岸燈塔之管理，

發展及維持之讓與權，期為廿年。一九一三年四月，土皇頒布上諭法 (Decree Law)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土國議會批准，法土乃第三次續訂契約，延長期限至一九四九年九月滿期。

第三次續訂契約時，土國若干領土已為敵軍佔領，該讓與契約中燈塔所在地之一部，亦在被佔領範圍之內。同年五月之倫敦條約及同年十一月之雅典條約，均載有關於土耳其讓與設置燈塔之條款。歐戰期內，希臘取得土國割讓於希臘之領土上之燈塔。

一九二三年洛桑議定書第一條規定大戰前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及其有關協定，乃准維持。一九二四年法國乃根據一九一三年四月之續訂契約，主張其燈塔之管理權，但被拒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法希訂一特別協定，將本案提交國際法院處理。

國際法院應決定之問題有二：(一)一九一三年之法兩行與土耳其帝國政府之契約，是否『正式訂定』(duly entered into)；(二)巴爾幹戰後燈塔所在之領土已割歸希臘，上述契約仍否有效？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希將其特別協定通知法庭。七月二十八日，希臘指定 M. Séferiadès 為臨時法官，並指派 M. Politis 為代表，法指派 Prof. J. Basderant 為代表。

法庭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至八日聽取雙方之聲述、答辯，及反駁，一月十七日宣讀判決。

【判決】 甲、理由：(一)法國代表稱『正式訂定』係指土耳其之法律而言，

希臘代表稱『正式訂立』之契約，始能使法國取得燈塔所在地之地役。法庭詳審特別協定之後，判決『正式訂定』係指土耳其法律條件之具備而言。(二)希臘代表辯稱『一九一三年締約時，該讓與土地已被敵軍佔領，歸約雙方不

能將敵人佔領之領土實行讓與。」法庭查核該讓與契約，非將被敵國佔領之島嶼故亦不能否認土國政府之讓與權，即使國際法禁止一主權國家處分其被佔之領土，一九一三年之契約當事國亦必於將來和約之特別條款中承認此項讓與。因此判定當日之續約範圍，不因若干領土被佔之事實而受限制。(三)

法庭認契約之屬於『公用讓與類』(Public Utility Concession)，不能列於私法上一般契約範圍。且依土耳其法律，在許可讓與時，無必須立法機關參加。一九一三年之上諭法雖尚未經議會通過，但係據憲法第三六條所定『政府於迫切需要時，可制定上諭法』而頒佈，當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四)希臘代表辯稱『上諭法至該讓與領土割歸希臘後，始經土耳其議會批准，此批准已不能產生法律的效力』。法庭則認上諭法原具一種臨時性(a provisional character)，除非議會拒絕批准，此臨時性並不影響於其所享之法律的效力。何況上諭法既得議會批准，應為有效。此等土地之割歸希臘，能否使土耳其議會喪失其批准該上諭法之資格，乃屬土耳其國內法上之問題，不在法庭管轄範圍之內。但依土耳其法律，顯知上諭法不因若干領土尙在敵人佔領下而失效。

乙判決主文：基於前述理由，法庭於二月十七日判決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十四日，法國 Colas & Michel 商行與土耳其帝國所訂之契約，仍舊有效。【判決要旨】一國政府在原則上有權訂定契約，處分其正被敵軍佔領之領土，惟此種契約之效力，繫於戰後和約之規定。倘和約規定將被佔領土割讓於敵國，則以前所訂之處分契約，當然失效，但有二點例外：(一)處分契約為繼續戰爭以前之契約，無論該被處分領土屬於何國，仍舊有效，即以保護第三者之既得權利也；(二)若兩交戰國有特別條約，或包含兩交戰國之若干國家

有國際條約，規定特別條款者，亦不在上述原則範圍之內。

### 法波政治協定(Political accord between France and Poland, 1921)

此協定由法蘭西及波蘭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簽訂於巴黎，一九二三年七月三日登記，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巴黎交換批准書，茲將其內容錄之於後：

第一條 法波兩國政府為調整其和平的努力，擬將兩國之一切對外政治問題，依國聯盟約及條約所規定之國際關係規章，予以協調。

第二條 經濟復興為恢復國際秩序及歐洲和平之基本條件，故法波兩國政府同意互相提攜，彼此相助，共謀經濟關係之發展，並締訂各種特殊協定及通商公約。

第三條 如締約之一國無故而受第三者之侵犯時，法波兩國政府將同負守土及保護并肩內所規定之合法利益之責。

第四條 兩國政府如在中歐、東歐擬另締結關於政治之新協定時，事先應互相予以諮詢。

第五條 此協定在當時進行之通商協定簽字之後，始發生效力。

**法治國** (Legal State) 法治國有兩種意義，均為政治要求之標語。第一，在重商主義時代，國家的活動，漫無限制的及於經濟界，所以當時要求國家的職分，須由法規加以制定，漸能限制於維持法律秩序。然至十九世紀末，在經濟上，自由主義得到勝利，國家在原則上已經採用自由放任主義，所以所謂法治國的要求，並無多大效用。第二，為要求權利最高行使者——國家在行使其實力時，須依法律為準據，前者重在實質的限制國家權利的行使範圍，後者在限制行使權力的方法。我國自民國肇新以來，法紀既根本缺如，而軍閥干政，命令即是法律，民權倍受蹂躪，故而要求促進法治之聲浪遍於朝野上下。以現狀論，我國

駐法國之實現，其何遠遠。

(參考書)Mohl, Die Poeizeuissen schaffen nach den Grunds-

atzu des Rechtsstaates, 1832.

Stahl, Rechts und Staats lehre, 1846.

Gneist, Der Recht Staat, 1827.

O.Mayer, Deutsches Verwaltungrecht, 1919.

**法律上之戰爭** (War in a legal sense) 見戰爭項。

**法律抵觸** (Conflicts of law) 見國際私法項。

**法美仲裁條約** (Arbitration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1927) 一九二七年四月當美國參戰紀念日，法國外長白

里安在告美國國民書中，述及法國願與美國締結互以戰爭爲違法之協定，予美國非戰思想，受莫大衝動。此後兩國間亦進行關乎非戰條約之折衝。但美法兩國對於非戰之原則雖同，而關於非戰範圍之意見，顯有差異。即美國主張僅限於侵略戰爭，且先止一切戰爭，且希望成立大國間之多邊條約；法國則主張限於侵略戰爭，且先由美法間締結協定。於是交涉無具體決定。一九〇八年簽字之兩國間仲裁

裁判條約已屆滿期，必須重新訂約。兩國政府乃進行討論，以舊條約爲基礎，參以一九一四年白里安和平條約之內容，及合併關乎非戰原則之宣言，而締結

條約。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美國務次官與法大使在華盛頓簽字，遂爲新仲裁判條約。新條約冒頭聲明兩國間所發生一切搆訟之爭議 (Justiciable Controversies)，採用公平判斷政策，且在相互關係上，不以戰爭爲實行國策之手段，並共同促進完成和平處理紛爭之國際協定，俾永久不起戰爭。本文凡四條：第一條，兩國間紛爭，不問其性質如何，運用尋常外交手段未獲解決，且在相當之裁判所無法辦理者，送交依據一九一四年九月在華盛頓簽字之條約

### 法意羅馬協定

(Franco-Italian Agreement of Rome, 1935)

【成立之原因】一九三二年希特勒勢力搶頭後，歐洲國際政局發生極大之反響，其最顯著之效果爲梵蒂叢體系之樹立，及拉丁民族同盟之促成，意兩國同爲拉丁民族，但過去雙方實處於不可調和之敵對狀態中，近以客觀環境之驅使，利害關係之危迫，以及外交人物之活動，卒由諒解而親善，更由親善而

締訂協定。

先是法外長巴爾都之個人活躍，一九三四四年之歐洲實可謂爲巴爾都之外交年，蓋彼拉攏蘇俄，團結小協約國，無不圓滿成功，當其於十一月初旬往迎亞利山大來巴黎也，本擬掉其三寸不爛之舌，消釋南意誤會，以促進法意之親善，無奈馬賽一擊，南王慘死，巴爾都亦同殉難，國際風雲爲之變色，繼任外長拉佛爾秉承巴氏遺志，仍繼續於和平之努力，經月餘之外交磋商與談判，安定歐洲政治之法意協定，終得於一月七日簽訂焉。

【談判之經過】法意談判之開始，雖爲時頗久，而最吃重之時，則在歲序更新之際，蓋彼時雙方談判已大體接近，而對奧保障問題，意見稍有參差，以致談判停止數十小時，後賴雙方之間誠佈公談判終告完成，因之拉佛爾遂決於

三日夜車赴意，以便與墨索里尼作最後之會晤而簽訂協定。與拉佛爾同行者，有外部祕書長雷瑞、非洲司輔辦瑞岡日等及駐法意大使比格拿的摩拉諾亦同車返意。當拉氏一行於四日下午抵羅馬時，意相墨索里尼與國務大員，均第車站，予以極熱烈之歡迎。五日拉氏往謁意王及首相拉佛爾與墨索里尼氏會作兩次長時期之談話，六日雖為星期日，雙方仍繼續談商，一切問題均全部解決，六日晚駐意法大使署舉行盛大之歡宴，至七日法意協定由墨索里尼領銜簽字矣。

【協定內政】法意協定，包含四種文件，第一文件為法意協定序文，乃兩國政府對於一般政策之宣言，茲譯其原文如次：

「法意兩國政府認為本日兩國間成立之協定，保證由以下各項協定所產生兩國間若干懸而未決之間題，尤以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倫敦協定第十三條條文之各項問題，均可獲得原則上之解決。法意兩國政府，又認為兩國政府間未來所可發生之各項爭執問題，均可由外交途徑及國際聯盟，國際常設法庭規章，及一般仲裁條約所規定之程序，以獲得解決，為此特共同宣言，各政府決定發展使兩國相互團結之傳統的睦誼，並以相互信任之精神合作，以謀維持普遍之和平，為謀此種和平起見，兩國政府，凡遇有必要情形，應進行相互諮詢。」

法意協定之本文計分四段，譯之如次：

(一) 解決兩國在非洲利益之條約，法國尤以意屬里比利亞以南十一萬四千平方公里之土地讓與里比利亞，並以法屬索馬利蘭及巴貝爾曼特海峽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愛里德里亞。關於取消法屬都尼斯境內意國僑民特權事，規定從一九四五年以後，在都尼斯境內誕生者，得自行選定其國籍。都尼斯境內之意國學校，自一九五五年起，將由法國立法管理之。

(二) 法意共同建議，凡奧國各邦及奧國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侵略之協定，法國、波蘭、羅馬尼亞亦得加入該協定，俾遇奧國土地完整被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舉行磋商，此種磋商辦法，以後得擴充至其他各國，以期獲得其協助。(三) 兩國政府承認發展其本國與非洲殖民地之經濟關係，為最相宜，特相約採取必要之準備，以求其實現，因此規定意大利得參加自法屬吉布底至阿比西尼亞京城阿提斯阿巴巴之鐵道經營權。

(四) 關於軍備平等權問題，法意兩國政府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美英德法意五強宣言，共同承認無論何國，不得以單方面之行動，變更關於軍備之義務，關於此問題，遇有必要時，兩國政府得相互磋商。

法境 (Law District) 法境一名法域，即法律施行之地域，易言之，即法律所及之範圍。法境有與領土範圍相同者，亦有一國之中多數法境並立者，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本國各方法不同者，依其所屬地之法」，即當事人國有多數之法境也。

法學公約 (Conven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法學公約，乃規定國際私法上婚姻監護、禁治產及匯票期票諸問題之公約也。歐洲諸國於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〇年，曾迭次互定此項問題之公約，其後法國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聲明廢止關於婚姻問題之公約。一九一八年，法國亦聲明廢約。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又開國際會議於海牙，討論婚姻繼承、監護、破產諸問題。

南美烏拉圭、巴西、智利、祕魯、巴拉圭、玻利維亞諸國於一九二八年開會於蒙特維多，對於民法、刑法、商法及民訴法諸問題，均經討論，簽定法學公約多種。此外南美、中美及北美各國，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亦迭開會議，編國際私法典，並於華盛頓設專務局掌管其事。

## 法蘇互助公約 (Franco-Soviet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訂約原委】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德國元首希特勒宣布廢止梵爾賽和約之軍事條款後，法國對英代表之訪晤，德俄波等國情形，頗為注視，後悉英德會商之結果，東歐互助公約已無希望，遂欲另締一軍事同盟以為代替。法外長拉佛爾乃由駐巴黎俄國大使鮑泰奇亞進行磋商，拉鮑兩氏於四月七日會談兩小時之久，最後確定，如德國與波蘭拒絕加入東歐互助公約時，法俄兩國決締訂協定，以謀代替。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召開特別會議時，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與法外長拉佛爾在日內瓦對此問題又經一度談判，於是事實愈具體，旋於五月二日法外長拉佛爾與駐法俄大使鮑泰奇亞在巴黎舉行草簽，五月三日復以法俄互助公約五條及俄法議定書三條之方式正式公布。惟法國延宕九閱月，未完成批准手續，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因德國要求恢復萊茵區武裝問題，始於二十七日得衆議院通過批准，復於三月十一日得上議院通過批准。

【條約全文】法俄互助公約——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為鞏固和平保證國聯盟約之實施，並締結歐洲協定起見，簽訂公約如下：

第一條——法俄兩國相約，倘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互通消息，並即互相諮詢，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應行採取之步驟。

第二條——保二條——依照國聯盟約保十五條第七項，倘法俄兩國未經挑釁而遭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

第三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不願盟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為對全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俄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如依據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條之規定，非國聯會員國從事侵略而法俄兩國為其侵略目標時，則法俄兩國亦相約立即互相援助。

第四條——本公約對於國聯保障和平所採取之步驟不加以限制。

第五條——本公約簽字後，應由簽字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祕書處迅速登記，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在期滿一年以前，倘未經簽字國一方宣告廢止，則本公約無限期發生效力，但嗣後簽字國得一年前預先通告廢止之。

## 〔法蘇議定書〕

第一條——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如國聯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字國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他方立即援助，為此簽字國商定，遇有此等情形，簽字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間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字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字國復商定，本協約所規定之互相約束，係專指簽字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簽字國商定，本協定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字國一方所負擔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經簽字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似之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當之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簽字國政府聲明，本協定係由從前述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述次談判會談成立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隣接蘇俄領土之波羅地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將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為簽字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為止，各方情形，迄未允許其成立，為此簽字國商定，法俄互助公約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相協定之範圍內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互不侵犯約束並得推廣，以

期普遍適用。爲此如簽字之一方適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所開列之國家，及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侵略國家不得予以一切援助。

### 法蘇議定書

(Franco-Soviet Protocol) 第一條——依照本協定第三

條之規定，如國聯行政院依盟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字國之一方負有義務，須按照行政院建議書，準備向地方立即援助，爲此簽字國商定，遇有此等情形，簽字國應共同行動，使行政院在所必要之迅速時間內提出建議書，如行政院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字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如簽字國復商定本協約所規定之互助約束，係專指簽字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簽字國商定，本協定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字國一方所擔負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

第三條——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經簽字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似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加，則視適意之情形以定之，參以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簽字國政府聲明，本協定由從前迭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述次談判會議成立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隣接蘇俄領土之波羅的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將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中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爲簽字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爲止，各方情勢迄未允許其成立，爲此簽字國商定，法俄、互助公約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相協定之範圍內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互不侵犯約束並得推廣，以期普遍適用，爲此如簽字之一方適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

### 法蘭西

(France)

所開列之國家，及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侵略國家不得予以一切援助。

面積：四·八九四·四四八方哩。（內本國，包括洛阿二州及科西加島，二

一六五九方哩；殖民地，四·六八一·七八九方哩。）

人口：一〇五·三七三·九二三人（本國四一·八三四·九二三，每方哩一九六·七人；殖民地六三·五三九·〇〇〇，每方哩一三·六人）（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統計）。

首都：巴黎，人口三·七八三·〇〇〇（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

【歷史】五世紀時，日耳曼族法蘭克人，侵入高盧，建法蘭克王國，莫都巴黎，長哥羅味爲王，爲今法蘭西之始。至七五二年，比賓算之，是爲喀魯令朝，其子查理曼大帝時，疆土廣大，稱西羅馬皇帝。查理曼大帝卒，復分裂，漸成封建制。九八七年，喀魯令朝諸侯奉法蘭西侯武額加比爲王，始稱法蘭西。十四世紀間屢與英戰，是爲英法百年戰爭。嗣後有新舊教徒之爭，擾攘數十年。一五八九年，布爾貝家始禪亨利四世，立許國民宗教自由，宗教之爭始息。其孫路易十四，盛極一時，嘗稱朕即國家，厲行專政。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興，廢路易十六，行共和政治。一八〇四年，拿破崙一世即法蘭西皇帝位，連年攻略，佔領歐洲大部，及遠征莫斯科失利，各國羣起反攻。一八一四年，聯軍陷巴黎，流拿破崙於厄爾巴島，迎路易十八爲王。翌年，拿破崙逃歸，再即帝位，繼在滑鐵盧大敗，各國聯軍復陷巴黎，流拿破崙於聖赫勒那島。路易十八復位，與列國媾和，及沙爾十世爲王，復厲行專制。一八三〇年，國人廢之，立腓力二世，是爲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逐腓力二世，再行共和政治，是爲二月革命。一八五二年，路易拿破崙稱帝，號拿破崙三世。一八七〇年，與普軍戰於帥丹，法軍敗，拿破崙三世降於普，普軍迫巴黎，翌年二月和議成，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並賠償五十萬萬法郎予德。

八七五年制定新憲法，確立共和政治。一八九三年俄德同盟告成。一九一四年七月，俄德決裂，德以法與俄同盟，同時對之宣戰，法遂抵抗。經四年餘血戰，卒與聯合國攻克強敵，簽《爾賽和平條約》，告成。法國為國聯中心，操縱歐洲大陸外交，保持強國地位。

【國家體制】—民主共和制。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崙三世退位後，改為共和國。一八七五年成立憲法，立法權屬於議會，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一四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行間接制。下院有議員六一五人，每四年選舉一次，用直接選舉法。二十歲以上之男子（非現役軍人及殖民地有色人種），始有選舉權，每十萬五千人選出一名。兩院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開會，一年十二月中，至少須有五日開會。總統由國民會議絕對多數之投票舉出之。任期為七年，大總統有召集及停止議會之開會權。上院之同意，意有解散下議院之權。關於宣戰、媾和或變更領土之條約，須兩議院之同意。大總統任命內閣總理，組織內閣，得議會之信任而成立，對議會負責。部長人數並無一定。現有司法、內務、財政、外交、陸軍、海軍、航空、勞工、公共工程、殖民、農業、商務、教育、航業、撫卹、衛生、郵電等十七部及不管部。普通法庭有區法院、地方法庭、控訴院、最高法庭為巴黎之大審院。參事院為最高行政法庭，審查法律案及行政命令。地方行政為中央集權制，全國分為縣、區、市、鎮、村等，政府任命之各縣縣長，握一切之實權。

【政黨】—政黨組織，頗為複雜，在議會中同時佔有地位者，自左派至右派，不下十餘黨。故內閣之成立，必聯合數黨以支持之。現在議會中，大致分為右派、中間派、左派。（一）民主共和聯盟（Republican-Democratic Union），一九〇一年設立。為產業資本家及反王黨派貴族間之有力地盤。以強硬之國家主義，產業上封建制度，及擁護舊教社會為綱領。（二）人民民主黨。

(Populæ Democratic Party)，乃一九一四年創立之天主教保守黨。(三)共和民主及社會黨，亦稱民主主義同盟（Republica-Democratic and Social Party）。一九二〇年立於民主共和聯合之基礎而組織，得商業及金融資本家重工業資本家之支持，普恩加萊（Poincaré）為領袖。此外有立憲君主派（Constitutional Monarchist）等。〔中間黨〕（一）急進及急進社會黨（Radical and Radical Socialist Party），法國最大之政黨，首領赫里歐，發源於一八七三年代之資產階級，共和主義者團體，實際為大資產階級之政黨。黨員多為都市之中間層及小農。（二）共和左派（Left Republican）（三）急進左派（Radical Left）；（四）民主及社會行動派（Democratic and Social Action）。前述(三)黨派，均以中間層為地盤，在共和主義之下，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左翼黨」（一）社會黨（Socialist Party），一九〇五年組織，屬於第二國際，反對共產主義；（二）共和社會黨（Republican Socialist Group）；（三）法蘭西社會黨（French Socialist Party）（四）一九〇五年國際黃色勞動組合大會後，白里安創立之左翼獨立黨（Independent Left）。此外有第三國際系之法蘭西共產黨（French Communist Party）等。現議會中政黨之分野如下：上院（一九三一年十月改選三分之二後），共和聯合六九，共和右翼六，民主同盟三三，民主左翼一六一，共和左翼一六，社會黨一七，無所屬一三。下院（一九三一年五月選舉結果），右翼黨（七四），保守黨一三，民主聯盟四三，共和社會黨一八，中間黨（一四六），民主黨一七，中央共和黨三六，中部共和黨七，左翼共和黨三八，左翼急進黨四八，左翼黨（三七六），急進社會黨一六〇，左翼無所屬二三，共和社會黨及法蘭西社會黨二八，左翼獨立派一五，社會黨一三一，共產黨一〇，共產黨別派無所屬一九。

【財政】（一）最近三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法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鉅額

三二六·〇〇〇

(三)法國之主要製造工業為棉、糖、火酒，其最近之統計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種類	年	度	工廠數
棉	一九三一	一〇六	
	一九三二	三六·五七	男
	一九三三	一〇九	女
		二九	小兒

種類	年	度	工廠數
火酒	一九三一	一〇六	
	一九三二	三六·五七	男
	一九三三	一〇九	女
		二九	小兒

種類	年	度	工廠數
糖	一九三一	一〇六	
	一九三二	三六·五七	男
	一九三三	一〇九	女
		二九	小兒

(四)貿易 最近兩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四年	三三〇六四·三三一	一七·六五·二二九
一九三五年	三一〇·五五·二三一	一五·四四·六四

最近兩年與我國貿易之關係如下：(單位千元)

年 度	中 國 輸 入	輸 出 中 國
一九三三年	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八二一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一·一四一	一一一·四一〇

與我國之關係

**【中法交通之始】**中法之發生關係，始於一二四五(宋理宗淳祐五年)至一二四七年間。斯時法王路易第九欲親蒙古，乃命柏朗嘉賓(Jean de Plano Carpini)跋涉長途入中國，自是法人之東行傳教者，不絕於途。至於中土，王與法邦通好，則始於伊兒汗國。一二八九年，伊兒汗國阿魯渾汗曾致書

於法王腓力(Philippe le Bel)中法通商始於一七二八年(清雍正六年)，地在廣東，屬私人冒險。至一八〇二年，法國國旗始再見於廣東。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鴉片戰後，一八四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國全權公使華拉克勒尼至廣東與耆英協商援英例訂約，十月廿三日雙方會於黃埔，締結中法條約，英法聯軍之役，締結天津條約，繼訂通商章程及英法聯軍陷北京，復結中法北京條約，於是中國喪失：(一)領事裁判權；(二)協定稅則；(三)內河開放；(四)片面最惠國條款等主權。

**【奪我藩屬安南】** 法國迫安南締結西貢條約(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後，安南不啻為法之保護國。繼於一八八三年八月廿三日締結媾和新約二十條，安南主權全移於法。及中法一戰，清廷承認和議，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光緒十一年)締結中法通商條款，中國遂承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

**【政治侵略】** (一)干涉內政——太平天國軍陷南京後，上海有劉麗川起事佔領，法國水師提督及其領事乃助官軍攻劉，及太平軍逼近上海，又與英軍聯合敗之。是年(一八六二)七月法海軍將校勤伯勒東寧波海關稅務司日意格等編制中法混合軍，法人干涉中國內政，實自此始。(二)侵犯司法權——自黃浦條約成立，得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利益之均霑，繼北洋條約及特開瓊州、潮州、台灣、淡水、登州、江寧、天津七埠，迨中法戰後，締中法續議商務專約，又專為法國特開龍州、蒙自、蠻耗三埠，嗣又藉口三國干涉歸還遼東之功，於取得江洪地方外，更締結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增開思茅一埠，至於上海一埠，更設立法國租界會審公廨，侵犯我司法權。(三)邊界之侵佔——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締結中越邊界專條五款，一八九五年五月廿八日訂續議商務專條五款，不僅割讓江洪地方，且滇越邊界第二段及第五段界線，亦被迫移動。(四)窺伺雲南——一八九七年擾得滇越鐵路敷設權，

即着手經營雲南工程，陸軍武官、鐵學家等，先後至雲南考察調查，繼謀我滇省，時為庚子五月十四日，既築鐵路後，復施行紙票儲藏軍械，輪售私鹽，增兵邊境，或以雲南為安南之第二。(五)劃勢力範圍——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法國要脅清廷宣布向彼承認不割讓或出租海南島與任何國家為暫時或永久海軍根據地或貯煤所，繼續駐北京代理人公使伊穆秋貝爾向清廷提出：(1)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得割讓與他國；(2)自廣東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造；(3)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4)郵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人承辦等。除第四項經英人反對不能成議外，其他均予承認，且續結廣州灣租借條約，義和團事件發生後，參與八國聯軍陷北京，結辛丑和約。

**【經濟侵略】** (一)鐵路政策——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二十四年興工，至二十九年造成之龍州鐵路，起龍州至鎮南關，長一百二十里，其次為滇越鐵路，由昆明直達海防，於宣統二年全部告成。其在中國境內者，長九百四十餘里，繼與俄國協同，以比國名義獲得京漢鐵路之路權，即川漢、粵漢兩線，亦乘湖廣借款機會，投資其一部，而正太、隴海等線亦為法國之資本使無歐戰，則法國操縱中國路權之勢力，當更有驚人發展。(二)銀行政策——一八七五年創設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Chine)，資本四千八百萬法郎，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等處，比年以還，延攬借款造路之種種利權，於五國銀行團中，亦佔有勢力。次為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Industriel de Chine)一九二一年夏宣告停業，一九二五年之中法協定，大旨法國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且法人常借比國之名義或法比合辦性質，撲取特權利益，以掩世耳目。如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La Société Belge d'Etudes de

Chemin de Fer en Chine) 比利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北京銀公司

The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等均從事政治借款、實業借款及地方

借款。

【老西開事件及金法郎案】革命軍起義於武昌，各省相繼響應，迨民國

肇造之翌年，法國與列強聯合要求賠償革命時外人之損失。法人要求之數，據當時上海公論西報載，達六百六十二萬元。民國四年乘日本要脅北京政府時，欲侵佔老西開，派兵搗毀老西開之中國警局，激動民憤，對法經濟絕交。法公使乃請英公使調停，北京政府竟同意「置該地於中法兩國管轄之下」，殊屬失策。華盛頓會議時，法國代表白里安表示退還庚子賠款，民國十一年兩國起金法郎案爭議，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始成立金法郎案協定。

【國府成立後】國府成立，迄於北伐告成，對外政策，迭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為主旨，中法越南條約，已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滿期，自應重訂。送經交涉，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遂於南京簽訂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法方未加批准，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成立中法關稅條約，二十年外部與法使進行收回上海法租界會辦公廳交涉，六月十六日正式會商，七月廿八日協定簽字，其有效期間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兩國貿易，我國每年出超常三四千萬兩，民國僑居我國者六千七百餘人，以教士商人為多，我國僑法人士約四五千人，多為學生工人。

（參考書）Benoist(Charles) : *Les lois de la politique française*.

Paris, Fayard 1928.

Danielou (Charles) : *L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Figuière), 1927. 8°. 255 p.

Gauvin (A.) : *L'Europe avant la guerre* (1917), et

l'Europe au jour le jour (1917-23). A.

Grantoff(Otto) : *Zur Psychologie Frankreichs*. Berlin

(Silke) 1922. 8° 38 p.

Huddleston, Hirane (The Modern World Series)

### 法權公約

(Treaty of Jurisdiction) 歐洲各國因國境相接，交通便利，以及商務人事之繁，遂有締結法權條約之必要，規定各國法權行使之範圍，國際間最著之法權條約，如一八四七年五月一日之法俄條約，規定關於商船船主及貨物之事，歸各該國領事審理是。

### 法權調查

(Inquiry on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意義】

各國在華實施領事裁判權制度，致（一）侵害吾國主權，此制度本與近世屬日主義之法權觀念，絕不相容，強以施行國內，類為主權之損失；（二）同一領土上種種不同之法庭並立，紊亂司法系統，發生許多法律上煩難問題，令人莫知所從；（三）領事官本為行政官吏，法律精神薄弱，而政治觀念較強，判案時有偏袒本國人民之傾向，結果中國人受不公平之裁判；（四）外國人民獨立於我國法權外，不受一般法庭管轄，足引起其輕視之念，傷我國司法權之尊嚴；（五）外人在中國境內惹起之民刑案件，有時須送至數千里外之地方領事處判決，犯人押送既費手續，案中必要之證據，亦未易達到；（六）中國人不懂外國法律訴訟情形，遇有與外人交易涉訟，須在外國領事法庭告，當因情形隔閡，動輒吃虧。（周曉生：領事裁判問題文中列舉領事裁判制度弊端大意）故自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希望之說帖中，陳述撤銷領事裁判權以還，撤銷領事裁判權，已成實際運動，及華府會議決定設立調查法權委員會，以調查中國司法狀況，是謂法權調查。

【中國撤廢法權之努力】一八九六年中日戰後，朝野人士目視國勢日

類，咸知非努力改善司法，無以使各國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特殊權利。故自一九〇四年後，即有一修訂法律委員會，至一九一〇年又重立法院編制，注意推事與檢察官之學問經驗。他若採律師辯護制，改良監獄待遇，及明文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均足徵中國司法制度漸趨改善。一九〇二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有謂：「中國既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一九〇三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及同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款，均有同類聲明。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締結通商條約，其第十款有謂：「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一九一五年與智利之締約，一九一二年與波斯之締約，且明定締約國民服所在國之法權。此外，與締結新約之國家，已避免非法的治外法權之束縛。如一八九八年與剛果自由國之締約，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出希望之說帖，曾闡明領事裁判制度之劣點凡四：即（一）適用法律之參考；（二）領署對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三）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搜集證據之艱難；（四）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詳見王芸生輯：《六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二九七——二九八頁。）復將中國對司法改良成績，擇要報告（詳見前書二九六——二九七頁）。此外，宣稱中國允於一定期內（時言明五年）實行：（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二）各舊府治所在地，設立地方檢察廳。俟此條件實行後，關係各國應允諸撤銷領判制度，以各國未願輕予放棄特殊權益，未果。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又要求列強允諾放棄領事裁判權。一九二八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宣言修訂不平等條約，頒臨時辦法七條，其中關於治外法權者，有（一）在華外國人身體財產，依中國法律而受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司法權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同

年，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已承認在一條件下，撤廢領事裁判權。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對英、美、法、荷、挪威、巴、六國要求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外長王正廷且聲明謂：「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國家，共二十國，其中十國已喪失權利，六國承認在一定條件放棄此權利……條約未滿期國家，目下商議或將商議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條約已屆滿期，依據新約而議定領事裁判權者，有日本、瑞典及祕魯三國云。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關於與荷蘭、挪威二國撤廢領事裁判權，正式簽字，至於會審公廨之收回及其他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另見廢除不平等條約項。」

【法權調查始末】 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議決組織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由該會討論中國代表所提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當該會第六次會議時，中國代表王寵惠曾陳述意見。主席許士（Huggins）目觀各國未能贊同，乃提議組一調查機關，先調查中國司法狀況，然後決定，當蒙各國代表同意，設分組委員會，籌議此項問題，旋分組委員會草成一議案，提議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通過。即由美國、比利時、英國、法國、意大利、日本、荷蘭、葡萄牙等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組織委員會，考察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將事實報告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認為適當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況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施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政府。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組成，該委員會第一次集議後，於一年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

調查法權委員會直至五卅慘案爆發後，始成立於北京（時為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應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到會者有美、比、英、法、丹、意、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中國等十三國代表，會議至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組織調查法權旅行團，分赴河北（原名直隸）、山西、東三省等處調查。

十一月十九日該會公布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計四編：（一）為各國領事裁判權行使之實際情形；（二）為中國法律及其司法制度；（三）為中國施行法律情形；（四）為委員會建議。其建議有左列各款：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機關不正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納下列之計畫，以期改良現有法律司法與監犯之制度：

（甲）中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為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公布左列法律：

- （一）民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 （二）商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 （三）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 （四）銀行法。
- （五）破產法。
- （六）專利法。
- （七）土地收用法。
- （八）公債人法。

（丙）中國政府關於法律之制度，公布與廢止等，應確定並實行割一之制度，俾中國法律之內容，悉臻明瞭。

（丁）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以期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戊）中國政府應有相當經費設備，以便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上項所述各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外法權之辦法，或部分，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適用中國法律。

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爲應用之中國法令。

（乙）華洋訴訟案件及會審公廨。

關於各國之人民爲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爲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爲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考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

（一）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對於中國人或實際上全部或大部分爲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受外人保護之流弊，應革除之。

（二）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司法互助。

關於司法協助（包括噶託訊問）中國機關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協定辦法，例如：

(一) 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在此限。

(二) 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定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需中國機關執行者，亦應照辦。

(戊)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要之，法權調查結果，除指摘中國司法制度尚有缺陷外，僅謂俟中國司法改良之後，再由雙方協定，漸進的撤銷領事裁判權。

(參考書)調查治外法權委員會報告書（英漢對照商務版）

吳頌堯著：治外法權

梁叔博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日華實業協會著：支那近代之政治經濟

(其他參考書見治外法權項)

**波河** (Poo River) 波河發源於阿爾卑斯山，流注於亞得里亞海，一七七年六

月八日意大利各城市所訂之條約，准許該河之航行自由，維也納公會最後文件宣稱此條約航行自由重要原則可實行於此河，奧地利摩岱納 (Modena)

與帕爾姆 (Parme) 於數世紀以前即提倡該河之航行自由，直至一八四九年七月三日訂立契約後始正式實行。

**波拉** (Borah, William Edgar 1868-) 美國政治家，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一八六五年生甘西 (Kansas) 大學畢業後，初業律師。一九〇六年當選為參議院議員。一九一二、一九一八、一九二七連選連任。在議會中，反對國聯之組織，主張婦女普選制，擁護非律賓獨立，堅決擁護國際裁軍運動。一九二二提議並促進哈定總統召集華盛頓海軍會議，力主締結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之凱洛公約及史汀生主義皆受波氏理想之影響。反對世界法庭，嘗謂非有真正之國際法律，不可設此種組織。對戰債與賠款問題，力主調整。一九二四年前任外交委員會主席逝世後，即繼任為主席，在任凡七年，對美國對外政策之確定，多支撑之處，而對華盛頓總統遺言，「美國不能捲入歐洲漩渦，始可生存。」尤深仰堅信，數年於茲，力主孤立主義。

波氏性直爽忠實，不長於陰謀，而富於批評，豪邁勇敢之度，頗為一般人所仰重。現已鬚髮蒼白，而政治興趣仍不減當年。一九三六年美國總統競選人，除現任總統羅斯福，前任總統胡佛及汽車大王福特外，波氏亦為競選者之一焉！

**波哥大條約** (Treaty of Bogota, Traité de Bogota, 1855) 一八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波哥大簽訂之條約，為哥倫比亞與中美聯邦省之永久聯盟條約，目的在結束與西班牙王朝政府之戰爭，並保證雙方之自由與獨立之利益。

由此條約，締約兩國得獲攻守同盟之依據，而彼此保證雙方領土之完整。狹義言之，此聯盟可使兩造之公民無畛域之分，自由旅行於雙方領土及商埠之內，並享受一切民權及商業貿易等之特點，惟納稅則仍舊例。上述條約內，包含哥倫比亞前與南美各國所訂條約中之一項建議，此建

議會擬召集全美各國之全權大使開巴拿馬會議。

## 波斯尼亞問題 (Problem of Bosnia-Herzegovina)

希臘時代，波斯尼亞 (Bosnia) 與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為以里里斯之一部，後歸於羅馬之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州。中世以還，為斯拉夫民族領土，十四世紀中葉乃在匈牙利王治下，十五世紀變為斯拉夫與土耳其兩民族爭奪之戰場。一四六三年終為土耳其領土。十九世紀前半，當地貴族反抗土耳其之虐政叛亂時起，均被鎮定。一八七五年再度發生叛亂，勢極猖獗，土耳其政府無法鎮壓。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決定將兩州為奧地利亞之委任總統叛亂為奧軍平定，初奧地利亞原有合併兩州之企圖，但預料俄羅斯及土耳其必將強硬反對，因以遲延。一九〇八年奧外長埃倫塔爾 (Ahrental Alois, Grof Lexa von, 1854-1912) 欲脫離對德關係，而確立自主外交；且以俄羅斯因日俄戰爭失利，創夷未復，無武力干涉餘力；土耳其又當革命後，急需整理內政，無對外戰爭之意，故乃攫取良機於同年十月六日斷然合併兩州。列國均以奧國行動為蹂躪柏林條約，羣起攻擊，俄羅斯尤為強硬反對，且為抑制奧國及修訂柏林條約，使有利於本國，乃極力斡旋召開列國會議。但列國均基於利害立場，反對開會，於是俄奧兩國關係日益緊張，雙方均已動員，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自德國表示決意援助奧國後，俄國深知若與德奧開戰，必陷不利，因避免戰爭，強硬反對併合之塞爾維亞，亦接受英法意諸國之勸告，於一九〇九年三月承認奧之合併兩州。宗主國土耳其亦於一九〇九年二月與奧國成立協定。此後兩州遂為奧國之領土。但奧俄兩國之對立，迄未解消，仍潛伏世界大戰勃發之火線。大戰後成南斯拉夫。

(參考書) F. Schmid, Bosnian und die Herzegovian, 1914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onnier, Die Grosse Politik, vol. xxvi

## 波爾特主義 (Porter Doctrine)

波爾特主義 (Porter Doctrine) 向與特拉古主義 (Drago Doctrine) 併稱。特拉古主義主張，凡外國人為收回外國人所有公債之債務，而用武力干涉者，以致佔領美洲之土地者，均為違反國際法。而波爾特主義之主張，雖未全然禁止為收回契約上之債務而訴諸兵力，但對債權者所屬國，負有先要求以仲裁裁判解決之義務，但如債務國拒絕仲裁裁判之請求時，或不予回答，或敷衍行事，不能立成仲裁契約，或至對仲裁最後裁判而不能遵守時，債權國得訴諸武力，而強迫收回之也。〔參見特拉古主義。〕

(參考書)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頁一九一

## 波爾都撲蘭斯和約 (Peace Treaty of Port au Prince, 1838)

一八三八年終聖多明哥島之歐洲各國軍隊撤退後，該島之黑人即用「初步宣言書」(Déclaration préliminaire) 宣佈獨立，其政府取名海地帝國 (Empire d'Haïti)。憲法於一八〇五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施行。

其初步宣言書之大意謂：「聖多明哥島上之居民共同成立一自由之國之塞爾維亞，亦接受英法意諸國之勸告，於一九〇九年三月承認奧之合併兩州。宗主國土耳其亦於一九〇九年二月與奧國成立協定。此後兩州遂為奧國之領土。但奧俄兩國之對立，迄未解消，仍潛伏世界大戰勃發之火線。大戰後成南斯拉夫。」

海地國內之公民依法一律友愛平等。

販賣黑奴制度完全取消，法律對無論何人皆同等待遇，現行之法律絕不能施於以往之罪案，業已破產之人民即喪失公民之資格，財產乃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品，凡入外國籍或移居外國者，即失去其海地公民資格，白種人不能在海地國領土製辦財產，海地帝國為不可分裂之國家，薩姆那 (Samuna) 道

爾突(Tordue)戈奈爾(Gonaire)開伊密特(Cayemites)撒恩(Saom)諸島皆爲海地國之完整領土」。

一八二〇年海地國政府改爲海地共和國。法蘭西同意與海地國政府交涉承認其獨立，法王查理第十於一八二五年四月十七日頒發諭旨承認聖多明哥法屬部份之完全獨立，各口岸應開放與各國通商，所徵之船舶稅額對各國一律，惟對法國則減半。

此諭旨於一八三八年二月十二日在波爾都樣蘭斯簽訂法(法蘭西)  
海(海地)條約後即批准，在此條約內法國承認海地之自由與獨立。

最惠國之條款此兩國皆予以同意。

**波羅的同盟**(Baltic League)即波蘭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四國之同盟。波蘭因上次世界大戰之結果，乃由帝俄分離而成為獨立國，是以對俄國常感不安。至於芬蘭愛沙尼亞拉多維亞三國，總計人口不下七百萬，其憾俄之心，與波蘭同，故極力進行團結。同時歐洲之反蘇的資本主義國家，更極力縱恿，乃於一九二二年於波蘭首都華沙會議，簽訂波羅的四國同盟條約。但因芬蘭未予批准，遂未成立。

### 波蘭(Poland)

面積：一四九·二七四方哩。

人口：三一·九四八·〇二七(一九三一年國勢調查)。

比率：每方基羅米突八二人。

首都：華沙人口一·一七八·九一四人(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

伊格納茲·摩斯錫基(Ignacy Moscicki)(一九二六年當選就任，一九三三年被選連任)。

【歷史】

〔波蘭王國之瓜分〕一七七二年前，波蘭爲封獨立國家，十六——十七世紀間，有烏克蘭，立陶宛及白俄羅斯一部。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七五年被俄普奧三國瓜分，俄築砲壘四處，謂之四面城，特設總督鎮壓。波人呻吟於壓迫之下，屢謀恢復，迄未成功。

〔國家之復興〕歐戰既起，德軍佔領波蘭全部，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宣布波蘭爲君主制獨立國。一九一七年一月佔領軍任命波蘭人組織臨時國家評議會，十月設代表君主之「攝政會議」。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和平宣言中，亦宣稱波蘭獨立，及德奧敗北，攝政會議將政權讓與畢蘇斯基。畢氏自爲元首，任命農民黨之莫拉捷夫斯基一派組織政。一九一九年一月未得大資產階級及銀行之支持，遂以辭職。親法之帕特勒夫斯基爲總理，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實行普通選舉，開立憲議會。

〔國土之擴大〕新共和國成立，割奧地利亞之加里亞(Galicia)，德意志之波森(Posen)，上里西亞(Upper Silesia)及西普魯士下部。又以維斯杜拉河口之但澤劃作自由市，歸國際聯盟保護，而置於波蘭稅關管轄界之內，任波蘭自由出入。

〔與蘇聯之戰爭〕一九二〇年四月波蘭對蘇聯總擊攻，五月二日占領基輔。嗣紅軍反攻，力屈退出。八月初旬紅軍深入波蘭，逼近華沙，得法國參謀本部之指導與援助，攻退紅軍。十月休戰，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結媾和條約，結果以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之一部爲波蘭領土。

〔政變〕一九二二年十一月選舉後，畢蘇基拒任總統，十二月九日選出畢派之奈爾多威基爲總統，二十二日被殺，畢氏隱退。一九二五年經濟財政極度危機，人民窮困，失業日衆。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蘇基率領一部軍隊侵入首都，成立獨裁政府。

【國家體制】

一九二一年三月制定憲法（一九二六年修正），爲民主共和制，國會採

兩院制，每五年行普選一次，下院四四四人，上院一一一人，選舉人之年齡資格，下院二十一歲以上，上院三十歲以上，被選舉人之年齡資格二十五及四十歲以上，總統任期七年。一九二六年五月，畢蘇賓基發動政變，自任內閣總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造成完全獨裁。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因遭一部分人反對，辭總理職，仍任陸軍部長，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就職，現任內閣總理爲卡次洛斯基。

【政黨】

（一）援助政府超黨派，盟爲一九二七年成立之法西斯帝組織，其中心乃畢蘇賓基領導之舊戰友「上校團」分子多爲君主主義之地主，大資本使用人，民主義之富農派等，以「黨派獨裁」與「議會中心主義」之爭，大波蘭之建設，反蘇聯強大權力之確立，基於法西斯精神憲法之修正等爲綱領。

（二）國民衆同盟（三）基督教民主黨（四）救濟黨及農民黨（五）國民勞動黨（六）少數民族諸黨（七）波蘭社會黨（八）勞動者農民同盟（九）共產黨

（十）共產青年同盟。

【外交關係】

一七九五年波蘭被第三次瓜分後，即行滅亡。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一世，在波蘭前地建設華沙公國，迄未持八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決定以前華沙公國之地建立波蘭王國，俄帝亞歷山大一世兼爲波王，發布憲法，准許自治。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起，波蘭亦興獨立戰爭，翌年爲俄軍鎮壓，俄帝廢波蘭王國，爲俄羅斯帝國之一州。一九一五年德奧軍侵入波蘭，翌年宣布波蘭獨立，一九一七年十月成立攝政政府。一九一八年正式宣布波蘭獨立，梵蒂岡和平會議承認。一九二〇——二三年簽訂西部國境協定，一九二二年三月與蘇聯

九二四年初與德訂立不侵條約。〔參閱波蘭繼承戰爭項〕

【國防】

〔陸軍〕依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法案，年齡在二一歲至五〇歲間之強壯波蘭國民，均須服兵役，被徵後先在現役軍中訓練二年，再調入預備軍中服務，全國分爲十軍區，一九三四年之陸軍實力，有軍官一七·九〇五人，士兵二四八·一一〇人，編爲步兵三〇師，騎兵一師，獨立騎兵十二旅，此外警察及稅關武裝人員達五二·六四〇人，戰時得動員一·二〇〇·〇〇〇人。

〔海軍〕海軍有內河驅逐艦一隊，由小砲艦六艘組成；砲艦一隊，其中有五〇〇噸砲艦二艘，此外有測量船一艘，運輸船一艘，水雷敷設艦四艘，及戰前德國之水雷艇五艘，毀滅艦二艘，潛水艇三艘，近在法國造成，水雷敷設艦五艘正在建造，並預定建造新驅逐艦二艘，潛水艇三艘。

〔空軍〕空軍人員共七·九一九人，編爲航空隊六團，海軍航空隊一組，輕氣球隊一組，氣象調查隊一組，及航空軍需隊一組。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國防概算爲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士羅特（Zlotys）。

【財政】

〔預算〕最近三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士羅特，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爲決算）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三四年	一、九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二·三三·〇〇〇	二·一四·六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年	一·九三·七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	

〔國債〕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波蘭內債計有七五九·三〇一·〇〇〇士羅特，外債計有三·五四四·三七一·〇〇〇士羅特。

## 〔經濟〕

〔農產物〕為農業國，一九三一——三三一年主要農業物之面積及產量

如下：

種類	面積 (英畝)	產量 (公噸)
小麥	四,一八七,〇〇一	一,一七四,〇八六
裸麥	一四,二七〇,七八一	七,〇七三,二八九
大麥	一一,八八二,三八一	一,四三五,八七七
燕麥	五,四四七,一五一	二,六八二,九四八
番薯	六,七七〇,〇〇四	一八,八三〇,〇五九
甜菜	一一四五,七三八	一,八五二,三〇五

〔家畜〕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波蘭有馬三,七六〇,〇〇〇匹牛九,一一一七,〇〇〇頭，羊一,五四九,〇〇〇隻，猪七,〇八一,〇〇〇隻，山羊一一〇,〇〇〇隻。

## 〔鐵產〕一九三四年 要鐵物之產量如下(單位公噸)

種類	產量	種類	產量
烟煤	29,233,000	鹽	506,000
褐炭	26,000	鈣鹽	300,000
煤油	530,000	鐵	247,000
天然瓦斯	469,000	鋅	72,000

〔工業〕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紡織業有棉花紡錘一,八一六,六

三一支，織機四六，二八二架，羊毛紡錘八二二，五一八，織機一七，一一八一，架，其他重要工業則為造紙，化學用品，木材及煉油等。一九三一——三三一年製糖廠共有六四所，製出之糖計四一七，八〇〇噸。

## 〔貿易〕最近二年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士羅特)。

年	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一年		六六·六三	一〇六·五〇
一九三二年		六六·六四	九九·六四
一九三四年		六六·五〇	六六·四〇

## 〔中波關係〕

波蘭係新興國，與我國發生關係，始於一九三〇年之訂立波通商友好條約，中條款一本平等互惠原則，我國旅波僑民甚少，紙有往來北歐—中國之間之暫寓者，波人僑居我國者約三千人，多在中東鐵路沿線。

(參考書) Blociszewski(J.) : La restauration de la pologne et la diplomatie européenne. Rev. gen. 1921.

Hansen (Ernst R. B.) : Polens Drang nach dem

westen. Berlin, 1927.

Feinstein (Ladislas) : La question polonais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s gens. Etu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histoire diplomatique. Lausanne, imprim. La Concorde, 1918.

Machray (Robert) : Poland 1914-1931. London, George Allen et Unwin, 1932. 447 p.

Makowski (Waclaw) : La Pologne nouvelle, dans

l'Europe nouvelle. Les transformations de l'Etat.

1931. Recueil Sirey.

### 波蘭取得國籍事件(國際法庭意見第七號) (Aquisition of Polish Frontier)【事實】

據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德意志、匈牙利、奧地利亞及俄羅斯等國籍，出生時父母常住於割讓波蘭之領土者，無須何種手續，波蘭承認其為波蘭國民。」波蘭將「常住之父母」意義，解為出生時與少數者保護條約效力發生時（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父母均為常住者；否則「割讓前之德意志國民」不能取得波蘭國籍而享少數者之特殊保護。德意志少數者權利保護協會反對此主張，謂出生時父母為常住者，即可取得波蘭國籍，享少數者之特殊保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聯盟理事會提出請願書，理事會依少數者保護手續之決議，由理事三人組委員會審查，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此委員會提出報告，得理事會採納。將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解釋問題，提交法律家委員會。波蘭認非屬聯盟職權，不接受報告。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理事會決議諮詢國際法庭意見：一、聯盟有權處理此少數者問題否？二、若然，少數者保護條約第四條，乃指出生時父母常住者，抑須條約發生效力時亦為常住者？

【意見】甲、理由：聯盟之權限問題——第一、須考慮少數者條約締結時之事情，及此條約與媾和之關係。媾和條約第九三條「波蘭與主要同盟及聯合國締約中，承諾及同意加入保護人種上言語上宗教上與佔多數之人民相異（少數的）住民之利益……之規定」又據少數者保護條約，波蘭「希望其制度適合自由與正義之原則，予取得主權之領土住民以確實保障。」應注意者，即此等條項，一方謂波蘭取得主權之領土住民，他謂與佔人口多數之相異住民，且據少數者保護條約第二條，則波蘭約定無出生國籍言語人種與

宗敘之差別，對一切住民，均予生命予自由之完全保護。第十二條，規定聯盟權限之條項，亦與前述廣泛的少數者之概念一致。少數者保護條約之締結，原在防止新國家基於人種、宗教、言語上之理由，而拒絕其入籍。固然，主權國家對何人均有決定是否為其國民之權利，但此原則不得違反少數者保護條約之義務。德意志少數者入籍之權利，顯在聯盟保障之下，波蘭亦同意聯盟之保護及於第三——六條二「常住之父母」問題——法庭認波蘭之主張，不僅違反條約明文，且違反國際先例。條約顯然以出生之日為基礎，在其出生與父母常住之間，規定密切關係。此居住須繼續至條約發生效力之時乎？其時再須當住乎？等於在條約原文上，立一追加條款。領土之變更，決定影響住民國籍之效果，常採二種制度：即住所主義與血統主義。然少數者條約，則一并採用之。第三條割讓於波蘭之領土而有住所之一切德意志人，為波蘭國民。第四條以父母在該領土有住所為條件而出生者，得入波蘭國籍。條約發生效力時父母之住所，對決定國籍，亦無關係。蓋至今可取得國籍者，多已達成年，各有自己家庭，若仍須調查其父母在波蘭是否有住所，殊不合理。乙、意見：法庭取德波代表口頭辯論之後，於九月十五日決定意見：一、理事會決議所指示之人民地位問題，在聯盟權限之內；二、第四條父母之住所，所以出生時為定。

【研究】法庭決定之意見，雖僅為波蘭少數者保護條約之解釋，實則具有約束其他少數者保護條約之效力（因少數者保護條約亦召同一之規定）。

一、取得國籍與聯盟之保障——少數者保護條約召少數者取得國籍之規定，比規定依第三——六條及第十二條，置於聯盟保障之下。但波蘭主張少數者之保護，乃為國民中少數者之保護。對於是否為國民之問題，非少數者之保護問題，故不在聯盟權限之內。法庭挑出此主張，確定少數者國籍問題，亦在聯盟保障之下，基前述理由，實為之當。二、取得國籍要件——據少數者保護條約，

「在割讓之領土出生，父母有住所者」得取得國籍。然此「有住所之父母」，爲出生時父母之有住所者，抑出生時與條約發生效力時父母均爲有住所者？波蘭採後說，法庭採前說，依法理言，法庭之見解，至爲公正。

**波蘭走廊問題** (Problem of Polish Corridor) 扼斷德意志國土之狹小波蘭領地，通稱“Polish Corridor”（波蘭走廊之意），即巴黎和會時，法國爲削減德國勢力，容許波蘭要求，依梵爾賽條約在瓦克塞爾河流域劃定非自然之境界。瓦克塞爾河完全爲波蘭之領土，與德國地境僅離四米，不得私用瓦克塞爾河。原瓦克塞爾河在德國交通上具有相當價值，一旦喪失，船舶航行權，自然使德國人受莫大之刺激，流行語所謂「瓦克塞爾河亡矣！」即此足以反證德國人對此之注意。波蘭走廊既使東普魯士與德國本部不相連接，且使德意志之行政、經濟、交通、國防均受不利，即關稅之徵收，護照之查驗及其他各種煩累事件，亦浪費無用之時間。且波蘭領屬此地之後，實行領土化政策，德意志人因而減少約七十五萬人。希特勒執政以來，欲努力收復失地，整頓軍備，充實國力，對於此扼斷德意志咽喉之波蘭走廊，自無忽視之理。是以波蘭走廊爲日後歐洲大問題之一重要因素者，已可洞悉。

（參考書）Smogorzewski, C., La Pologne l'Allemagne et le

“Corridor”, 1929.

Carl Budding, Der polische Korridor als europäisches Problem, 1932.

A. H. Ziegfeld, Deutschland und der Korridor, 1933.

### 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事件(國際法庭例第四三號)

Access to and Anchorage in the Port of Danzig or Polish war Vessel-1931) 【事實】爲波蘭軍艦有否駛入但澤港及停泊之權利之事

件。波蘭主張有此種權利，但澤則持反對意見。第一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規定，但澤爲自由市，又第一〇四條規定爲保障波蘭在但澤之地位，兩方締結特別條約。第二，一九二〇年巴黎條約，依梵爾賽條約之前述規定，在其第六條與第二八條，規定波蘭爲輸出入貿易，得利用但澤港。第三，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理事會之議決，理事會雖不認決定以某種條件確保但澤海防爲必要，但但澤港未建設 Naval base，故着高級委員研究爲波蘭軍艦設定 Port d'attache 之方法。同年九月十日高級委員提出報告，申述爲分別 Naval base 與 Port d'attache，殊難調和。波蘭與但澤之主張，並因此問題雖應爲海軍專家決定之事項，然在不能建設 Naval base 之條件下，但澤港應予波蘭軍艦停泊上之一切便利。十月八日波蘭但澤暫時協定，在理事會決定 Port d'attache 之前，波蘭得爲其軍艦繼續使用但澤港。此協定一再延長。一九二五年與二七年，但澤擬停止此種使用效力，未獲實現。但澤以波蘭 Gdynia 港工事已進行，其軍艦無再停泊但澤港之必要。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理事會決定將此紛爭諮詢法庭，即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一九二〇年巴黎條約，及理事會與高級委員之決定對於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是否賦與波蘭以權利與權能 (Rights and attribution)，若然，此權利與權能如何？

【意見】甲、理由：法庭首先注意一般原則之考察，第一，本件爲基於特別條約及其他規定，波蘭軍艦在但澤港享有之權利，故一般國際法上之規則，在此不成爲問題。第二，波蘭爲其軍艦要求在但澤有特殊之權利與特權之時，必需探索其要求在某種法律的基礎，其次探討各條約協定之內容。梵爾賽條約——其第三編第十一款規定對但澤之關係，未嘗言及波蘭軍艦，此款中直接關係波蘭者，爲第一〇四條，最重要者爲第二項，『保障波蘭在自由市領域

中得無限制自由使用，爲波蘭輸出入必要上之一切水路，船渠泊船渠，碼頭及其他工作物，爲但澤波蘭間締約之一目的。巴黎條約第二六條亦規定謂：「波蘭確保在波蘭輸出入之必要程度上，無限制自由使用港與交通機關，乃但澤港各局之義務，但不能以此規定，認爲賦與波蘭以軍艦之入港及停泊之權利。」波蘭主張一九二一年六月理事會之決議，認高級委員研究在但澤港不建設 Naval base，而爲波蘭軍艦設定 Port d'attache 之方法。其後理事會接受高級委員報告之原則，是則波蘭軍艦在但澤港已有入港停泊之權利，法庭不認此推論之正當，並謂不能擴張梵爾賽條約正文之見解，且也設立但澤市爲自由市之內在原則，不爲波蘭軍艦入港停泊權利之基礎。梵爾賽條約確保對海之自由出口之責任，並未課諸波蘭，但澤之防禦責任亦然，負此等責任者，爲國際聯盟。二、巴黎條約——第六條規定賦與波蘭爲出入得使用但澤港之權利。波蘭代表亦不主張此權利中，包含軍艦入港停泊之一般權利。第二八條規定依波蘭法不加禁止之一切物品，波蘭有經但澤輸出入之權利。此權利亦未包含軍艦入港停泊之一般權利。三、理事會之決定——如前所述，波蘭主張根據理事會之決議，乃原則上已確定受諸波蘭之要求，僅實行方法之細則，仍持規律而已。法庭則曰：從文字上觀之，僅爲對高級委員之訓令，未必即在原則上受諾波蘭之要求。其後，縱觀高級委員之報告，關於 Port d'attache 之重要原則問題，亦未胥由理事會加以任何決定。徵之理事會在審議中延長暫定協定之效力，則可知矣。理事會故嘗認提供波蘭軍艦以避難所與港之便利問題之實際至要性，但此種便利，是否有賦與波蘭之必要，不屬法庭管轄，此事項，法庭之任務，限於現行條約規定與已決定之解釋與效果。四、高級委員之決定——波蘭非援用高級委員之決定，而支持其要求，故可認爲並無高級委員賦與波蘭軍艦以入港停泊之權利之決定。

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一年九

月二十五日，聯盟秘書長將此紛爭諮詢法庭。第二三審期，法庭審理此案，十一月九日——十四日開口陳辯論，十二月十一日決定意見：梵爾賽條約第三編第十一款，一九二〇年之巴黎條約，理事會與高級委員之諸決定未賦與波蘭以波蘭軍艦入但澤港及停泊之權利或權能。

【研究】但澤與波蘭互有密切之關係，尤以波蘭在但澤已有種種之權利。然此關係與權利，究爲何種性質，或基於何等基礎？法庭認爲『波蘭在但澤港要求特殊之權利與特權時，必須探索其要求上之某種法律基礎。但澤港非波蘭之領域，故波蘭所要求之權利，乃在但澤市權利之犧牲上行使，是以此種權利，必須立於明白的法律基礎之上。』但澤在國際法上有獨立地位，其領土非波蘭之領土，故波蘭在此若有權利，必須基於明白的法律基礎。此爲決定但澤波蘭關係之重要點。

### 波蘭繼承戰爭 (War of Polish Succession)

十五世紀，波蘭王國一時

振興，十六世紀後半以來，貴族專權，恣意選舉國王，壓制農民，上下傾軋，國勢大損，頻受外國干涉。一七三三年以俄皇彼得第一爲後援之國王奧古斯丁第二死，法王路易十五之舅勃萊瑟斯基 (Stanislaus Leszczynski)，得法之後，援被多數貴族選爲國王。然奧古斯丁第二之子奧古斯丁第三，得俄奧之後援，收買少數貴族，亦選爲反對勃萊瑟斯基之國王。此時，親伺機會而欲侵略奧地利亞領地之西班牙及撒丁尼亞與法同盟，對奧宣戰。戰爭中奧地利亞在意大利之米蘭，拿波里及西西里領地，均陷法敵手。洛林又被法軍佔領，且在萊因上流地帶不堪苦戰，不得已於一七三八年成立維也納和約。(一)列國承認不再援助勃萊瑟斯基爲波蘭國王。洛林由公管治，公死後歸法。(二)舊洛林公斯特華繼承墨吉其家之故領，爲托斯加奈 (Toscana, Tuscany) 大公。(三)奧地利亞放棄西西里與拿波里，而得帕馬 (Parma) 及比森薩 (Piacenza)。(四)

法國承認奧地利亞帝位之女子承繼權(五)撒丁尼由得奧之諾巴拉及托爾特。締約之結果，法國及撒丁尼亞均擴充莫大領土，而伸張國威，奧地利亞則喪失許多領土，且日後屢敗於土耳其戰爭，國力大蹙，女子承繼奧國帝位權，亦由法國宣稱無效。

**協定** (Agreement) 協定英語名 Agreement 法語名 Accord 德語名 Uebereinkommen 意語名 Accords，乃外交文書最通用之一種，其重要性居於公約 (Convention) 與合同 (Arrangement) 之間。協定與公約條約同為證書，但協定在國際契約內則較次要，通常為兩國間之外交文書，內容載國際關係之次要問題，在缺少莊嚴必要契約之兩個國家內，以之補充過去所訂公約之不完全各點，或增添其所無，亦有用作祕密文件者。

**協定關稅** (Conventional tariff) 兩國間以條約規定關稅稅則者謂之協定關稅，分互惠協定與片面協定兩種。互惠協定者，兩國對特種商品，互相低減稅率，而交換特權，此種稅率一經雙方制定，即須各自遵守，相互保證，直至條約失效為止。片面協定者，一國以條約拘束他國實行減低稅則，而本身不受條約拘束之謂也。如修約前之我國關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五，此種低減稅率僅許外國人在我國享受，而我不能在外國享受者是。

(參考書) 吳昆吾著：不平等條約概論。

Min chien Tyan, The Legal Obligation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協約** (Accord) [兒協定項]

**協約國**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協約國者係指世界大戰中與德奧匈同盟國對立之集團也。協約國方面計有英法俄意日希塞羅波捷諸國。自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後，因美國之傳統政策有所謂『煩累之同盟』，意即

鄙棄同盟之意，而忘人稱為協約國，故於 Allied powers 之下加稱聯合國 (Associated Powers)，通稱為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中國者因與英法俄諸協約國無協約關係，故亦稱為聯合國。

**協商** (Entente) 乃兩國或數國間在特定之地方或特定之事項，為謀相互間勢力之調和之一種協約組織也。其與同盟不同者，因同盟多為一種積極的，進攻的，而協商則為一種消極的而已。不過，至同盟外交政策為世人鄙棄以還，良有多數國家採用協商之組織，實際言之，亦與同盟無何重大差異矣。在戰前最有名協商，如一九一〇年意法協商，一九〇七年之日俄協商，戰後如一九二一年之小協約國 (Little Entente) 等，均其著者焉。

**協調主義**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協調主義又稱國際合作主義，即排斥偏狹的利己政策，反對濫用兵力，否認侵略主義，對於一切國際問題，均以了解與協力之態度處理之，是謂之協調主義。現在各國之外交政策，以世界大戰為一轉機，均有採取協調主義之傾向，蓋今日已不許一國之獨裁孤行，實行武斷之霸主主義也。雖然，若干國家在表面以協調為名，而暗中實行侵略政策者，亦非無之，不過比之軍國主義為較和善也。世稱戰後之國際聯盟及歐洲羅巴會議，均為協調主義之產物。

**武官** Military Attaché 為負有特種任務派駐海外，而駐在大使館之陸海軍武官。對於大使館駐在國之軍事上須加以特別注意者，即有此種武官之派遣。陸軍武官由參謀總長指揮監督，海軍武官由海軍部軍令司長指揮監督。武者小路公共 (Mushakoji, Kunitomo 1882-) 日本外交官，子爵明治十五年生於東京。同三十九年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同四十年卒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旋入外務省，任外交官補，後任上海領事，駐德大使館三等書記官。經駐瑞典，土耳其特命全權大使後，改任駐德大使，日德防共協定與有力焉。

## 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中立國爲保持其中立之地位，防止交戰國侵犯其主權之目的，採取軍事之準備，稱爲武裝中立。武裝中立乃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者，倡自俄國。一七八〇年女皇加太林二世之中立同盟，發布第一次武裝中立宣言；一八〇〇年俄皇保羅一世又組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聯合中立各國武裝保護中立之商業；一八七〇年普法戰時瑞士宣言武裝中立，歐戰時瑞士荷蘭亦宣言武裝中立。

往者中立觀念未甚發達之際，交戰國常有侵害中立之事，中立國爲維護自國之利益，有武裝準備之必要。近世侵害中立之事較少，但以兵力自備邊界，防止強暴之侵害，則爲國際法所公認，蓋中立國若無武裝維持中立，則不能充分達到其中立之權利與義務也。如比利時雖爲永久中立國，歐戰甫發，德國即先發直入，可爲適例焉。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383-398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98-206

Walker, 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pp. 195-202

Piggott and Ormond,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Armed Neutralities, 1919

## 武裝中立條約 (Treaty of Armed Neutrality) 在法國革命之初，英吉利下令逮捕開往法國口岸之中立國船舶，但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法國革命黨之國家會議 (Convention Nationale) 亦頒發法令，謂中立國不得供給敵人輜重，否則即予捕獲沒收。此外，輪船以國旗庇護貨物原則亦宣布取消。

英國爲報復計，乃頒令逮捕封鎖法國沿岸之船舶，俄羅斯不接受此種條件，因此與英奧兩國脫離而與瑞典丹麥普魯士修好，在聖彼得堡於一八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公約，制定海軍中立之基礎如下：

(一) 凡中立國船舶經戰鬪艦之警告後，如以武力或詭計破壞封鎖線者，即認為違反封鎖規律，應予逮捕。

(二) 凡商船有軍艦護送時，軍艦上軍官可以言語證明該商船內無違禁品。英國因丹麥與此聯軍團結，遂與之宣戰，然後與英國交涉，使俄國內閣取消武裝中立，並接受英國海軍部之片面意見，結果未能成功。後於一八〇一年六月十七日與俄羅斯及波羅的海各列強在聖彼得堡簽訂公約，將其各方之意見加入，茲錄此新海軍法典之原則如下：

中立國之船舶可在交戰國沿海及口岸自由航行，裝載之貨物隨意，惟戰爭違禁品則爲例外，如知何者爲違禁品何者爲非違禁品，締約國應參考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商約第十一條。

所謂業已封鎖之海岸，即由多數戰艦作成某種危險狀態，禁止其他船舶駛入者也，當一中立國船舶因嫌疑而遭逮捕者，應即開始法律行動。

無論自費武裝之船主或爲戰鬪艦者無權檢查有軍艦護送之商船，護送艦之船長應具有被護送商船國家之護照及航海證書，交戰國之戰艦如遇護送艦時，可查看其護照及航海證書上所註明被護送船舶是否與其所護送者相符，如護送艦取出之護照或證書，內中字樣有令人懷疑之點時，護送艦應即停駛而任人檢查，其可疑之商船則被逮捕，與一負責之軍官一同拘留於交戰國附近口岸之內。

一船船屬於何國最低制度以其船長及半數船員屬於何國爲標準，不得以其所懸旗幟而斷定也。見中立封鎖戰時禁制品諸項。

## 武裝的和平外交 (Armed Peaceful Diplomacy) 見五相會議項。

武裝移民 (Armed Immigration) 東北事變後，日當局於戎馬擾攘中，努力於移民計劃，當時議論繢起，方案百出，所謂武裝移民即起於斯。日人自稱

爲「自衛移民」爲拓殖省在大規模移民之先，所行之移民試驗，由在鄉軍人中選組武裝屯甲兵一批移入，其人數民國二十一年各移五百，二十二年各移三百，第一次移民長爲山崎芳雄，第二次爲宗光彥，第三次爲林恭平，第四次左藤修，皆爲在鄉軍人領袖。

(參考書) 日文滿洲年鑑

**武裝調停** (Armed Mediation) 兩國發生戰爭時，第三國欲取國際地位或利權，以保護本身利益爲口實，宣言強制調停，並以武力爲後盾者，謂之武裝調停。

按國際事實，武裝調停多爲第三國對交戰國一方之實力援助行爲，其結果，交戰國他方表示屈服者有之，或戰爭範圍擴大武裝調停之第三國加入戰爭者亦有之。

### 武器彈藥商業取締條約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Control of Commerce of Arms and Munitions 1919) 本約另名聖日爾曼條約，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世界人民莫不嫌惡戰爭而憧憬和平，但戰爭之所由發

者，武器彈藥之自由貿易實有以引發之。武器彈藥商業取締條約，將武器彈藥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專供軍用之武器彈藥，如締約國得應其需要而許可輸出，第二種爲和戰兩用之武器彈藥，約國在原則上雖可自由輸出，但如阿拉伯、土耳其、波斯及絕對禁止之非洲區域，不得輸入，縱輸入亦須得特別之允許。

聯盟事務局爲遵守本條約之規定及規約第二十三條，設立一國際中央事務局，專司收管買賣武器彈藥文書之責任，並監視輸入禁止區域內。美國代表對上記條約不願批准，後乃有改訂之意，是以聖白爾曼條約爲基礎而設定，“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over all Movements of arms which crossed a frontier.” 之條約，後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

在日內瓦開國際會議，經審議之結果，隨締結條約四十一條。(Convention Concernant le contrôl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s Armes et Munitions et Matériaux de Guerre)

就此條約之表面上觀之，似乎出於人道主義，但其本來目的不外乎彈壓殖民地之獨立運動而已。

**征服** (Conquest) 以武力方式取得他國領土之國家行爲也。一般之征服皆爲戰爭之結果，戰勝國侵併戰敗國之領土，戰勝國將戰敗國之軍力消滅以後，將其國土整個或部分的據爲已有，此時戰敗國之政府或已瓦解，或已逃亡，或仍在謀其領土之恢復；但事實上，戰敗國已經等於滅亡。

凡屬有效的征服，在征服國方面必須具備兩種條件：(一)有兼併戰敗國土地之意思；(二)有保持征服地之能力。

征服與割讓不同，割讓乃於戰爭終了之後，戰勝國根據媾和條約，而割取戰敗國之土地，征服係戰勝國自動的據爲已有，並無條約之規定。

(參考書)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159-16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 236ff.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 204

### 亞亨和約

(Peace Treaty of Aachen) 為歷史上在德國西部亞亨(Aachen) 所締結之和約。(一)一六七八年五月一日法國與西班牙間所締結之和約，法國將占領之法蘭斯孔德(Franche-comté)歸還西班牙，而得

今日比利時境之里爾(Lille) 都爾內(Tournay)等十一要塞市。(二)一七四八年十月奧地利亞王位繼承戰爭所締結之和約，其大要為：(1)奧將巴爾馬(Parma)、比森薩(Piacenza)、隔斯達拉讓與西班牙；(2)列國確認普魯士之

領有西里西亞(Silesia)而互還其侵占地；<sup>(3)</sup>承認奧地利亞、德利撒(Marai Theresa, 1717-80)之王位繼承權。

**亞洲門羅主義**(Asiatic Monroe Doctrine)即日本帝國主義獨霸亞洲之侵略主義，倡導最力者為金子堅太郎(樞密院顧問官)石井菊次郎(前外務大臣)松井石根(陸軍大將)陸子木貢信(九州帝大教授)及中谷武世(法政大學教授)諸人。其原則係抄襲美洲門羅主義之公式，倡所謂「亞洲者亞洲人之亞洲也」。其內容無官方文件可考，惟綜合其外交人員之言論及學者私人之著述，可歸納如次：

(1) 日本為亞洲近代文化先導者，其地位較其他亞洲國家為高，故應為亞洲之領袖，亞洲各國應受日本之指導。

(11) 日本地少人多，為維持經濟生存權，歐美各國必須承認日本在亞洲——尤其在中國有歐美不得干涉之特殊利益。

(111) 亞洲問題，應由亞洲人自謀解決，歐美的干涉必須排斥，凡亞洲國家間之糾紛，應以直接交涉辦法解決，以歐美國家為主之國聯不得置喙。

(四) 歐美之政治勢力，不得再向中國侵入，歐美如仍有此種企圖，日本惟以全力抵抗之，因保障中國之安全，即保障日本之安全，在中國不能擴張歐美勢力之際，日本基於自衛，不能不佔據中國相當之領土。

(五) 亞洲門羅主義之範圍，包括亞洲大陸——英法美殖民地除外，西自蘇聯士連河東至亞洲東端。綜上所述，所謂亞洲門羅主義與美洲門羅主義，根本不同，一為對內和平者，一為對外侵略者，茲述其異點於下：(一) 美國不要求在南美各國有特殊權益，日本則希冀歐美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權益。(二) 美國不堅持美洲問題必由美洲人自決，尤不反對歐洲諸國對南美各邦糾紛之善意排解，而日本則盡力排

斥美國及國聯對中日問題之調解。(三) 美洲門羅主義非對內而設者，主要對象為歐洲日本之門羅主義，乃對外排斥歐美各國為主，主要目的在使中國為其保護國，因此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乃對外排斥對內獨佔之侵略主義。

(參考書)Kikujirō, Idini : The permanent basis of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 XX No. 2  
Kentaro Keneko : A Japanese Monroe doctrine and  
Manchuria; Contemporary Japan Vol. I No. 2,  
175-84 P.

### 亞密安公會(Congress of Amiens)

開會地點：亞密安。

開會年月：一八〇一年十月一日——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約瑟伯納巴特(Joseph Bonaparte)法

高林瓦利斯(Cornwallis)大不列顛

約塞尼戈拉(Don José Nicolas)西

經梅賓寧克(R. J. Schimmelpenninck)荷

亞密安公會之原起，可謂由英國國內政不良而演成。英國在海上之霸權，激起俄羅斯法蘭西瑞典挪威丹麥諸國組織「中立國聯盟」軍，在丹麥京城哥本哈根營帥大不列顛費盡心與財力以應付之。如非英王彼得退位，戰爭仍不能止。一八〇一年十月一日囚犯代表名奧都(Otto)者與外交大臣赫斯特雷(Lord Hawkesbury)開始談判，主簽條約於倫敦條約內第十五條規定交換批准書限十五日完畢，以便繼續充任全權代表與聯盟軍各國訂立協約。

與聯軍訂約之會議，雖無人承認其爲公會之外交集會，而實際確爲一公會也。各國出席代表已錄之於前，不再贅述。

法國與大不列顛代表於十二月底交換全權證書及議定書，荷蘭全權代表

表於第三次會議時始准加入西班牙代表出席時（一八〇二年二月）會議已將閉幕矣。此二國之代表出席席頭銜爲國家保證人，並不參加討論。

條約原文用英法文起草，由四國代表於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

每國各持一份英國除錫蘭及特利尼德島外其所佔之遠方領土一概歸還。允將馬爾他島還諸色瓦烈(羅馬之第二級市民)但此項之和平爲期甚暫耳。  
**亞密安和約**(Peace Treaty of Amiens-1802)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一

七日英吉利與法蘭西西班牙巴達維亞共和國在亞密安所訂之條約謂之亞密安條約目的在補虛內維里和約(*la paix de Lunéville*)不足。

英國除特里尼答(Trinité)及錫蘭(Ceylan)兩島之外，將戰時所佔領地一律退還，他如承認七島共和國(République des Sept-Îles)，馬

爾太(Malte)高佐(Gozo)戈米諾(Comino)諸島之還與耶路撒冷之聖若望法國隊伍之撤出那普魯斯王國及羅馬國英國隊伍之退出波爾多費拉約(Porto Ferrajo)及地中海亞得利亞海之各港口及各島嶼皆為本和約之條款此外並規定那索皇室(Maison de Nassau)所受之損失以賠款償之。

**亞得里諾堡和約** (Treaty of Andrinople) 在土耳其首府亞得里諾

堡俄羅斯撤爾王於狄彼奇(Diebitsch)將軍進攻君士坦丁勝利之後於一八二九年九月二日至十四日與土耳其簽立和約，此和約之敘述果為確定，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Moldavia-Valachie)之命運及決定希臘之獨立，俄羅斯得獲多虧功，直至右方之河口，及賠償千萬(第八第九兩條)，在土耳其。

得享貿易之自由，在黑海及海峽內得享行船之自由（第七條），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布加利亞多不魯甲（Dobroudja）則歸土耳其保守，但多瑙河畔不得設防。自此條約之後俄羅斯之東方政策得以鞏固。

得設防，自此條約之後俄羅斯之東方政策得以鞏固。

亞細亞民族學

亞洲民族運動 (Asian National Movement) 附錄

亞民族運動

爲反抗壓迫逼侵略要水民族之自由獨立而努力於政治上及經濟上運動之總稱。歐洲人常自謂其近代文明，目亞洲民族爲劣等民族，恣意蹂躪，殊不知世界文明，乃發源於亞細亞，而亞細亞民族亦決非一劣等民族也。試觀世界最古文明，燐燐光采，輝煌宇宙，非東方之亞洲乎？世界四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回教、均以亞細亞人爲教祖；數學、天文、航海、印刷、火藥、及建築等，亦以亞細亞爲發祥地。亞細亞乃世界上河川文明時代之搖籃，黃河、長江之漢民族文明，底格里斯、幼敘拉底河之巴比倫或蘇美爾文明，恆河、印度河之印度文明，均足誇耀於世界。今日亞細亞諸民族間所起之民族運動，不外爲復興往昔之燐爛文明，而參預世界新文化建設之信念。東印度尙未被歐人發現之前，海上交通偏於地中海、紅海與阿拉伯海之一隅，而陸上交通則有橫貫亞歐一大交通路。亞細亞匈奴族阿提拉（Attila）所率之人民，侵入歐羅巴之匈牙利與芬蘭，尙有其後裔存在。蒙古生長之成吉斯汗及其子孫，經中央亞細亞入歐羅巴，予俄波德等國以不少民族之感化與影響。當時朝貢蒙古之意大利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 1245-1323），一二七五年再度來華，居留十七年，歸著《東方見聞錄》，予歐洲人對東洋國家以莫大之認識與興趣。科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海上航行家均積極於東印度洋海道之探險，繼有許多旅行中國之宣教師，傳播基督教文明於歐洲，而歐洲之物質文明亦從此由海道輸入東洋亞歷山大王之遠征印度，輸入希臘文明，融洽於印度佛教中，產生新藝術，基督教由亞細亞傳至歐西，復由歐西宣揚於東亞，至明清兩朝信徒漸多，謀覆清朝，而懷有

民族革命之首領洪秀全，即爲耶穌教徒。日本長信時代輸入之基督教，至秀吉

家康時代，已遍佈日本。後以禁止佈教，且發生島原之亂。是東西洋文明，後先媲

美，實無可軒輊於其間。美洲發見以來，歐人勢力遍及全球，尤取征服土地，侵略

土地之手段。如西班牙人之開拓南美，葡萄牙人之經營印度，法蘭西人之統治

北美，荷蘭人之略取南洋，均各征服其土地，壓制其人民。此後俄羅斯侵略亞細

亞北部，英國侵略南部，及十九世紀中葉，西伯利亞爲俄羅斯之佔領地，印度爲

英之殖民地；十九世紀末葉，安南屬法，菲律賓屬美，膠州灣租於德國。十八世紀

佔有亞美利加，十九世紀瓜分阿非利加之歐洲各國，至二十世紀已有完全支

配亞細亞之勢。歐羅巴人所謂亞細亞問題之解決，不外爲歐羅巴人統治或瓜

分之口號。因此帝國主義統治之壓迫，激起亞細亞民族奮起圖強，中國、土耳其、

波斯、印度、安南、荷蘭、印度、菲律賓等反帝國主義統治之民族運動，一發而不可

遏止。世界大戰蘇俄革命，高唱解放被壓迫民族以躋平等，足使民族運動之氣

氛，益發熱烈。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遺囑有「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等語，尤見亞細亞民族運動，已趨於反帝國主義

之共同目標，而求自由獨立。而其蒙受最大之影響者，即在亞細亞佔有最大領

土及勢力之英國。埃及與阿富汗，脫離英之保護，爲獨立國；伊拉克亦有新興之

趨勢。土耳其波斯發生民族革命運動，而復興國家，奪回或縮小歐洲各國——

尤其英國——在國內之特權。印度民族運動，幾使英國苦於應付。他若安南之

反法、東印度羣島之抗荷，均屬民族革命運動之表徵。一九三五年，菲律賓獨立，

成立共和國，亦爲歷來民族運動奮鬥之結果。歐戰以還，日本大陸政策，一再猛

進，較之歐美，過無不及。頓使被壓迫之國家人民，覺悟獨立自由之實現，非在單

純反抗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真正之自由平等，乃在實行總動員以痛擊任何人

種之帝國主義者，此又亞細亞民族運動意識之轉變，而未可輕視其前途也。

(參考書)印維廉著：《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

陳易著：《印度獨立運動概論》

宣學易著：《印度獨立運動史略》

胡石明著：《近代弱小民族被壓迫史及獨立運動史》

陳捷著：《義和團運動史》

柳克述編：《新土耳其》

### 亞爾班馬號事件 (Case of Alabama)

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

美國政府要求英國政府注意爲叛黨所建之船亞爾班馬號。此船於一八六二

年七月未經武裝而駛出利物浦，但抵 Azores 時，遇由英來艦三隻，供給亞號

以種種彈藥武器，使亞號完成戰艦的裝備。於是亞號立時將若干美國政府轄

管下的商船予以攻擊，受極大之損失。當戰爭結束之後，美國政府乃索求英國政

府賠償因亞爾班馬號所受之損失，交涉經數年之久，終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八

日簽訂華盛頓條約。其主要點，在將彼等之紛爭付諸仲裁。此項條約中包括三

項原則，以爲仲裁人之依據，後人名此爲華盛頓三原則 (The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仲裁人有英、美、巴西、意大利及瑞士各員，自一八七一年

在日內瓦開會達三十二次，結果判決由英國賠償美國一五·五〇〇·〇〇

○圓美金。

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亞爾薩斯與洛林 (Alsace and

Lorraine) 之故古居民，爲克勒特人，繼以日耳曼人進佔此地，後遂爲羅馬帝

國領地。五世紀末歸屬法蘭克王國。十二世紀以來分裂爲多數之帝國直屬武

士領地及帝國直屬都市等。除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外，有十個直屬都市，

一時加入萊茵都市同盟，十四世紀以來成爲獨立都市同盟。亞洛兩地位於法

德之境，中世以來屢爲兩國爭奪之標的。「三十年戰爭」時，法之勢力漸伸入

兩地。因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里亞和約，法國除斯特拉斯堡外，有亞爾薩斯十  
都巿之管理權及確得洛林之三僧正領地。一七六年始完全合併之。普法戰  
爭結果，依一八七一年五月法蘭克富爾特媾和條約，兩地割讓於德原為法之  
工業要地，一旦喪失，自必痛惜，故亞洛問題，成為德法外交政策上之最終目標。  
德收復後，禁止兩地使用法語，適用本國之軍隊制度，引起居民反感。一八七四年  
來准予亞洛派代表參與帝國議會之權利，惟以亞洛居民要求與各聯邦同  
一權力之完全自治權，遂再取壓迫政策，以致政府與人民時起衝突，刺激兩國  
間之反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大戰休戰後，法軍佔領斯特拉斯堡等要地，一九  
一九年六月再歸於法。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條約中更切實規定兩地之安全保  
障，至是亞洛問題暫告一段落。

(參考書) Dietrich Schäfer : Das Reichstand. 1917.

K. Strupp : Unser Recht auf Elsass Lothringen. 1919.

Derichsweiler : Geschichte Lothringens. 1901.

Bonnal(Ed.) : L'Alsace-Lorraine de Bismarck devrait l'histoire de la diplomatie. Paris.

Haussoville (le comte d') : Histoire de la Réunion de la Lorraine à la France. 4 Bde. Patis. 1854-1859.

### 亞羅號事件

(Case of Arrow) 廣州自江寧條約規定為通商口岸後，人民對於英人決意排斥，英人不敢開闢租界，廣州官吏對於外貿亦嚴加取締，一八五七年粵奸商雇亞羅號船，掛英旗而運載東禁物，適水師千總梁國定巡專河，登艇大索，執英人十二人，拔其旗，以獲匪報。亞羅號係中國船，但曾在香港英政府註冊，故英將額爾金(Lord Elgin)聯合法軍攻破廣州，處兩廣總督葉名琛，囚於印度。聯軍佔廣州並北進攻陷天津。次年六月經俄美調停，訂立中英天津

條約及通商章程，清廷難予承認，同時英欽差進京換約，在大沽遇阻，以致有隙，英法聯軍復犯天津，陷北京，咸豐帝逃避熱河，遣恭親王奕訢在北京與額爾金議和，商訂續增條約並承認施行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

### 青島事件

(Tsing-Tao Affair, Nov. 1936) 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上海日

紗廠工潮勃發後，青島工人感受影響，遂有三工廠發生罷工，清勢時日軍新軍艦到青島已有九艘，市府恐別生枝節，竭力與資方商妥解決條件，各廠工人已允先後復工，詎日方大康銀月隆興等三廠，忽藉口清廠，開除多數工人，致該三廠又於十二月二日發生二度怠工，而日方復將未停工之紗廠六家一律停閉，此項紗廠工人數目約達三萬，連同家屬，都十萬人，已釀成社會嚴重問題，乃三日晨日海軍陸戰隊百餘人，忽武裝登陸，分佈東鎮，四方滄口，各日紗廠前及市內重要地點，一面派隊至市黨部、膠濟路特別黨部、鐵路管務段、圖書館、國術館等處，任意搜查，攜去文字甚多，並搜捕各機關職員向禹九、張樂古等九人，市府聞訊，即分向日領事館及日海軍方面，提出抗議，要求立即撤兵，釋放被捕人員，四日青島市長沈鴻烈與日領西春彥會談二小時，迄無結果，五日我駐日大使許世英訪日外相有田，提出抗議並要求四點：(一)立即撤退登陸之軍隊；(二)立即恢復紗廠原狀；(三)立即釋放非法逮捕中國人民；(四)歸還被抄收之中國人民財產，且聲明中國政府保留其他要求之權，有回答謂此種行動，均係偶然性質，一俟該地局勢緩和，陸戰隊當然撤退。同日，日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率艦抵青，人民頗感不安，韓復榘即調李漢章帥一部開往城陽嚴戒，備市府與第三艦隊司令部，一面會銜佈告，加緊維持治安，後日方陸戰隊陸續登岸，將達二千名，六日晚沈鴻烈與日領會商，沈對日方越軌要求完全拒絕，七日，會商之意見漸趨接近，同時謝剛哲與長谷川會晤，長谷川表示願從和平解決，至十日談判始告終了，決定各廠先行復工，日陸戰隊陸續撤退，青市社會公安兩局長，自

動辭職，至復工辦法內容計有七項：

(一) 被解僱之不良工人情節較重者處罰；(二) 不良工人遣送出境；(三) 遣還出境者，其他解僱工人尤須嚴重取締，倘或發生事件，市府即負責辦理；(四) 有煽動工潮者即遣送出境；(五) 中國官憲於各廠復工，應積極協助；(六) 被開除工人市府不得僱用；(七) 將來公安局為維持治安起見，於不良工人實行嚴厲澈底取締，至十四日各廠相繼復工，情形良好，十五日日陸戰隊撤退四百名，嗣後陸續撤退至二十三日撤盡，事件方告解決。

**沿岸航行** (Cabotage) 沿岸航行為商船航行之一種，其行程多為短距離，且專航行於本國之各商埠間，航行長距離時則常被人反對，關於沿岸航行，在法國法律內規定三種航行形式，計為長距離航行、國際航行及本國航行，所謂國際航行即超過長距離之航行，來往於本國商埠與外國商埠之間，或專駛於外國各商埠之間，至本國之沿岸航行則僅限於本國之商埠，此種本國航行又有大小之分，須視其路線經過一海或數海而定之，如航程經過大西洋及地中海，此即屬於大航行之列，古時之航海船家至一九〇九年皆成為航海船主。

在和平時期，大多數之國家皆禁止外國商船沿岸航行於本國商埠之間，在戰爭時期，交戰國可允許中立國船舶駛於彼國之海岸及商埠之內，以免被敵國逮捕，關於此種問題可作以下之解釋，如一國有權禁止某種貿易在其管轄區域之內，即有權准許之，且一中立國如無權作沿岸航行事業，其本國人民之務此業者，勢必不受本國法律之制裁，則無待交戰國之禁止矣。

此種理論有極牢固之根據，緣在十八世紀所訂之條約，多有允許中立國沿岸航行於交戰國商埠之內者，一七八〇年之保守中立宣言並予以正式之承認，但反對此項擬議之條約亦復不少，英國、航行法律家極端否認中立國有此種權利，因恐中立國藉此機會向敵國輸送戰爭之違禁品也，如中立國給

隻所載之貨物為運往本國者當可允其駛行於本國之海岸線，否則將其貨物一概充公而將空船放回。

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航海協約對法國商埠間沿岸航行所應立法，國旗艦之船隻予以保留，凡違犯此種基本辦法者，則船隻貨物一概充公，如海關行政方面對其職司未予嚴厲督促，認真觀察而發生誤加干涉情事時，除應賠償其損失外，得免員司之職。

上述協約所規定之普通禁例，在法國與外國訂立之各種商約航約內，均已實行，如英法公約（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條，法智（智利）公約（一八四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條，法厄（厄瓜多爾）公約（一八四三年六月六日），法埃（埃沙尼亞）公約（一九二二年一月七日）第二十條，法里（里伏尼亞）公約（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九條，法波（波蘭）公約（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廿一條，法羅（羅馬尼亞）公約（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第九條，法遲（暹羅）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條等，皆規定上述之禁例，其屬於例外者，有法瑪公約 (Convention d'union douanière france-monégasque du 9. 11. 1865) 因法國與瑪諾谷 (Monaco) 之特殊關係，並為給與瑪諾谷船隻航行便利起見，而訂此約，約內第四條規定兩國之商船在兩國之海岸線上航行，雙方得享同樣之自由，其次有法西協約（一七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一七六年八月二日）給與意大利在地中海及阿爾吉利亞沿海航行之自由，自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西法公約及一八八六年七月十四日撤銷一八六二年之公約後，上述之權利均一筆勾消，至一八八九年四月二日法政府頒布法令後，法國船隻在法阿（阿爾吉利亞）之間仍恢復航行之自由，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令

政府在特殊情勢之下得暫時收回成命。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在夏灣拿(Havana)之第六次美洲國際會議中所通過之畢斯達曼特法典(Code Bustamante)第二百八十四條謂「關於在締約國之江湖海陸往來於固定路線之商船及飛機，其國籍之規定應由國際團體公開討論之。」

### 沿岸貿易 (Coasting Trade)

由某國沿岸地點向同一國家之其他沿岸地點航行，爲將發行港所載貨物，運至同一國其他海港之貿易，稱沿岸貿易。各國均有權允許或拒絕沿岸貿易，縱即絕對禁止他國船舶作沿岸貿易，亦不違反國際上之原則。如一八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國發布沿岸貿易法，即訂以從事沿岸貿易限於德國船舶爲原則，至於外國船舶非經國際條約或聯邦參議院之通過，不得從事。日本之船舶法規定：凡非日本船舶不得到『不開港』，違者予以處罰。但如英比中南美各國，均承認沿岸貿易之自由。

### 沿岸領海 (Territorial Sea)

沿岸領海亦簡稱領海，一國沿岸之水域，雖可認爲沿岸國家之國權，但以海洋自由爲原則之今日，此種海洋部分，除非有特別存在之事由，普通不屬於任何國家之領域。沿岸領海之特別存在之事由，乃在保護沿岸國之安全，維持公共秩序，關稅警察，衛生監察，航海，固通商及商業上之利益及該國家與人民之正當利益。關於沿岸領海之決定，有(1)在沿岸領海範圍之陸地之起算點，及(2)沿岸領海與公海間之分界決定之二問題。前者通常以最低潮時之水界線爲其起算線而測定範圍，其起算點在無須表露水面之場所，以最高潮之際能露出者即可。沿岸有島嶼，則由各島嶼之沿岸算起，但羣島之最外方與最近之島嶼間不上十浬之時，則認羣島爲一團，以聯繫其外端之線爲起算線，後者則有種種之學說，如以沿岸國之沿岸大砲威力得以達到之範圍(麥彈距離說)，或基於哩等之測定一定距離爲標準，由其倍

### 近東問題 (Near East Problem.)

即最近二百餘年間，乘土耳其國勢衰弱而發生近東政治與民族之各種事件，及連帶發生歐洲列強之國際外交上之一切問題。十七世紀末後，土耳其勢力日衰，北遭俄羅斯窺伺，西受奧地利亞侵凌，以至領土日削。十九世紀初期，土耳其內政紊亂，國力疲敝，歐洲列強爲保持相互角逐勢力，其所運用之各種政策，大要如下：俄羅斯以占領君士坦丁爲目標，爭地中海之海權，樹立南下政策；奧地利亞爲對抗俄羅斯之南下政策，以保全土耳其爲目標；英國期能支配印度之安全，採取親土政策，拿破崙戰爭時期，俄羅斯一時停止侵略土耳其，戰後產生神聖同盟，然而希臘獨立戰爭之時，英俄法均援助希臘，抑制土耳其。一八三一—四〇年埃及藩王穆罕默德·阿利(Mehmet Ali, 1769-1849)叛亂之間，一八三三年俄羅斯與土耳其締結密約，遭英法之反對，及法蘭西採取打倒土耳其政策而援助阿利之時，英

國則聯合俄奧普三國，結成四國同盟，援助土耳其，以至阿利雖破土軍，終於不

得已放棄西里亞及克里特兩島。此後俄羅斯採取積極政策，與英法所執政策均處於對立地位。克里米亞戰爭結果，挫俄羅斯南下雄圖。克里米亞戰爭後，土耳其雖有志改革內政，恢復國勢，終未見效，仍子近東問題延長之機運。一八七一—七八八年俄羅斯利用普法戰爭之時機，在汎斯拉夫主義名義下，再採取侵略政策，掀起俄土戰爭。英奧等國出面干涉，在俄土間造成數獨立國及半獨立國，打破俄羅斯侵略之野心。斯時土耳其積極輸入西歐文明。至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黨領導革命，建立立憲政治。土耳其革命前，歐洲列強已進帝國主義階段，德意志之三B、英吉利之三C及俄羅斯之二F鐵道計劃等所代表之世界政策，均在近東相互交錯。在此情勢之下，意大利及巴爾幹諸國之對土戰爭，連年不息。近東風雲，日趨險惡，終成世界大戰之導火線。大戰後巴爾幹產生諸新興國，舊土耳其領土大半喪失於英法之勢力圈內。一九二〇年土耳其被屈服於塞威爾和約（Mustafa Kemal Pasha 1882—），起義於安哥拉與希臘軍戰，企圖恢復喪失之領土，終以列國之調停，於一九二三年締結洛桑條約，承認土耳其共和國，以馬里乍河（R. Maritza）為土國之西境。於是糾紛平息，近東問題告一段落。

## 近東問題年表

一八二一—九年	希臘獨立戰爭
一八二九年	亞得里亞那堡（Adrianople）媾和條約
一八三〇年	倫敦議定書
一八三一年	讓罕默得阿利（Mehmet Ali）內亂
一八三三年	俄土防守同盟條約（Treaty of Unkias-Skelessi）
一八四〇年	四國同盟（英奧俄普）

一八四一年	倫敦條約（海峽條約）
一八四四年	尼格拉一世訪問英京
一八五三年	尼格拉一世出席英國大使會議
一八五六年	曼斯克夫（俄國外交官）赴君士坦丁堡
一八五三年	俄土戰爭
一八五四年	英法參戰
一八五六年	巴黎會議
一八七一年	哥爾克恰夫（Gortchakoff）宣告廢棄巴黎條約中黑海條款
一八七一年	倫敦條約（Pontusvertrag）
一八七五年	波斯尼亞赫爾茲古維納內亂
一八七六年	君士坦丁堡會議
一八七七年	俄土開戰
一八七八年	聖斯蒂凡諾臨時條約
一八七八年	柏林會議
一八八五年	大保加利亞
一九〇八年	奧匈合併波斯尼亞赫爾茲古維納及保加利亞獨立
一九一一年	意土戰爭
一九一二年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三年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四年	歐洲大戰
一九一四年	土耳其參戰
一九一四年	英國吞併塞浦路斯島及宣言埃及為保護國

一九一〇年

塞威爾條約  
洛桑會議及其條約

一九一三年

蒙特斐會議

(參看書) Duggan, S. P. H. : The Eastern Question.

Marriott, J. A. R. : The Eastern Question.

Miller, W. : The Ottoman Empire.

Freitschke, Heinrich Vox : France, Germany, Russia

and Islam.

松原一雄著《外交及外交史研究》

蘆田均著《君府海峽通航制度史論》

華林一等著《近東問題》

**初約** (Preliminary) 初約或稱爲預備條約，爲條約之初步，內中包含重要條款，然後再由此約而締訂正式完全之條約。

關於和約之初約，乃係一種臨時之文件，交戰國用之作爲情願停止戰爭之字據，將來再訂和約而由雙方簽字。

**奇計** (Ruses of War) 奇計即戰略，乃以智謀乘敵而獲得勝利之合法的戰爭手段。戰爭之勝敗，有時繫於戰略之巧拙，且奇計有時可避免人民之犧牲，坐收不戰而勝之效，故奇計爲戰爭法規所尊重。

奇計與背信行爲不同，背信行爲屬於非法手段，依海牙條例之規定，既設立信用之後，復利用其信用而攻擊之，則爲背信行爲，至於敵未信用之事項，即令如何虛偽，亦屬奇計之範圍。

奇計之道要在虛實，故奇襲伏兵，流言疑兵，誘敵或利用敵人間牒或利用敵國之國旗軍旗軍服等信號，使敵人誤中機謀而打擊之，但軍使旗之信

號，不得濫用。

**長春事件**

(Incident of Changchun, 1919) 【發生概略】所謂長春事件者，係民國八年夏吉林省軍官爲吉督孟恩遠調京內用事，集兵長春，意圖反抗，以致中日兵士衝突之事件也。

當時風潮緊急，吉軍皆向長春集中，至七月中，南嶺全被吉軍所駐，故後來高部一團，遂以二道溝俄探場曠地爲營幕，忽於十九日下午有日本長春車站夫名船津者，適由該地經過，吉軍以轄營重地，不准通行，日人不服，致生衝突，日人稍受微傷，後日本守備隊聞信，旋派兵士三十餘名至吉軍營營地，正在日兵大尉松岡與我營長交涉之際，雙方兵士忽因誤會開始攻擊，經我方勸阻無效，長春日守備隊又行增兵前往援助，竟向我軍背面猛攻，我軍不支退却，後高旅長及日領事館員先後馳往勸阻始行停戰，結果日死十八名，傷十七名，我死官兵十一名，傷十四名，此本事件發生之情形也。

【交涉經過】事後我高旅長即與日領事定華軍撤退臨時辦法六條，至

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即到我外部提出以下六條要求：

(一) 民國八年七月廿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

遺憾之意。

(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總領事謝罪。

(三) 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四) 懲辦當日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五) 中國整頓軍事及軍事行動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領事。

(六) 死者遺族給償鈔金傷者給醫藥費。

我方接到是項要求後，當提出對等之要求，往返磋商，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改以書面行之，第三條由鮑督查明辦理，第四條改由道尹查明後

訓斥，第五條改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徵戒將來不得再發生此類事件，第六條則由雙方各給日金二千元，而我方之對等要求，則請日總領事嚴令駐滿日軍滿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辦，不准再得率兵逕行交涉，致生枝節等語，日方同意，旋即換文，此項事件遂告終結。

### 蘇俄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of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Concerning Mutual right and privileges. 1924)

#### 訂約原委：

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後，蘇俄之外交方針，一變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曾先後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兩次發表對華宣言，聲明廢棄以前中俄間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繼而於民國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與北京政府交涉協定，同時並分向奉天廣東當局進行訂約。當時東北獨立，俄以東鐵關係不得不與東北自治政府覓一妥協方案，故中俄協定，締結四閏月後，而此協定簽訂。

#### 訂約年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奉天。

#### 訂約地點：

中華民國東三省政府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庫茲涅措夫。

####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六十年後該路及其一切附屬產業均歸中國無償收回，東鐵前途由中蘇兩國取決，不准第三者干涉；一八九六年之東鐵合同應

依本協定各條修正。（二）兩國邊境江湖上之航行問題，應以平和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之。（三）擬組委員會重行劃定邊界；（四）根據平等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五）雙方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各種機關團體之舉動。（六）本協定所規定之委員會，解決一切問題，不得逾六個月，本協定簽字後即生效。

#### 〔附記〕

中俄奉俄兩協定俱足表現蘇聯政府能拋棄帝俄時代之侵略政策，而發揮其以平等待我之精神。

### 林則徐

(Lin Tse-shu 1780-1856) 中國政治家，字元撫，一字少穆，清福建侯官人。嘉慶年間進士，官遊四方，頗顯姓氏。在湖廣總督任時，有意見書論鴉片問題，與宣宗意志相合，乃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任命爲欽差大臣，委加

軍事上行政上之最大權，查辦廣東海口事務。則徐體宣宗意志，決心禁絕鴉片之吸食及供給，次年至粵，即嚴令外商將所有鴉片悉數繳出，加以焚燬，並令立誓不再販運鴉片。同時對於留居國內之外人，均嚴令其服從中國法律，對於司法裁判權等亦不放鬆。英人以如此情形，於其營商不便，卒運動軍艦向中國開戰，則徐在廣東方面早有戒備，敵不得逞，乃改犯舟山定海及江浙沿海，清廷得報，詔則徐職以琦善代之，琦善解除軍備與英人議和，英人乘之，遂逼廣州，同時軍艦駛入長江，逼鎮江南，清廷不得已，乃訂南京條約，以林則徐爲禍首，誣戍伊犁，旋又起用，官雲貴總督，加太子太保，太平天國亂事發生，召爲欽差大臣，中途卒，諡文忠公，著有政論，集左山房集等書。

### 林董

(Hayashi, Tadasu 1850-1913) 日本外交家，一八五〇年生，爲幕達十一年後，該路及其一切附屬產業均歸中國無償收回，東鐵前途由中蘇兩國取決，不准第三者干涉；一八九六年之東鐵合同應

本武揚之軍械箱館，敗北被捕，繩隨岩倉大使遊歐，一八七四年歸任工部省官

職。一八八二年任工部大書記官，越年隨歲王赴俄，旋歸任太政官。一八九二年轉任外務次官，越四年任駐華全權公使。中日戰後，因功得男爵位。一八九八年任駐俄公使，越三年轉任英公使。斯時致力英日同盟之締結，因功晉子爵。一九〇六年陞任駐英大使，翌年任外相，以締結日法、日俄、日韓等條約之功，晉伯爵。一九一二年任選相，再兼外相。是年十月辭兼職。一九一三年七月病歿。

**林德西** (Lindsay, Sir Ronald 1877-) 英國外交家，牛津大學畢業，一八九八年入外交部，一九〇三至〇五年任古爾漢(Tehran) 使館二等書記官，一九〇五至〇七年駐華盛頓，一九〇七—〇八駐巴黎。一九〇九—一一年調外交部任事，一九一一—三出席海牙會議隨員，一九一一年並任英國出席國際鴉片會議代表團秘書。一九一三—一九任埃及政府財政顧問，一九一九—二〇任華盛頓英國大使館參贊，一九二〇—二一任駐法公使，一九二五—二六任駐斯坦堡英國大使，一九二六—二八年任駐德大使，一九二八—三〇任英國外交部常務次長，一九三〇年後任駐美大使，現任斯職。

**林德黎** (Lindley, Sir Francis, Oswald 1872-) 英國外交家，牛津大學畢業，一八九六年入外交界服務，歷任外交部一等秘書，一九〇九年任索斐亞英國使館參贊，一九一二年任奧斯羅(Aslo) 領事，一九一五年調任駐俄大使館參贊，後任專使及總領事，常駐俄國。一九二〇至二二年任駐奧公使，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駐希臘公使，一九二三至二九駐挪威公使，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駐葡萄牙公使，一九三一年後升任駐日大使，現任斯職。著 *A Diplomat off Duty*

**林櫻助** (Hayashi, Gonsuke 1860-) 日本外交官。萬延元年(一八六〇年)生，舊會津藩氏，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東京法科大學卒業，歷任領事、公使。

館書記官，通商局長。明治三十一年日俄戰爭之前後任駐韓公使，繼任駐華公使，四〇年授男爵。四十一年任駐意全權大使。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兼任駐華全權公使，旋改任關東軍長官，最後任駐英大使甚久。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九月自外交生活隱退，四年二月入宮中任式部長官。

**花柳病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Venereal) 阿根廷共和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古巴共和國總統，丹麥及愛蘭(Island) 國王芬蘭共和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五國國王，印度皇帝，希臘共和國總統，意大利國王，瑪諾谷國王，祕魯共和國總統，羅馬尼亞國王，瑞典國王，承認有共同給與商船水手調治花柳病便利之必要，因此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在布魯塞爾決定締結關於此類之協約，茲將批准及加入之國家連同日期列左：

【批准國家】大不列顛(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瑪諾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希臘(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芬蘭(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比利時(一九二六年八月五日)，羅馬尼亞(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丹麥(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

【加入國家】加拿大(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西蘭(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比屬剛果(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摩洛哥(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九日)，伊拉克(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英屬基尼亞，利凡，聖路西島，聖芬羅特島，錫蘭島，麻里士島，塞勒勒羣島，福克蘭島，菲吉島(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英屬宏都拉斯，直布羅陀，特里尼蒂斯特萊塞特爾門(即海峽殖民地)，巴哈馬島，岡比亞島，格林拿達島，拉牙瑪伊格島，吉爾勃及愛利斯島，英屬沙羅門羣島(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斐蘭(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簽約國家，據在其主要口岸設立花柳病診療所，聘用醫藥專門人才；凡

商船水手患花柳病者，不論國籍，均可前往治療，治療所局面之大小，以口岸船業之發達與否為轉移，內設相當數目之床榻，住院及醫藥一律免費，但非經醫生認為必要時不得住院，病人並可得到充分之藥品，以備航程中應用，每人發給小冊一本，內中列有號碼，註明病態及所施之醫藥及手術，此小冊之形狀，應按公約附件內所開之格式辦理。

船主得將此種診療所之設施報告其所屬之員役。

凡未加入此公約之國家，可任意請求加入，其手續乃以外交之方法照會比國政府，再由比國政府轉達其他簽約國家，此公約在交換批准書三月之後，即發生效力，如某簽約國欲廢除此公約時，則自照會比國政府之日起，一年內此約對該簽約國無效。

此公約必由簽約國家批准，並應在最短期間存放在布魯塞爾。

##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原名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故亦稱萬國寶通銀行，創立於西

歷一八二一年，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凡八，中美兩國貿易往來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皆由該行一家經營，且在華發行鈔票流通於我國內地各省，勢力極大，營業頗盛，為美國對華擴張經濟勢力之主要金融機關。嗣後又代表美國加入列強對華之銀行團，在華營業益形發達，迄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遂改稱今名。該行資本現已收足美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現任董事長波爾金斯 (J. H. Perkins) 總經理苑提斯勒 (G. S.

Rentschler)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大連、廣州、漢口、哈爾濱、香港、天津、北平。

**阜姆問題** (Problem of Fiume) 阜姆 (Fiume) 問題為戰後帝國主義的重要問題之一，在倫敦祕約中，意大利得以取得若干領土而行參戰，其中即

包括亞得利亞海中之若干港灣。巴黎四巨頭會議之際，意大利曾要求放棄達馬地灣而代以阜姆港，惟秘約中並不包含合併阜姆港，且以特里斯德及波拉諸港既歸意國，實無理由再奪南斯拉夫之一要港。威爾遜氏堅以十四條之主張而反對意大利之要求，於是完全擯代表奧蘭德於四月廿四日聲明脫退，和會議相率離去巴黎。後經意代表聲明保留阜姆問題始行復會，阜姆問題亦即擱置。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意大利與南斯拉夫成立拉波羅協定，內中規定，阜姆為一自由市，（其理由大概以阜姆市之人口雖多數為意大利人，但其周圍則皆為南斯拉夫人，為其必要之出口）遂得折衷之解決。但自莫索里尼當政以來，大有非括為已有而不止之勢，於是終成立協定，將阜姆割歸意大利。現南斯拉夫僅存巴洛斯一港。

(參考書) Bowman, The New World, 1925. p. 269.

Benedetti, La Pace di Fiume, 1926

## 兩重國籍

(Double Nationality) 因各國國籍問題之立法不同，而國際

公法又無統一法規之釐定，故難免私人在同一時期獲得兩國國籍，即所謂兩重國籍。兩重國籍之發生，不外下列三種：（一）由於出生地問題，因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之衝突，而取得兩國國籍者，例如在英國由德國父母產生之子女，英國根據屬地主義之國籍法認其為英國人；德國根據屬人主義之國籍法認其為德國人，故同時保有兩重國籍。（二）由於結婚，例如有一委內瑞拉婦人與美國男子結婚，依美國國籍法即取得美國國籍，但同時委內瑞拉不因該婦人與外人結婚便認為喪失該國國籍，故該婦人同時保有兩重國籍。（三）德國男子與英國婦人在英國所生之私生子，依兩國法律皆為英國人，但若該私生子之父母正式結婚，而居住在英國，其母喪失英國國籍，其子以德國法被認為德國

人，但以英國法並不認脫離舊國籍，故亦保有兩重國籍。

具有兩重國籍人之地位，殊屬困難，因兩國均要其忠實為國，如當兩國發生糾紛，以至戰爭之際，兩國皆迫其履行國民義務，應從何國難於判斷。又兩重國籍者如居住在第三國，即應受該係兩國之保護，而第三國恆以其欲選擇之國家國民待遇之。（參見國籍、國籍法諸條及附錄之五第十二項。）

### 兩港兩線政策 (Policy of double ports and lines)

日本之經營我國東北，原以南滿鐵路及其附屬枝線為動脈，以大連為中心；但日本為開拓東北之資源，固日本之國防，必須多築北滿鐵路，伸張勢力於北滿各地，而滿洲舊有之交通線，如滿鐵多以經濟為目的，對於戰時軍需運輸，頗感不便，因此田中義一認為日本有在大連以外尋求其他的港灣，以及滿鐵以外敷設兼有軍事與經濟目的鐵路之必要，田中之計劃乃另以吉（吉林）會（會寧）路為基幹，以圖們江口之羅津港為銜接陸路與日本海海道之樞紐，而樹立大陸政策之日本海中心政策，此即兩港兩線政策之要旨也。

日本之所以急急完成吉會路，以羅津港為終點，使其成為世界之貿易港者，一以對抗蘇俄之海參威，一以集中北滿之豐富資源，使滿蒙之繁榮歸入日本之掌握，同時以大連之效能移至羅津，以太平洋之效能移至日本海，以日本之效能移至內日本，完成日「滿」間交通之最短路線，使日蘇「滿」打成一片，使日本海成為日本帝國之內湖，更從下列三點可以證明之。

(一) 俄國社會革命成功後，造成日本資本主義敵對之形勢，日本為完成其

大陸政策，必將蘇俄之勢力逐出滿洲，因此在準備與蘇俄相角逐下，必先整頓日本海之交通。

(二) 日本在戰時必以滿洲大陸為根據地，在平時僅靠對馬海峽之朝鮮鐵路之運輸力已感不足，一旦戰事發生，潛艇活動，則有與朝鮮大連失却

聯絡之危險，故不得不另闢途徑，以備不虞。

(三) 日本與僞「滿」締結日「滿」議定書後，已使日「滿」之軍事經濟合為一團，日「滿」間之軍事與行政上的交通，不外造成東京與長春間之密切聯絡，使兩處交通達至迅速與安全。基於此點，使日本傳統的以滿鐵為基礎，與大連集中主義之政策，不得不改變為以圖們江口羅津港為基點，而置重於吉會鐵路中心主義之政策。

擔任上述任務之新線，今名之曰「京圖路」，即由圖們經敦化吉林而達所謂「新京」之長春，與滿鐵路成丁字形之幹線，南與北鮮鐵路相接，而直達日本海「京圖路」乃併合數條鐵路而成，由來已久，其主要前身為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日本與中國締結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時，乘機提出之吉會鐵路。此項鐵路後成為中日間一大懸案，至一九一八年後，日本方得趕緊完成，如願以償。茲將「京圖路」各時期分段完成之諸綫，列表如下：

舊鐵路名	區	間	長度 (公里)	開通年月
吉長路	吉林	長春	二二七	一九一二年十月
吉敦路	吉林	敦化	二二〇	一九二八年十月
天圖路	圖們	敦化	一八九	一九三三年四月
敦圖路	圖們	開山屯	五九	一九二四年十月
京圖路	「新京」	朝陽川	五二六	一九三三年九月

吉長路原在帝俄修築中，東路工程完竣後，要求吉林當局展長其路線，但交涉無結果而日俄戰起，戰後，日又要求中國將吉長路之建築權讓日本，一九〇七年清廷與日使林權助訂立借款條約，吉長路權遂落日人之手。一九一

八年北洋軍閥執政時，日人以一千萬元墊款買定吉會路之投資權與興築權，並締結吉會路墊款契約，但此項契約直至一九二五年方始履行。吉敦路乃在

中日合辦之下完成，於是簽定吉會路分段修築之基礎。天圖路原為輕便鐵路，由吉林天寶山起，經老頭溝、銅佛寺、龍井村而達圖們，隔江與北鮮鐵道唧接，一八九〇年改為廣軌，與京圖全線聯成一氣。敦圖路乃京圖全線最後一段工程，一八九〇年後，日人在義勇軍襲擊中加緊完成，一九三三年四月全線通車，至是田中

義一嘔盡心血之兩線政策方告完成，而日本帝國主義乃可以任意縱橫於北滿之平原矣。

「京圖線」既已完成，其培養線亦着手興築，且已有或將次第完成者：

(一)由圖們至三姓之線。

(二)由「京圖路」中段的拉法站經五常至哈爾濱之線。

(三)由長春至洮南之線。

(四)連接呼海線之海倫與齊克路之克山之線。

(五)由哈爾濱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合點同江之線。

(六)由齊齊哈爾至大里河之線。

第一線可以在寧古塔切斷中東路與蘇聯遠東邊區之聯絡。第二線可直衝中東之中心哈爾濱，再北延至愛琿，其在軍事上異常重要。此路已經完成，由日本新根據地羅津至哈爾濱之距離，較蘇俄遠東根據地海參威至哈爾濱為近。第三線可縮短由大連至中東路西段之路程。第四線完成後，可保持由呼海線與齊洮線進攻北滿的軍事聯絡。第五線可直接捷蘇聯遠東邊區之主要根據地伯力。第六線可由大黑河進擾蘇俄之海參威。

「京圖路」之完成，使東京與長春哈爾濱之交通，得到迅速而安全。「京

圖」未完成以前，東京長春間之單程需六十八小時以上，今則三十九小時即

可到達。

東京——新瀉

五小時

新瀉——羅津

二十四小時

羅津——長春

十小時

再與滿鐵相比，試以大阪為起點，由敦賀乘船至羅津，經「京圖」線至長春，其距離較輕大連近七百餘公里，時間縮短二十二小時。且自拉濱線開通後，由羅津至哈爾濱祇有七百餘公里，由美國赴哈爾濱者，可直循「京圖」線，而不必繞道大連，如此「京圖」線不僅縮短日「滿」間的距離，且形成世界之新航路也。

羅津位於朝鮮北部，圖們江附近港灣長約一萬公尺，最寬地方約三千五百公尺，最窄地方約二千五百公尺，灣之全面積約九百五十萬方坪，可有千萬噸之吞吐力。港灣形勢偏向於東南大草小草兩島扼守灣口，使港內風浪穩定。灣之背面又有道閉山石幅山函洞嶺，寬容嶺，壽處峯等屏立環抱，更可抵禦西北之暴風。以軍事論，港內能碇泊日本聯合艦隊全部艦艇而有餘。日俄戰前帝俄艦隊曾一度以此為根據地，一九一八年西伯利亞出兵時，日本艦隊四十七艘曾在此處投錨三月之久。一八九九年英國東洋艦隊十二艘亦曾駛入此港，其在軍事上之價值，不待申論。且毗連清律，雄基，在商業上亦佔重要地位。一九三三年五月，日本即以着手修築羅津港，將來以京圖路為動脈，以羅津為吐納之口，行見日本六帶在握，操纵自如矣。

兩港兩線之真實目的，可於田中奏摺中見之，摺中所述不啻日本野心之真實自供也。

「吉會路」及我日本海為中心之國策樹立。

吉會路之終點，為濟津乎？羅津乎？雄基乎？均可由我自由自在，依時制宜而

當其變換，以現勢之國防而論，以羅津唯一無二之良港為終點，可為世界貿易良港一面可粉碎赤俄之浦羅港，一面可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提高滿蒙之繁榮於我國地域。且大連港非我領土，如滿蒙尚未為我新大陸之時，其經營上，設上頗多費手，萬一最近時期中實現戰爭之時，日本須求滿蒙之富源，當由大連為出口，如敵船由對馬島及千島兩海峽封鎖之時，我則不能攝取滿蒙之富源，終必為戰敗國，殊知歐戰後之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而欲牽制我國對支之施為，然我國為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支那及世界，且美有曰宋船隊，與我對馬島千島乃一葦水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水艇而遙曳於我對馬及千島之間，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必不能供我益我，如吉會路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為大循環線，其長春至洮南，長春到大賚至洮南，成為小循環線，路可以四通八達，利我軍旅及食料運輸之便，是北滿富源之征服亦可確定矣，且其北滿之富源，經吉會路越海而運至我敦賀新潟等港者，敵潛水艇必無能力侵入我朝鮮及日本海峽，從而戰時之交通、經濟等皆可自由及獨立，所論日本海為中心之國策者此也。夫如是戰時之食料及原料足可，則美國雖有雄大之海軍，支那雖有多衆之陸軍，赤俄雖有多衆之軍隊，終必無我如何，亦可制朝鮮民在戰時抗我制我，且我固然必須實行新大陸政策，故非急成吉會路不為功，蓋滿蒙為近極東政治未完成之區域，我國終須再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者，就以吉林為中心也。到時欲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遠策之時，則以福岡廣島二地國軍由朝鮮而入南滿，以制支那軍之北上，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國軍，取敦賀海路而進濟津，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國軍由新潟出港，直至濟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另以北滿道仙台各地之國軍，由滿森及函館二港為出口，而急進浦羅占領西伯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南下，直迫奉天及占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於關西軍，福岡貝蘇馬之後，兩國仍欲維持舊日之友好及睦鄰關係，故締結芬馬克與貝蘇瑪

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為兩大軍，南則把守山海關以防支那軍北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等，皆可聽我自由收用，可依吉會路而運內地，夫如是雖戰十年，我亦不恐無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憂也，更將其吉會路完成與我內地之距離如左：

由清津起點至浦鹽一百卅哩，至敦賀四百七十五哩，至釜山五百哩。

如以北滿之富源運至我大阪工業地而論，以敦賀為着到港，與大連比較，所差時間如左：

長春至羅津再至大阪陸路四百六十哩，海上四百七十五哩，共費時間五十一小時（大阪長春間）。

長春經大連至神戶入大阪者，陸路五百三十五哩，海路八百十七哩，共費時間九十二小時。

扣除以外長春經大連由神戶至大阪，比之由吉會路經敦賀至大阪，加有四十一時之多，於此足見吉會路之軍事上、經濟上之大有價值矣。

依以上計算法，鐵路每時間三十哩，海上一時間十二哩，計算如用快走船及快車者，可折其半也。夫滿蒙者為極東之比利時，歐洲大戰德國蹂躪比利時以成功，將來之日俄日美戰爭，我國非蹂躪滿蒙不為功，且我國欲實行新大陸政策，不得不破壞滿洲之中立地為戰場，是故不得不整備吉會路，長大二路，以作武裝的充實，增強國防勢力，進而可以依吉會路交通之權，可以最短時間，移民千萬於彼地，以開拓其水田，而充我人口及食糧問題之用，亦可防避支那移民政之侵入。夫吉會路者，真可為日本致富之路，是亦日本武裝之路也。」

**芬馬克與貝蘇瑪邊界公約** (Finmark and Petsamo Boundary Convention - 1924) 挪威王與芬蘭共和國大總統交換使節，為芬蘭獲得

邊界公約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字於克立斯坦尼亞(Christiana)。

## 芬蘭(Finland)

二年五月議會通過一法案，禁止政黨以武力組織從事直接行動。

面積：一三一四·五五九方哩。

人口：三·六六七·〇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每方哩二七·三人。

首都：黑爾星福斯，人口二六八·五九一(一九三三年約計)。

大總統：斯文赫夫特(Perh. Evind Srinhufond)，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當選)。

【歷史】十四世紀，芬蘭隸屬於瑞典，一五九六年農民發生反抗瑞典統治之大規模運動，要求俄羅斯援助。十八世紀，芬蘭為俄羅斯與瑞典之軍事角逐地。北方戰爭(一七〇〇—一二一年)之結果，芬蘭東部已為俄羅斯之領土，及一八〇九年芬蘭全地均屬俄羅斯，為大公國。俄司令官兼總督，為芬蘭之最高統治者。一八二〇年代，芬蘭民族運動勃興，一八六二年亞歷山大二世恢復芬蘭自治，召集議會。但亞歷山大三世時代廢除芬蘭軍制，使芬蘭俄化。於是芬蘭之資產階級復起民族解放運動，於一九〇四年暗殺總督。一九〇五年革命之結果，再行自治。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俄國大革命後，芬蘭衆議院宣布芬蘭為獨立自主國，經巴黎和會及協約國承認。一九一八年紅軍佔芬蘭領土，後由芬蘭軍聯合德軍退出，旋與蘇聯訂約(一九二〇年十月)許其獨立為芬蘭共和國。

【國家體制】議會採一院制，有議員二百名，任期三年，凡二十四歲以上之男女，均得參與選舉。依據一九三〇年修正之選舉法，則對國家犯「叛逆」者，剝奪其選舉權。大總統由三百代表構成之選舉會議選出，任期六年，為海陸軍之大元帥。依憲法之規定，大總統得議會之同意，有宣戰及媾和之權。一九三

【政黨】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代表勞工利益，主張減縮軍備。農民黨(Agrarian)，代表農人利益，擁護合作運動。瑞典人民黨(Swedish Peoples)，代表國內少數瑞典人民之利益，多數為保守主義者。國民聯合黨(National Coalition)，主張鞏固國防，着重民族之安全與完整。國國民運動黨(Patriotic National Movement)，傾向法西斯主義，代表保守主義與國家主義之芬蘭青年，其制服為黑色襯衣與藍色領帶。國民進步黨(National Progressive)，多為知識份子，主張漸進之社會改革。

【國防】凡國民自十七歲至六十歲者，皆須服兵役。滿廿一歲之青年調入現役軍，服役期普通為三五〇日，受常備軍或預備軍軍官之訓練者，則為四〇日。一九三五年之實力，包含陸軍空軍海岸防衛及邊防組織，計有軍官一七九八人，士卒二九·五〇〇人，陸軍分為三師及一騎兵旅。空軍有軍用機六架，航空學校一所。一九三五年度，陸軍軍費預算計六二八·七四四·三〇〇芬蘭馬克(Finnish Mark)。

海軍有四千噸之海防鐵甲艦兩艘，船艦六艘，魚雷艇七艘，水雷敷設船兩艘，潛水艇四艘，及小艇多艘。

【財政】最近二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千馬克)。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四年	三·〇五·六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三五·六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六五·六〇〇	三·六五·六〇〇

【經濟】農業為芬蘭人民之主要職業，雖開墾之土地面積，僅佔百分之六·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面積及產量如下：裸麥五七五·一四〇英

誠三七一·七〇〇噸，大麥三三一〇·〇一四英畝，一七八·五〇〇噸，燕麥一·一九七·一五四英畝，六三五·五〇〇噸，馬鈴薯一九八·七八二英畝，一·一八一·八〇〇噸。

一九三三年家畜計有馬三五六·九〇〇匹，牛一·七四五·〇〇〇頭，綿羊九七三·四〇〇隻，山羊一一·三〇〇隻，猪四三五·〇〇〇隻。

一九三三年芬蘭有大工廠三·五二七所，僱工總計一四〇·七三六人，出產品價值共計一〇·八三七·四〇〇·〇〇〇馬克。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芬蘭馬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〇年	三·六六·〇五	三·一四·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七四·〇五	一·一四·〇五

（參考書）Sars (Albert de) : La Finlande au point de vu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Thèse. Paris, 1901. 8°.

Plattet (Auguste) : La question finlandaise. Thèse, Montpellier, 1914.

Polson Newmax (Major E. W.) : The New Finland. The Fortnightly Review, décembre 1928.

Puaux (René) : La Finlande. Sa crise actuelle. avec une préface de Anatole France (Jacques Anatole Thibault). Paris 1899. 8.

**拘留處分** (Internment, detention) 停泊於中立港之交戰國軍艦超過法庭之時間，受有當地官憲勒令出港之催告，而不遵令出港者，中立國有將該軍艦解除武裝施以拘留處分之權。

中立國既將交戰國軍艦施以拘留處分，至戰爭終了仍須將該艦返還該交戰國。在拘留期中得保留少數人員照顧該艦留守船上之士兵，然須絕對服從中立國之紀律與指揮，但不得以俘虜待遇。敵國商船在宣戰後尚未退出交戰國海港者，亦可拘留之。

拘留一字法文爲 *retenu*，英文有用 *detain* 或 *intern*，拉丁文爲 *internus*，拘留處分之英譯爲 *internment*。

**帕特諾得爾** (Patenotre, Jules Nayens 1845-) 法國外交家，一八四五

年生，一八七二年派駐瑞典德里蘭 (Teheran) 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及我國北平等地，後任駐瑞典公使，三年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八四年至我國爲訂立保護權行使條約之專使，當時我當局予以反對，遂發生安南東京之役，八五年會李鴻章，締結天津條約，於歸途坦支爾 (Taigier) 就任公使，九一年爲駐美國使節赴華盛頓，九三年至一九〇一年任駐葡萄牙大使，美西戰爭之前後，大為活躍。

### 帕薩洛維大條約

(Treaties of Passarowitz, -1718) 此條約爲奧地利與土耳其在其塞爾維亞之帕薩洛維次所締訂，緣土耳其因威尼斯共和國不遵守卡羅威次和約而與之宣戰，且不允許奧地利之調停。奧皇「怒而與威尼斯聯合」，土耳其大敗，貝爾格拉德 (Belgrade) 舍蒙得利亞 (Semendria)、歐爾索瓦 (Orszova) 均被奧軍佔領，達爾瑪西 (Dalmatia) 及亞爾巴尼亞 (Albane) 各地則被威尼斯所攫得。後由英吉利及荷蘭之調停，乃訂此條約，規定新諾威 (Nowveau-Nov) 培爾格拉德、巴拉金 (Parakn) 伊索拉斯 (Isolaz) 薩哈克 (Sohahak) 貝德加 (Bedka) 及阿盧塔河附近之瓦拉西部份直至與狄摩克河 (Timok) 會流之處，概入奧地利之版圖。

威尼斯與土耳其單訂條約，規定在達爾瑪西及海爾塞戈涅 (Herzeg-

vine) 兩地，取地不少區域，並將施里果(Cerigo)等島據為已有，此條約有效時期與威尼斯共和國之壽命同樣綿長。

**放逐**(Expulsion) 即將外國人，由一國領域之內，強制的放逐於國外之行政處分。一般的如無條約或國內法上的限制，如認某外國人居留之有害，即可強制其退出。但須以其有害於國家之安全，會有犯罪行為，或浮浪生活者為限，否則毫無理由的放逐外國人，乃違背國際禮讓，亦有遭受報復之危險。

**抵貨**(Boycott) 一國人民當其本國受他國侵略或侮辱時，為民族情緒所激動，對他國貨物，自動停止購買，或拒絕與他國商人往來，為消極抵抗之表示者，謂之抵貨。亦有譯作「杯葛」者，係英文(boycott)之譯音。考此詞之來源，始於愛爾蘭(註一)一八八〇年有船主名 Boycott, Charles Cunningham 1832-97 為管理某地主產業之代理人，曾因拒收租戶之租金，致與當地鄉長發生爭執，鄉民羣起為難，予以種種抵制。船主不敵，乃逃亡，他處以避之，其後 Boycott 一字遂為甲方對乙方實行排斥與抵抗之形容詞，沿用已久，遂成抵貨之專門名詞，不但英文中常見之，即其他外國語中亦多採用之。

國際史中之抵貨運動，創始於抵貨一詞出世之先，一七五六年北美十三州之抵制英貨，及拿破崙第一所組織之大陸封鎖令，皆為實際上之抵貨運動。二十世紀以來，抵貨運動時有所見，如一九〇八年土耳其抵制奧貨及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歐洲數國對西班牙及匈牙利貨物之抵制，在遠東方面，如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之印度抵制英貨等是。

中國抵貨運動，始一八九八年寧波人之抵制外貨，一九〇五年美國禁止華工赴美，因此引起上海市民抵制美貨，是為中國抵貨運動之發軔者。其後國人對抵制外貨一事，非常重視，每當外侮壓迫，國勢危急之秋，愛國民衆輒以抵貨為消極抵抗之表示。自一九〇五年起迄一九三一年止，大規模抵貨運動，

計十次之多(註二)，而尤以東北事變後之抵制日貨為最普遍。名詞之來源與事實之沿革，有如上述，故所謂「抵貨」云者，以中國立場而言，純為民眾受愛國心理之驅使，對外來之侵略，予以消極之抵抗。此種抵抗，每於外國暴力壓抑之後，始見發生，就其性質論，不論其運動久暫，效力多寡，實為國際糾紛之結果，決非招致糾紛之主因。國聯報告書中指中國抵貨為「中國糾紛之起因者，實有未明乎此理，則抵貨一詞之精義，可以下語解釋之。」

〔註一〕見法教授 J. Loferre 所著 *Le boycott et droit international* (註二)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E. Clerk : Boycott and Peace

(參考書) C. F. Romer :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 抵賬協定

(Agreement of Clearing) 兩國締訂協定，規定兩國相互貿易不以現金往返，另設清算機制，將兩國相互輸入及輸出貨款，各相抵銷，此種協定稱為抵賬協定。

**宜陽丸案**【原因】宜陽丸案為內河航行權之流毒，世界任何國家之內河，皆不許外國輪船游弋，但中國自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與英國訂立之重慶條約，自江蘇以至四川，外國商船及戰艦，可往來自由，長江沿岸固有之船舶，常為外國商船所盜襲，即不蓋覆之篷舟，亦因往來遲緩，不能與外人競爭，而散業，一般失業船夫率皆淪為土匪，或為軍人，此等軍人及土匪為外人所逼而不能自營其業，故其排外之觀念甚深。

〔經過〕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日本商船宜陽丸，自四川夔州下駛時，突遭敵兵射擊，當時被擊斃者計日本軍官兩名，被虜日兵二名，此事件傳出後，外

人不推崇川兵何以排外之因素，惟痛責中國政府不能維持外人權利，日公使提出抗議，外交部派周澤春前往辦理，嗣由北京政府出銀向川兵贖回被虜日人，糾紛始告解決。

**牧野伸顯** (Makino, Shinken 1862-) 日本外交家。一八六二年生。少壯入政界，歷任外務省三等書記官，太政官權少書記官，參事院候補議官，法制局參事官，兵庫縣大書記官，首相祕書官，內閣祕錄局長，駐意、奧、德、法全權公使，文相，樞密顧問，農商務大臣，外相及媾和全權委員等。一九一四年選為貴族院議員。日俄事件有功，被賜男爵。巴黎會議結果，因功晉子爵。一九二五年晉伯爵。同年任內大臣。一二六事變後告老退休，為今日日本元老之一。

**延期** (Prorogation) 延期者期限延長之謂也，如某項應盡之義務，或未完成之工作，使其限期延長者，在國際方面言之，一條約期滿後，若經各締約國同意，仍可使其延續有效，故延期之意義，即締約國家共同商訂將某外交文件之有效期間延長，在一國之管理權上言之，一立法團體如由國家領袖許可，其權限可增加年數。

**制裁**  
見國際制裁項。

**供給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war Supplyment) 締約國一方對於他

方允諾於他方與第三國交戰時，供給以軍隊、軍艦、軍械及食糧等，是為供給條約。條約中有規定將來由他方償金為報酬者，其不規定償金者，殆無異於同盟條約，不過無同盟之名目而已。

供給條約有用同盟之形式者，有附在同盟條約之後者，如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四國同盟條約，即附有祕密條款供給兵士十五萬人。最近，此類條約已屬鮮見。供給條約中之供給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為間接敵對行為，當不能享受中立國之權利。

**來栖三郎** (Kurusu, Saburs 1886-) 日本外交官，明治十九年生於神奈

川縣，同四十二年卒業於東京高商，專攻部領事科，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後任領事官，其後歷任漢口、火奴魯魯、紐約領事，支那總領事，尼拉，在勤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智利、希臘、意大利總領事，漢堡總領事，比魯全權公使，外務省通商局長等職。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任駐比利時特命全權大使。

**來斯邏克和約** (Peace treaty of Rijswijk, 1696) 路易十四侵略法西戰後，法國與英、西、德、洛林、薩伏依等反法同盟間，於一六九六年締結之和約。同年八月，法與薩伏依 (Savoia) 在荷蘭海牙附近之來斯邏克締結單獨媾和條約。翌年五月與美、荷、西、洛林十月與德意志皇帝在同地締結和約。依此和約，法將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 及荷蘭之侵略地還西班牙，承認威廉第三為英國王，且除亞爾薩斯及斯特拉斯堡市外，放棄侵略德國之土地，回復洛林公之領土等。

**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所謂社會民主主義者，乃資本主義

長成期中之馬克斯主義，受布爾喬亞之自由主義的影響，成為馬克斯與民主主義之混合物，故稱。如拉薩爾主張「由民主主義來實現社會主義」，可謂一語道破。此種思想大致為十九世紀後半葉西歐社會民主黨之運動，及第二國際之指導原理。大戰後之社會民主主義略加轉變，如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宣言中明確的主張：「社會民主主義之目標為社會主義，但非必由一切暴力乃至無產階級獨裁，而應由純粹之民主主義與民衆之意思獲得之」。以其行動之策略言之，社會主義主張無產階級獨裁，社會民主主義則為議會主義。為此問題之理論上列寧與考茨基之間有極大之爭論，其行動上雖有第二與第三國際之劃分，由歷史之進步階段言之，第一為馬克斯恩格斯時代之馬克斯主義，因當時為資本主義之初期，尚為布爾喬亞之革命時代，勞工階級的形成時期。

所以第一國際單為社會主義的鬥爭基礎而已。當到第二國際時代，所謂馬克思主義之主流即為社會民主主義。當時係資本之和平發展時期，大革命的前夜，各國無產政黨的勢力澎湃而起，在議會亦頗佔有相當的力量。在此矛盾之間乃爆發為歐洲大戰。所以看第二國際的效果，在能將社會主義的運動大衆化。第三為帝國主義時代之馬克斯主義。即帝國主義戰爭與直接革命之時代。第三國際即立於直接革命之先頭，而實現共產主義之政權。由此觀之，社會民主主義在歷史上之地位與價值，已可明瞭。

### 杯葛運動 (Boycott Movement) 抵貨之音譯，見抵貨項。

承認 (Recognition) 承認乃一種國際相互之行為，凡新國家之成立，列強承認其在國際間之地位，或新立之政府，承認其代表國家之權能，皆謂之承認。故承認行為，乃在予被承認者一種保障，謂其在國際社會中已可行使主權。然一國主權及其他一切本質，皆為事實的存在，非因被承認而始發生。即一新政府之權能之存在，亦係事實問題，不待承認即已具備。但由國際立足點而論，國家或政府必自被承認後，方能與他國發生正式關係，換言之，即被承認後，方能行使其一切權利，故承認對於一個新國家或新政府在國際上為必需行為也。承認之方式，普通分直接與間接或明示與默許兩種。直接或明示之承認有時由列強正式承認一國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正式被邀入巴黎會議。是有時由承認國發出一項承認之文書或口頭或宣言，至間接或默許承認，大致由承認國與被承認國發生正式國際往還，以隱含被承認國在承認國之心目中已為具備人格者，其方式率由被承認國與承認國締結國際條約派遣或接受外交使節等。

承認應注意之事項，被承認國是否背叛母國而獨立？是否由外力侵佔而建國？被承認者是否有固定之國土？在國土之上是否已經組成強有力之政府？

政府對內能否統治人民，對外能否行使主權，其母國是否對背叛或強佔之領土與人民完全放棄？凡此種種，承認國在未經承認之先，均須詳加考慮，倘承認過早，即有干涉他國之嫌，往往引起糾紛。例如美國獨立時（一七七八年），英、法用兵征服獨立戰爭之際，法國即承認美國之獨立，英國以法國此舉為妄加干涉，遂對法宣戰。

(參考書) M. Grenard : *Principes de la Reconnaissance des nouveaux Gouvernements.* 1931.

M. Nervo : *La Doctrine Estrada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Gouvernements de facto.* 1931.

Anzio :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3

Erick (R.) :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Etats.* 1927.

Hervey (John G.) : *The 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s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 承辦建造米易鐵路合同 (Contract regarding construction of

Tao-Nang Railway 1924)

訂約原委 民國十三年奉天省長籌修瀋海鐵路，乃要求南滿鐵道會社放棄滿蒙四鐵路合同之開原海龍間一段，而以訂造洮昂合同為交換條件。夏六月十八日，該社覆函同意，遂定此約。

訂約日期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西曆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

訂約地點 奉天。

議約人員：張作霖、王永江。

松岡洋右。

條約要項：  
計七條，大意為：

(一) 滿鐵會社承造洮南至昂昂溪之鐵路，二年完成。

(二) 保護工程之巡警，由局長指定，其應需經費由社方代墊。

(三) 建造費計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二萬，支付方法另定。

(四) 優用一日本顧問，權限另定。

〔附記〕此合同附有建造計劃書一份，費用概算書一份，付款法與工程規則，以及憑函多件。

### 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官僚政治之概念，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官僚政

治，乃指君主國中行政組織隸屬於君主，一切大政方針惟對君主負責之政治。廣義的官僚政治，對時代之差異與政制之推移毫無關係，乃謂政治之中樞機關實行專制的集權的政治，單是一種普遍的形式的概念所構成的。前者是歷史上一定階段中的具體的政治表現；後者乃抽象的觀念，故具體用語之時，乃屬前者，後者為形容詞，如「官僚政治的」。(一) 梵義 Waldecker 謂：「在君主的警察國家時代，行政的機能與政治是分離的，所謂政治家，不過是行政機關的一種藝術的輔助機關，官員……以請命於君主，君主為君主自己之目的而作，結局乃假官廳之手以行統治。此點可視為官僚政治的特徵。」一般言之，

君主專制為純粹之官僚政治。(二) 廣義 Heuss 謂：「官僚政治即由官廳(Bureau)所支配的國家生活的狀態」換言之，官

吏團體的官廳是據有國家的根本權力，至於法律的構成並不成問題的。今日許多民主國家，雖假民主之名，而行官僚政治者，比比皆是，尤以獨裁法西斯

之運動，直可視為官僚政治之昇華也。

(參考書) Merriam Burnes, Political Theories, B. IV.

Handbuch der Politik.

V. T. Heuss, Politik.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 奈圖諾公約

M. Bloock, Petit Dictionnaire Politique et Social.

(Convention of Nettuno-1926) 此公約為一九二六年南斯拉夫與意大利解決兩國間由新國際情勢而產生之各種問題者也。緣自奧匈聯邦帝國消滅後，會給承繼國家遺留不少極難解決之問題，而各國新的國際關係非由此種關係乎？法律政治經濟財政規律之間題得到滿意解決之後，不能恢復常態。此外彼此之國界尤應切實劃分，在過去所締結之和平條約，因對此諸問題一時無法適當解決，故乃俟諸來日。南意之邊界問題已於拉巴羅條約告一段落，惟其施行之詳細辦法則未確定，因此曾有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桑達馬年利達條約(Traité de Santa Margarita)給以補充，乃將第三教區及蘇塞克(Součák)撤兵之重要問題解決。後鑒於南意兩國之政治經濟實有妥協合作之必要，且兩國認為如果具有誠意兩國間不拘任何難題無不有解決之希望，如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解決阜姆問題，及三月二十四日之簽訂友好盟約，以及一九二六年之奈圖諾公約，要皆竭誠努力之結果也。

至於奈圖諾公約乃南意兩國最後訂立之條約，計共有協約三十一件，以其內容論之，可分五類：

(1) 關於貿易之協約，補充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解決阜姆問題之羅馬協約。

(2) 關於實施此羅馬協約之協約（如阜姆之財產債務、水線及電流之分

配、寓居、法人之資格、港口、以及司法當局之關係等問題)

(3) 實施羅馬協約第九條之協約(關於律師及邊境財產等問題)

(4) 關於實施和平國約之協約(關於債務債權、私法合同、勞工等問題)

(5) 關於在南國正教法人及南國邊境人民之協約

此等公約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送交南國國會，適南國國內政局有所變遷，故直至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三日始決議通過。

(參考書) Mousset (A.): La ratification prochaine des accords de Nettuno. Europe Centrale, 31 mai 1928, p. 754.

Les manifestations contre la ratification des accords de Nettuno, Europe Centrale, 9 juin 1928, p. 779.

La ratification des conventions de Nettuno, Europe Centrale, 25 août 1928, p. 1. 010.

使節 (Ambassador) 代表國家元首或教皇而派往外國之使者，稱使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及一八一八年愛克斯拉派爾 (Aix-la-chapelle) 公會均有議決外交使節之等級，今日已定共同遵守之國際法規。在維也納公會歐洲各國協定外交使節條項。第一條使節應分左之三等：大使(Ambassadors)、特命全權公使(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代理公使(Chargés d'Affaires)。第二條惟大使可代表元首或羅馬教皇。第三條使節之爲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第四條同一等級之使其席次以到任公報之先後而定，但教皇代表之席次不在此限。第五條待遇各等級使節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第六條使節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別。第七條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愛克斯拉派爾

公會更決定增加一級使節，即派遣他國之辦理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其等級設於第二級使節及代理公使之間，故使節分爲第一級大使，第二級大使，特命全權公使，教皇公使等，第三級辦理公使及第四級代理公使。第一級大使，視爲同時代表元首之尊嚴與國務，享受榮典獨多，有隨時請謁元首之特權；第二級全權公使，非代表元首本身，而僅代表國務，故無大使同等之榮典與元首直接交涉或隨時請謁之特權；第三級辦理公使亦係代表國務，不享有元首直接交涉或隨時請謁之特權。第四級代理公使 (Charge d'Affaires ad hoc)，乃由國外外交部對他國外交部而派遣者，所享榮典較前二者爲少。此外尚有“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者，係長官不在時委任館員代理之稱，乃臨時代理公使而已。

【派遣使節之員數】 使節之員數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常設使節大概以一國派一使節爲常，亦有數國合派一人者，如昔之日爾曼各邦，及今之南美諸國是也。又有一人而兼數國之使節，如中國駐瑞典公使兼駐芬蘭公使是也。臨時使節之員數，亦分二種，一爲夢列儀式之使節，以一國派一人爲常，一爲派赴公會之使節，則一國派數人不等。

【派遣使節之拒絕】 依國際法上通則，國家得與各國交換使節，惟授受使節否，爲各國之主權自由。一國因接待他國使節感於自國權利有不相容時，或因使節本身上之理由，均得拒絕。如羅馬教皇嘗拒絕英國女王伊利莎伯時代所派遣之使節，德意志之新教諸邦及丹麥國嘗拒絕羅馬教皇使節，又如民國七八年之交，羅馬教皇欲遣使節於中國，中國政府表示拒絕，卒未見派。其次因使節本身上之理由者，如一六一六年瑞典派遣柏哈德 (Yurgen Berhard)，魯伯智 (Lyubimow Rubez) 二人赴莫斯科爲使節，俄政府以魯伯智係俄人，而拒絕其行使委任事務；一八六八年中國與列國訂結通商航

海條約，簡派美人油安臣 (Anson Burlingame) 為使節歐洲各國，以使節之禮遇之。美政府因其實為美人，而不待以平日使節之權利及特權。一八八五年，美國派遣開利 (M. R. A. M. Keiley) 為駐意公使，意國以開利昔嘗試毀意國政策及教皇，而不認其為公使。又如一九二五年日本定日中都吉氏為駐俄大使，俄以其所辦之英文、日本時報，有辱罵俄外長瞿取林之紀載而拒絕之。故今日慣例，派遣使節，須先將使節之姓名，履歷，通告於接受國政府，得其同意，始派遣之。

〔蘇俄外交使節之新制度〕 蘇俄為社會主義之國家，其對外交之基本觀念，既殊於資本主義的國家，而其外交使節之制度，亦隨之而異。例如對外交使節，蘇俄政府並不承認有何階級之區別。不但不承認從來國際法上之階級，即任何外交使節上之階級，均不承認之。由蘇聯所派遣之使節，通常稱為全權代表，祇於派遣之際，對其任命，概加註定，故未聞蘇俄有派遣大使以下之外交代表也。同樣，蘇俄所承受之使節，不問其階級如何，祇依其國家名稱之名劃 (A B C ..... ) 以定其席次。外交使節之特權亦一律平等。按理，國際法上既承認國家均為獨立平等，當無派遣大公使之分別。且大公使之權能亦不因名位及榮譽而有區別也。此種不合理制度，早應撤廢。我國最初承受派遣大使者為蘇俄，各國証然。近年意日英美法相繼昇格，然中國外交，未嘗因此而得新開展也。

(參考書) Calvo : Dictionnaire Manuel de Diplomatie, 1885.

Cambon (J.) : Le Diplomate, Paris, 1826.

Castro Pereira Sodre (De) : Traité sur droit d'ambassade ou de légation.—Changes i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foreign and diplomatic service

(British Year Book, 1920-21).

Coulon (Henri) : Des agents diplomatiques.

Cussy: Dictionnaire du diplomate et du consul 1846.

Gernet (Raoul) : Traité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3 vol., 1931-1932.

Szilassy (De) : Traité pratique de diplomatie moderne, 1925.

### 使節權 (Right of Diplomatic Agent)

指接受外國使節與派遣駐外使節之權而言。接受外國使節，原為外交上一種儀節，通例必須由一國行政元首執行。至於派遣使節，則為任免官吏權之一種作用，各國憲法大致賦予行政元首，不許其他機關干預。惟美國任命使節人選，須徵求參議院同意。我國歷次憲法，關於派遣使節，採(一)完全賦與元首者，如前清憲法大綱第七條「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為「君上大權」之一，(二)有條件賦予元首者，如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民元臨時約法，規定元首任命使節，須經參議院同意。最近憲法草案，關於接受使節，不立專條，惟第三十六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於代表中華民國」，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則如民九中華民國約法，民十二中華民國憲法同為將派遣使節包括在「任免文武官吏」權之內。接派使節關係外交政策甚大。一國元首若任意接受使節或牽涉承認國家或政府問題，一國使節人選之不當，亦足影響國家之榮譽與利益。

### 使館界 (Legation Quarter)

在國際法上，外交使節本享有治外法權，無論大使公使其身體及居所均不可侵犯，原無劃定界限以為自衛之理。但在中國則有不然者，當天津條約簽訂後，清廷竟欲毀約，次年（一八五九年），英法兩國公使至北京交換批准書，取道白河，清廷命親王僧格林沁率兵擊之，於是戰端重開。英法聯軍攻入北京，清廷卒為城下之盟，簽結北京條約至一九〇〇年。

清慈禧太后及二三王公大臣，惑於義和團之邪說，命提督董福祥以其軍圍攻各國使館，殺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於途中，於是遂有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事。

當八國聯軍入京之後，清廷命李鴻章與之議和，各國怒於前事，以實要求劃定使館區域，俾得置兵自衛。時清帝后逃避西安，急欲和議之成，李氏不能拒，遂訂辛丑條約，其第七款如左：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圖上標明如後。』

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零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隨城牆架口南趾，隨城塹而劃。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別自主，常留軍隊分保使館。』

此即所謂北平東交民巷使館界之由來也。其界東至崇文門大街，南抵城牆，西至正陽門及棋盤街，北至東長安街，其範圍並不甚大。但自辛亥以來，每值北京政權更迭而變亂發生時，外兵警備常越崇文大街以東，北至東長安街以北，而名之曰保衛界。

依據約文，使館界內（一）外兵常川駐守，（二）獨由使館管理，（三）可自行設防。（四）中國人民不得居此。一九〇四年北京公使團有一議定書，關於界內土地稅捐，警務諸事，均有詳細規定，界內設置警察，僱華人充之，由使團委任外籍警官指揮監督。界內道路溝渠街燈，清潔諸事，均積極建設，界口且備堡壘，設置浮橋，區域雖小，儼若敵國也。

按一國首都土地而供國際共管，喪權辱國，實開國際未有之例。然以清廷

之昏庸暴戾，兩次以兵臨外使，是誠有違國際公法。但是庚子之後，清廷亦漸施國際禮貌，自辛亥革命以還，執政權者非復昏憤，彼此彬彬有禮，有何勞夫枕戈荷甲，且駐守軍隊總計不及千人，即有非常，何能濟事。自北伐以來，國都南遷，各使館亦有在南京先設辦事處，準備南遷者，形勢變更，愈歸無用，與其由事實而漸歸消滅，當此事變境遷（Rubus sic Stantibus）之際，竊願各國自動的放棄使館界，作友誼的適當措置，不然，則政府宜以正當手續，向各國商討，以期速行收回也。〔參見辛丑條約，八國聯軍之役項。〕

（參考書）吳崑吾著：不平等條約概論六一頁  
周鍾生：不平等條約十講二十一頁

M. J. Pergament, Diplomatic Quarter in Peking 1927  
**使館參贊** (Counsellor of Embassy or Legation) 參贊為佐理大使館或公使館事務之外交官，當大使公使離職或請假時，可代行大使公使之職權，在此情形之下，則名為代辦公使 (Charge d'Affaires)。有數國家對使館商務隨員亦稱參贊，但依照外交之品級，商務參贊則列於其他參贊之後。

**事實的政府** (De Fact Government) 與合法的政府 (A Government De Jure) 不同。所謂事實政府，乃一政府推翻舊日之合法政府，而取得全部或一部之統治實權，儼似合法政府者也。但未經列強之正式承認，雖有實權而不能合法的代表其政府權能，事實政府之產生，有時由於革命行動，如武昌政變，有時為外國軍隊之侵略或佔領，如偽「滿洲國」。事實政府不僅對列強有相當之應付，同時實際能統治其佔有領土內之人民，例如今日之愛爾蘭、自由黨、土耳其、印度等，都不能成為事實的政府。在另一方如一八七一年之巴黎公社，一九一九年巴伐利亞及匈牙利之蘇維埃，在其佔有之領土內能有效的實行其統治為時凡數月，當然為事實政府。事實政府分中央的 (Central De

Fact.) 及地方的 (Local De facto Government) 兩種，前者是將舊有政府完全推倒，並將全國土地完全征服，已組成之事實政府權勢及於全國，而握有集中之實力。後者乃舊有之政府依然存在，不過革命團體或叛黨或外國軍隊便佔一隅之地，建立事實政府，以行使其統治權。

(參考書) Gaudu : *Essai sur la légitimité des gouvernements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1914.

Hershey (A.S.): *Not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de facto*

*Governments by European States*. Am. Journ., 1920.

Larnaudie : *Les gouvernements de fait.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1.

**事變** (Incident) 凡事件有重大之變異，而表現非平常狀態者，謂之事變。如洪水、地震、兵災之禍患等，通常所謂之事變，乃指政治上發生特殊之變異，如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及一二六事變等，是即指突然發生之重大事態也。

**典禮官** (Introducer of Ambassador) 世界大多數國家均設一種高級榮譽之官員，當國家元首接見外賓或在隆重典禮之下外國使節觀見元首時，專司領導之職，此種人員謂之典禮官。

**的羅爾問題** (Tyrol Question, Trentino question) 的羅爾問題為近代民族問題之一，又名 (Trentino Question)，亦即義大利民族運動 (Italian irredenta) 之中樞問題也。的羅爾在歐戰後解決之前，奧匈與義大利即已紛爭多年，因南的羅爾用義大利語，即 Trentino, Alto Adige 諸地，在數世紀前此地本屬於哈斯堡皇家 (Habsburg)，但依據一九一〇年奧大利之

國勢調查在 Trentino 義大利人及義大利系之拉典人 (Ladins) 有三十六萬一千人；反之德人不逾一萬三千，但在上阿底基 (Alto Adige) 總系人有

二二萬六千，義人則二萬二千五百人不足也。但以上述兩地均係阿爾卑斯山之要險，而為義大利之軍門，故大戰將發，義大利即要求奧匈割讓，旋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廿六日之倫敦密約割歸義國，不三日，義大利乃叛回舊國而參加大戰矣。戰後聖日耳曼條約義大利將如願以償，乃不顧德系民族實行其強制的同化政策；義德兩系人民之傾軋，日有所聞，但以和會中義大利未曾接受保護少數民族之條約，故國聯亦無從干涉。

(參考書) P. Herre, *Die Sudtiroler Frage* (1927), Arnold.

Toynbee, *Nationality & the War*, 1915

**版權意匠權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Copyright) 乃保護版權及意匠諸權利之公約也。此約之最先發起者為法國，一八〇四年法國與荷蘭首訂版權意匠專約，其後一八五年至一八八四年間歐洲各國均曾努力於此種條約之訂立，然立約雖多，換文互異，實行上發生種種困難。其後一八五八年在北京召開國際會議，一八六年及一八七七年在昂非斯 (Anvers) 開國際會議，均為此事。一八七八年組成國際文學會於巴黎，議定公約之原則，一八八年又召集國際會議於瑞士京城，提出公約草案，一八八四年九月開會討論，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成立公約，簽字者計十國，其他各國自由加入，並設國際事務局於瑞士京城，後於一八九六年在巴黎開國際會議修正公約，簽訂議定書，一九〇八年在柏林開國際會議遂成此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約，在此公約簽字者計十五國，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又簽訂附加議定書，一九一四年加入者十八國至一九二六年乃增至二十六國。

南美洲各國於一八八九年集議此事，其後汎美洲會議 (Pan-American congress) 亦決定若干保護規則。

九  
畫

軍火及酒精輸入菲洲公約

(Convention regarding the prev-

ention of Munition and liquor traffic into Africa)在非洲經營殖民地之歐洲各國，爲限制軍火及酒精輸入非洲，而訂此公約。國際間最著之實例，如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議決書，一八九九年六月八日及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巴黎議決書。

一月三日之公約等是其後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議定書亦規定此事一九一九年梵爾塞媾和條約訂明德國對此問題亦有承認以前及將來訂定各約之義務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各國在聖日耳曼又簽訂二約以代替一九〇八年北京議定書及其後各約。

軍火問題

(Arms and Munitions Traffic)近代資本主義，因科學技術之

發達，軍器及軍火日益進步，各國爲達其帝國主義之企圖，無不整軍備戰，思於未來大戰時，以圖一逞。而各國軍火商更利用戰爭景氣，用種種方法極力鼓吹戰爭，以圖厚利，茲舉世界最著之大軍火廠如下：

Krupp, Bohm and Voss, Mauser, Ludwig Loewer, Berlin Industriewerke, Ehrhardt, Alfred Nobel, Armstrong, Andrew Noble, Whitehead, Maxim and Zaharoff, Schneider-Creusot, Brown and Cammell.

此項軍火在戰時之利得固不待論，即平時輸出，亦頗可觀。茲舉英美法三國之軍火輸出以證：

年次	國別
1923	英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1923	美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1923	法
1924	
1925	
1926	
1927	國

以上單係平時狀態，茲舉美國在大戰時之軍火輸出，益足驚人：

佔貿易總額比	輸出額(百萬元)	年次
.4	9.2	1913
.5	9.7	1914
1.5	51.0	1915
8.9	485.1	1916
14.6	868.3	1917

試觀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之軍火輸出總額為八萬九千八百萬美金，佔總輸出之百分之十四·六，故因軍火問題，已使中立國之性質不復存在也。因此，大戰以還，軍火運輸問題乃多認為一國際的重大問題。國聯規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委託國聯管理各國間軍火及戰時資材之運輸。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簽訂聖日耳曼條約，對軍火問題有所規定，但批准國家僅有十五，復以美國拒絕批准，致數主要國不克加入。一九二五年於日內瓦更進行研究此項問題，主要有三：（一）戰時資材之定義與統計材料之統一；（二）管理與公佈；（三）國際軍火運輸與私人製造之管理。但其結果所訂之軍火貿易公約，有三十四國簽字，而其批准者，僅三國耳。（中法委內瑞拉）何以多數國家不加批准？固有種種原因，其謂軍火業者之大國不欲作鷹犬，或其主因也。

(參 藝)List of References on the Commerce in Munitions

of War between the U.S.A. and European Belligerents, 1914-1915(Library of Congress)

"Merchants of Death," by H. C. Engelbrecht and F.C.Hanighen.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2, 190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 91ff.  
Holland, War, Nos. 88-91

**軍法** (Military law) 軍法一詞在國內法爲戒嚴法，在國際法謂爲軍法。即占領軍爲恢復占領地秩序，保障居民安全，遇必要時可以變更或停止舊日法令並頒布新法令暫時行使地方之政權。

占領軍爲施行臨時行政於占領地而頒布之法令謂之軍法，軍法係以軍司令官之命令公布施行者，其內容爲關於民政事項，非關於軍隊或軍事之法令應與軍事法規有別。軍事法規乃關於軍事之規則，須經國家之立法手續制定者也。

(參考書) Clode, Martial and Military law

Morgan and Baty, War, its Conduct and Legal Results, 1914

**軍使** (Bearer of the flag of Truce) 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派遣於他方軍隊之使者，謂之軍使。此與戰時由交戰國一方之國家派遣於他方國家之使者之所謂外交官有顯著之區別。即國家派遣之使者享有公使同等之特權，如囚禁和談判而遣派之使節軍使則反是，其權限限於軍事上事項，如約定一時戰爭中止或勸其投降之類。

自希臘時代，已認軍使有不可侵權。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十二條有謂『軍使及隨從之號手、鼓手、旗手及翻譯等，都享有不可侵權。』惟軍隊司令官遇軍使來時，非必有接受之義務。軍使不得利用特權，探知敵國軍情或煽動叛亂；否則失其特權，且被捕時與普通之間謀一律處置。陸軍軍使在前進至他

方時，須懸掛白旗，並隨帶號手、鼓手、旗手、通譯官等；海軍軍使以白旗爲識別。如甲國軍艦欲派軍使，先示以白旗，乙國軍艦願意接待，亦示以白旗，惟海軍軍使無須號手鼓手，但亦有隨從保護之人。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2, 190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 91ff.  
Holland, War, Nos. 88-91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 § 1157

### 軍事目的物

(Military Objective) 軍事目的物，即交戰軍施行破壞之目標，破壞之後可生軍事上之效果者，例如：

(一) 敵之軍隊軍艦。(二) 要塞堡壘。(三) 陸海軍部參謀部、軍令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四) 陸海軍倉庫、彈藥兵器貯藏所。(五) 兵工廠、軍用品製造廠。(六) 軍用鐵路橋樑。(七) 其他有關軍事者。

### 軍事佔領

(Military occupation) 以有組織之軍隊，在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之地域或他國之領土內代行其統治權之行動，謂之軍事佔領。在戰時對敵國之領土可以行使軍事佔領，即在平時亦能實行，依海牙規則，佔領範圍限於

權力已經樹立而能行使之地域，佔領者必有強力能維持其秩序，紙上佔領，非國際法所承認。

軍事佔領有經營當國同意而和平實行者，反之若爲報復而衝突，則被佔領國基於自衛權可以抵抗之。

佔領者爲軍事上之必要，可以統制當地之政府，尊重國際義務及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自由，佔領者對當地不構成所有者或暫時主權者(Temporary Sovereignty)，佔領者在佔領區域內行使之權力乃基於佔領之結果與軍事之必要，因此軍事佔領乃國際間之變局，其主權之歸宿，仍待戰爭談判解決。

海牙規則僅規定戰時軍事佔領之規則，未經同意之平時軍事佔領，向未經國際所公認。

(林林編)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553-9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08-13

軍事的必要主義 (Principle of Necessity) 戰爭之目的係為擊敗敵人

於求達此目的時在必要之範圍內而得使用暴力者稱爲軍事的必要主義。此主義又與戰好說相混合，戰好說謂達到戰爭之目的與避免緊急危險或正當防衛，得不顧戰爭法規之拘束，而採取必要之措置，即以戰時變例壓倒戰時常規。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不得扣押或破壞敵人財產」，第五十四條規定「凡聯絡占領地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非當絕對必要時，不得破壞之。」皆嚴格限制軍事的必要主義之例也。

軍事的必要或戰爭之必要 (*Nécessité de guerre, Kriegsnotwendigkeit*) 範圍過於廣泛，易於發生流弊，故一般學者多排斥此說，而主張加以嚴格的限制，關於此點參看戰數說項。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85, 90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軍事建設物 (Military establishment) 軍事建設物，乃軍事目的物之

一種。陸海軍部參謀部軍令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及軍用倉庫等屬之。

軍事建設爲軍事破壞之目標

**封鎖**（Strategic blockade）為交戰國以軍艦封鎖敵國之海岸，同時

封鎖該海岸採取作戰之行動也。軍事封鎖屬於作戰計劃之一部，可與圍攻同視，得遮斷敵國海岸與外界之交通，及進而佔領該口岸，使被封鎖地域之敵人投降。例如一九〇七年日俄戰爭時，日本海軍覆沉兵船以封鎖旅順港口，卒使俄國艦隊降服。世界大戰時，英國艦隊之封鎖德國北海岸，亦屬軍事封鎖。

(參考書)松原一雄：現行國際法下卷四五七頁

**軍事情報** (Military Intelligence) 軍事情報者，乃在平時或戰時，搜集譯自外國所得之情報，加以鑒定，並將其分門別類，或為防禦，擾亂，番弄及破壞之國在本國之情報組織之工作也。隨戰略戰術與戰力之發展，軍事情報亦益增其重要性。至世界大戰，已為一專門技術。

**【平時情報】** 各國軍事參謀本部，均設情報組織，擔任下列任務：(一)供給本國需要之外國一切情報。(二)設立戰時情報網，搜集敵人、敵國同盟軍、敵軍陣地、敵軍司令部之配備情形，及一切戰鬪關係消息。(三)防止敵人在本國刺探消息。

**【戰時情報】** 政府或參謀本部，戰時常擴大嚴密統系之情報組織，軍隊本身亦有專司搜集情報之機構。如敵軍作戰命令（包括敵軍組織、戰陣區分及其實力集中方向，行動目標兵力之配備，軍紀與戰鬪力，指揮官特質，補充方法，及後備兵力情形），軍需品移動情形，戰略軍裝軍備防禦及進攻計劃，後方勤務，戰陣地勢等，均為情報工作之重要目標。

平時情報活動力强者，敵軍之軍備與戰略，可從其平時訓練及組織之情報推斷而知；至其戰時資源之持久力，亦可從其國家經濟資源情報，得其大致。瓦斯攻擊，燃燒彈、白磷、坦克車、飛機、潛水艇等新兵器及興登堡陣線之新戰略等，故情報機關應盡量偵察，以資應付。侦察有陸上侦察與空中侦察之分。陸上

(參考書)松原一雄現行國吸法下卷四五七頁  
**軍事情報** (Military Intelligence) 軍事情報者，乃在平時或戰時，搜集譯自外國所得之情報，加以鑒定，並將其分門別類，或為防禦，擾亂，搆弄及破壞外國在本國之情報組織之工作也。隨戰略戰術與戰力之發展，軍事情報亦益增其重要性。至世界大戰，已為專門技術。

**【平時情報】** 各國軍事參謀本部均設情報組織擔任下列任務(一)供給本國需要之外國一切情報。(二)設立戰時情報網，搜集敵人，敵國同盟軍，敵軍陣地，敵軍司令部之配備情形，及一切戰鬪關係消息。(三)防止敵人在本國刺探消息。

**【戰時情報】** 政府或參謀本部戰時擴大嚴密統系之情報組織，組織軍隊本身亦有專司搜集情報之機構。如敵軍作戰命令（包括敵軍組織、戰陣區分及其實力、集中方向、行動目標、兵力之配備、軍紀與戰鬪力、指揮官特質、補充方法、及後備兵力情形）、軍需品移動情形、戰略、軍裝軍備、防禦及進攻計劃、後方勤務、戰陣地勢等，均為情報工作之重要目標。

平時情報活動力強者，敵軍之軍備與戰略，可從其平時訓練及組織之情報推斷而知；至其戰時資源之持久力，亦可從其國家經濟資源情報，得其大致。惟戰爭發生後，常有新發明之兵器或新戰略之運用，如世界大戰中出現之毒瓦斯攻擊，燃燒彈、白磷、坦克車、飛機、潛水艇等新兵器及興登堡陣線之新戰略等，故情報機關應盡量偵察，以資應付。偵察有陸上偵察與空中偵察之分。陸上

偵察常運用瞭望哨、監視哨、巡查隊、偵探、別動隊、特務隊等；空中偵察則運用飛機飛艇，要之均在搜集敵方之一切情報。

此外有偵糾隊之組織，專為防禦外國間諜活動。若在敵國或佔領地內，執行與國內同種任務之權力外，尚可執行佔領軍之禁止權，以防止佔領地居民之反抗，偵糾隊且負維持後方治安之責，故得統制金融、郵電交通及其他易為敵國間諜利用之工具。

(參考書)曾虛白等編《國際情報史》

**軍事課役** (Military Requisitions of Services) 交戰國在軍事佔領區域內必要時強制當地人民為其服勞役，是謂軍事課役，如搬運食糧物品修路及為領導是也。

依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所規定課役之限制：(1)須以司令官之命令行之，(2)不可使其過度勞動，(3)不可使為直接敵對本國之行為，(4)不可不給酬。軍事徵發 (Military Requisitions) 交戰國在軍事佔領區域內為軍需之必要，得徵用當地物品，如糧食、被服、馬匹之類。依海軍條例規定徵發物品須受三種限制：(1)須為軍隊所必要者；(2)不得為奢侈之目的；(3)不得超過地方供給能力之限皮。

徵發方法上須受兩種限制：(1)須以司令官命令行之；(2)須給價，或給收據，俟戰爭終了時付款。

徵發權之行使，不問公有財產與私有財產，當地之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得服從其徵發。

(參考書)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11 pp. 131-134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273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 233

Holland, War, nos. 139-140

**軍事賠償** (Military Indemnity) 戰爭之結果，戰勝國要求戰敗國擔負全部或一部的戰事損失，謂之軍事賠償。賠償之內容可分為：

(1) 賠款——以金錢賠償；

(2) 土地——割讓土地；

(3) 拘押——戰時拘押之財產沒收或清算。

賠償之對象分為：

(1) 國家賠償——賠償敵國國庫之損失；

(2) 人民賠償——賠償敵國人民私人之損失。

賠償之性質亦有兩種：

(1) 實質的賠償——即戰勝國在戰爭中實際的損失實報實銷；

(2) 超越的賠償——戰勝國挾其餘威，格外誅求以示懲罰者。

軍事賠償雖與戰利品 (Pillage) 有別，但其來源則一致。三十年戰爭之時，各國即就地徵發戰爭結果，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Westphalia) 即規定土地與金錢之賠償，是為軍事賠償之起源。一六五四年荷蘭戰爭，拿破崙戰爭，一七八一年普法戰爭，皆有割地賠款以為軍事之賠償，馬關條約，中國割遼東半島，並賠款一萬八千萬元，即其痛心之例證也。

歐戰結果，威爾遜雖提出無賠償無割讓之口號，但巴黎和會卒未遵威氏之意，而科德國以鉅額之賠款，成為歐洲經濟之癌，亦為世界經濟恐慌之重要因素。

(參考書)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7 P. 641-4.

Indemnities of War, Subsidies and Loans (British Foreign Office, Hand-Book, no. clvii, 1920)

Hofer, Der Schadensatz im Landkriegsrecht, 1913

Keynes,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19

### 軍事隨員

(Military Attaché) 軍事隨員為外交人員第二級之一種。不帶

領軍隊而隸屬於大使及國家軍隊之參謀部，本國政府將其派駐公使館或大使館內，目的在謀改善本國之駐軍並監督其軍備之進展。派清軍事隨員之制度雖已實行甚久，但以外交法旨之成立之期，尙屬非遠，蓋正式派為外交人員者，始於一八六〇年創於奧地利普魯士及俄羅斯嗣後亞歐美各國亦羣起而仿效之。

此種人員多為軍事專家，且富於外交歷史及國際政治之學識，俾其在外工作，而有益於本國之軍事。

軍事避役 (Military Desertion) 乃指普通人民用種種方法及理由而避免強迫的或志願的兵役而言。無論在平時或戰時，秘密的或公開的，暫時的或永久的皆有避役之事發生，甚至有投奔敵國者，此種常例陸軍較海軍尤多，環境使然也。

古時軍隊之設置，完全為戰爭之用，逃避兵役，常處死刑，現時須經過審判，視其情節輕重加以處罰。逃避兵役之懲罰起源於羅馬凱撒時代 (Caesars)，其後日耳曼人亦效法之。

近代兵役制度成立，逃避兵役認為危害國家而處以極刑，但募兵國家逃兵時常發見，軍國主義國家對逃兵常加鄙視；但因避免兵役，促成近代殖民地之發展。

大規模之逃避兵役，當影響整個軍事組織甚至全盤戰局。至於內戰中因政黨或階級之關係，避役更屬常見。如歐戰期間，協約軍之日耳曼人不肯攻擊

其祖國而逃避者甚多，美國南北戰爭時，南軍多有逃亡而投奔北軍，卒以減損南軍之實力而確定戰局之勝負。

(參考書)

Eudæ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10P. 451-3

### 軍部外交

(Militarists' Diplomacy) 近年日本軍部主張，常為日本外

交之指導原則，因有軍部外交之稱。軍部外交亦稱赤坂外交，蓋以日本陸軍省在東京赤坂，因而得名也。考日本軍部在其體制上有特殊之帷幕上奏禮，故歷來對外交主張，間常表現干預或牽制之勢力。自九一八事變後，對外侵略擴大，軍部勢力隨而膨脹，旋五一五事件作，其干預外交行動，益為顯著。一九三六年一二六暴變後，日本內閣顯以軍部意旨為中心，始克成立。至於外交上一切積極主張，幾無不出自軍部或先取得其同意者，宜有軍部外交之稱。

### 軍國主義

(Militarism) 軍國主義者，如「前德意志國主義」，「前俄羅

斯軍國主義」，在軍事的動因上要求一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基準之謂。即國家努力增大軍費，擴大軍備，實施強迫軍事訓練與軍役，樹立軍需產業，對國民灌輸侵略主義與愛國主義，冀以軍事支配政治，而向外擴張之主義或謂「金融資本之支配，以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為前提。在此意義言，軍國主義與金融資本為典型的歷史現象。」要之，軍國主義一語由德國之班堡 (Bamberg) 於一八七〇年最初使用。一八八三年諾爾多 (Nordan) 曾謂：「每年數十億萬犧牲於軍國主義之祭壇」；一八八九年班堡復謂：「永無飽饑之軍國，常吞盡一切租稅。」觀此軍國主義之祭壇，交戰國在軍事佔領之區域內為軍需及地方行政之必要，可在通常課稅之外徵用現金，此為軍稅。軍稅分三種：(1) 罷金，(2) 租稅，(3) 徵發。

有時軍稅之徵用完全出於懲戒之動機，例如佔領者發表現當地有陰謀

加害本軍而不能獲得實在之犯人時，可以徵用巨款以示懲戒，依海牙條例之規定，軍稅之徵用，須基於連帶負責之原則與陰謀無關者，不得濫徵。

軍稅之徵用須由總司令負責以書面命令行之，並須發給收據。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207-11.

周鍾生: 國際法大綱第二百六十四頁

### 軍備

(Armament) 卽戰爭上一切運用之武器及工具也。古時軍備與日常生活用具幾同，如刀斧用之伐木為工具，用之鬪爭為武器。又如弓箭，用之射獵為工具，用之迎敵為武器。中世紀時，軍備亦僅指盔甲、軍服、弓箭、戰船、海軍兵備與供給小規模常備軍之武裝而已。

自社會進化，戰爭發達，軍備亦益複雜。現代之所謂軍備，範圍極廣，戰時直接使用之武器，固勿庸論，即戰時可供攻防兩用之各種國民生活資料，亦包括在內。工業生產發達與科學戰術進步，足使軍備新異。十九世紀發明之火車、電報、二十世紀之汽車、無線電，雖為平時交通要具，實亦軍備之一種。且染料及其他化學等工業，科學戰術未發展前，軍事家未嘗加以注意，今則認為製造最有效的攻防武器之場所。普通工廠在戰時得變為製造軍用被服、槍砲彈藥及其他軍用品。故今日全部經濟組織，幾均為國家軍備之一部。

軍備使國際間引起若干複雜困難之關係，如近代海軍發達所給予政治上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汽船機件複雜，屢須修理，不能離開船塢過遠，且商業已為世界貿易，艦隊為保護此貿易利益，須在海上任何地帶停泊。故一國家在海上各處設置煤站或船塢，勢必與他國發生利害關係。英國在直布羅陀、新加坡之根據地，美國在凡塞卡 (Gulf of Fonseca) 之根據地，日本在波寧 (Bonin) 島之根據地，皆其例也。列強對於適當根據地之奪取，使國際關係錯綜，危機四伏。

各國政府，皆擴充其軍備至最高限度，冀以實力制勝敵人。外交家當考慮其對方可能的軍事力量，如兩國外交政策發生衝突時，往往因對手國實力之大小為決定態度之前提。如列強對中國之關稅政策，與其對美國之關稅政策，因國家之強弱而異；又歐美各國對日本態度之轉變，與日本擴充軍備前之態度迥然不同；又若意大利因科夫事件對希臘態度之强硬抗議，與美國限制移民法之溫和，皆因對手國軍備之強弱也。

武力之威脅，當引起軍備競爭。蓋各國每受優勢武力威脅而放棄其政策時，常含垢忍辱，臥薪嘗膽，準備日後實力報復。此外，攻擊武器與防禦武器區別之困難，亦軍備競爭之一原因。今日各國參謀本部之作戰計劃，均本最能防禦之兵力，即最能攻擊之兵力之格言，竭力擘畫如何攻擊敵人。

各國政府無論其外交如何和平，皆建設軍備，以防他國侵略之政策。且以國際關係錯綜，相互猜忌而起軍備競爭，無時或已。由是產生兩種惡劣影響：第一，各國大量製造軍備，超過合理的防禦軍備若干倍以上，如華府會議以前，美國於一九一六年英德因海軍競爭而激起歐戰之後，宣布大造艦隊；日本即起而角逐，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日本海軍之費，自每年八五〇〇〇元，增至二四五〇〇〇元。若日本按原來計劃繼續建造，則至一九二七年將達每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譜，反觀美國一九一四年之海軍費為一三六·八五八·三〇〇元，至一九二一年增至四三三·二七九·五七〇元。第二，因軍備擴張，使國際紛爭和平調處益難，戰爭之爆發愈易。

軍備競爭既烈，國民負擔益重。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國際財政會議所得報告，各國預算，百分之廿為供給軍費與準備戰爭，據史坦普 (Josiah Stamp) 調查，一九一四年以前，英法美各國軍費預算佔全預算百分之三十四至三十五至八；日本、瑞典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阿根廷、比利時、西班牙佔百分之十五至

二十一九二〇年日本之平時海陸軍預算竟達百分之四十八；一九二一年至

一九二二年間，華盛頓會議五大海軍國之海軍預算，合計爲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龐大軍費預算雖表示鉅大消耗尙未完全揭露其消耗內容如平時生產事業之資本與效能轉移於軍需工業者此項損失遠過於軍費之有形損失徵兵制國家成年男子皆須停止其生產工作一年至三年為國家服役者於聽明頭腦與科學研究可以供給獻於人類福利之生產目的亦轉向於毀滅人類方法之研究如大砲飛機潛水艇坦克車毒瓦斯戰具及死光等是也。

且陸海軍備日新月異新軍備發明舊式武器即歸無用故各國皆使專門技術家發明新武器私人亦常投下莫大資本從事此種發明以獲重利如德國之克虜伯(Krupp)砲廠英國之維克公司(Nickers-Maxim)阿姆斯特朗(Armstrong)公司法國之斯奈德(Schneider-Crusot)公司俄國之普提樂夫(Putiloff)工廠等軍火公司皆藉以獲鉅利。

軍需工業之於國際和平實爲一永久障礙因軍火財團利益在掀起戰爭或足以掀起戰爭之軍備競爭且因軍火貿易發達軍火公司漸有國際化趨勢法國人意大利人德國人英國人均可不分國籍而合作歐戰前英法奧之軍火公司與俄國普提爾夫公司合作英國維克公司在西班牙意大利俄國日本設有支店甚至與德國路德威(Ludwig Loewe Co.)軍火公司聯合營業而路德威公司又與奧地利意大利中國日本皆有聯絡

現代戰爭之發生，既趨於大規模之國民戰爭，軍備即為國民經濟上之最大損失。因國際間發生非戰運動，咸倡裁減軍備，自華盛頓會議以還，已日在努力。惟帝國主義國家，衝突之因素仍在，軍縮自難期望。尤一二特具急進野心者，復欲掀起第二次大戰；如德之重整武裝，日之退出軍縮，已造成各國軍備競

爭激烈之局面。

(格布羅)Gibson, C.R., The War Inventions(London 1917)

Bliokh (Bloch), I.S.,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Relations, translation by R. C. Long of the last volume of the Russian work under a similar title (new ed. Boston 1914)

Newbold, J.T., W. How Europe Armed for War (1871-1914) (London 1916)

Motel, E.L., *Military Preparations for the Great War* (London 1922)

Brailsford, H.N. War of Steel and Gold (3rd ed. New York 1915)

Enock, A.G., The Problem of Armaments (New York 1923)

軍備平等權 (Equ

**軍備平等權** (Equality of Right of Armament)為一九三一年七月國政府向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所提出之軍縮原則。蓋軍備為資本主義國家維持霸權之必要工具，故凡係獨立自主之國家，均有擴充其實之必要。軍備德國自梵爾賽條約以下，其軍備完全受一定之限制計。

陸軍		兵員	九六·〇〇〇
野砲		戰車	四〇〇
重砲			四〇〇
戰車			四〇〇
二八八		○	○
海軍		戰艦	一〇·〇〇〇(噸級)
水雷艇		巡洋艦	六·〇〇〇
驅逐艦		級	六·〇〇〇
二〇〇		級	六·〇〇〇
一一二		級	六·〇〇〇

乃英法諸國，不顧凡爾賽條約減軍之規定，一意充實軍備，而使德國軍備，

廢棄凡爾賽軍事條款而自由建軍矣。

日漸落伍，緣此，德國每得機會即謀軍備平等權之要求，其所持之理由，除本條約根據外，復主張：「國防權在獨立國間原係平等的，其如德國大邦，如長久強制其軍備之不平等，是國民矜持之所不能聽許者。此種不滿遂不能保全歐洲和平且也，束縛一國之攻擊力則可，如併否定其防守之權利，是誠與人道不相容，且不公正之束縛也。」一九三二年八月，德國即向法國要求軍備權之平等，其希望約有下列數點：（一）兵役期間十二年縮短為六年。（二）常備重砲及戰車。（三）設立空軍及其他各種兵科。（四）擴張海軍。（五）國境地帶建設要塞之自由。（六）復興兵工廠。法國對此完全拒絕，旋於九月十五日，德國對國際聯盟軍縮委員會議長作下列通告：「如不允許軍備之平等權，德國有從軍縮會議脫退之決心。」其後關係國熟慮之後，咸認有讓步之必要，遂於十二月十八日，英美法德意成立五國協定，在原則上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權，翌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即國際裁軍大會重開之前兩日，德國突然宣佈脫退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其理由即為反對安全軍備時期所謂過渡期之試驗的軍備監督制，而主張貫徹軍備平等權之要求也。十二月十八日，希特拉更于交法國大使一項提案，其要點如下：

（一）限制服役十二年之國防軍改為一年徵兵制。

（二）兵員由十萬增至三十萬人。

（三）得保有六吋以下之大砲及輕戰車等防禦武器。

（四）承認建設空軍，及偵察機。

（五）高級軍備須破壞現在所有之攻擊武器。

（六）徹底廢止空軍爆擊及化學武器。

此項擬議，一般認為不外一種辭令的文書，無關宏旨，事實上，德國已完全

**軍備休戰** (Armament armistice) 見軍縮項。

**軍需工業動員** (Mobilization of Munition) 為國家總動員要素之一，在戰時，以能迅速確實及圓滿補充軍需品為目的，故政府為使人民工廠能極端發揮國內工業生產力，乃實行統制及運用。世界大戰為空前大戰，亦可謂利用近代文化之大科學戰。參戰各國，莫不竭盡全國之力，推進戰爭，尤其工業生產力之大部分，必須轉向為軍需品之製造。故政府在戰時，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以達到前述目的及邁進工業動員之準備。徵之歐戰時，如日本於一九一八年施行軍需工業動員法，大致規定如次：政府為軍需品之生產或修理，必要時得管理使用或收用左列之工廠或事業場及其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

一、從事軍需品之生產或修理之工廠及事業場。

二、前項揭示之工廠及事業場，為生產重要原料或燃料，且為發動電力或動力之工廠及事業場。

三、得轉用為前項所標示事業之工廠。

政府在戰時，得頒布特別法令，徵用無兵役者或召集有兵役者，從事軍事輸送機關及政府管理之工廠或事業場之業務。蓋因戰時所需要之龐大軍需品，欲在平時生產積蓄，實為國家經濟所不許，故當戰爭發動之時，乃施行特殊計劃，如將民間之鍊鐵工廠變為砲彈之信管製造工廠，染料製造工廠變為毒瓦斯製造工廠，造鐵工廠變為軍用鐵道材料，架橋材料及鐵絲網等之製造工廠，汽車工廠及金屬品工廠變為彈丸，炸彈，槍砲用品之製造工廠，染料工廠，假象牙工廠，肥皂工廠及其他化學工廠變為火藥炸藥之製造工廠等是也。

**軍縮** (Reduction of Armaments) 軍縮一詞，在一般習用上，與裁減軍備

(Disarmament) 同一意義。

軍縮一詞通常包含兩種不同之意義：

(一) 為某一派進步的思想家所希望者，係將所有軍事設備完全廢棄。

(二) 全數國家或多數國家同意參加之國際協定，規定各國裁減並限制其

本國之軍備。

由前之說，軍縮尚不能成為實際的政治；由後之說，軍縮正為現在世界之一大問題，茲分述其經過於下：

(一) 由於條約規定之部分的軍備減縮。

關於軍備裁減與軍備限制之具體努力，歐戰前即已實施。例如甲國與

乙國因地理上之密切關係而同時與他國無大影響者當能締結成功。一種共同裁軍協定，例如南美若干國家依照彼此間締結之協定而縮軍，關於彼此之爭議同意以武力以外之方法解決，對於兩國之邊界，常劃定實際之中立地帶，亦有由於友好協定而裁減軍備者，如美國與加拿大三千哩邊境之不設武裝之諒解，雙方自一八一八年起，即在邊境不設武裝。另一類例為瑞典與挪威兩國自一九〇五年分離以來，彼此之邊境即劃為中立地帶，蓋少數國家間因特殊之環境與需要，成立部分的軍縮協定，尚屬可能，若進一步企圖締訂國際間普遍的裁軍協定，如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終歸失敗。故在一九〇四年以前之二十年中，多數強國皆犧牲其國家大部分之財富與資源，從事於海陸軍備之建設。

(二)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規定之軍備縮減。

巴黎和會規定之軍備縮減，第一，軍縮之原則，戰敗國須確實遵守，依和約之規定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及保加利亞須強制裁減其軍備限制，四國軍備之條款異常詳細，允准各該國保有士兵服裝輸送軍備之數

目：德國陸軍並限定其總數不得超過十萬人，至於長期之義勇軍及一切重砲戰車用飛機毒瓦斯等皆在絕對禁止之列。

上述之軍縮雖屬片面的縮減，但對於戰後軍備之縮減仍然為推動軍縮的因素，而其本身為首先實行軍縮之國家，對於普遍裁軍之實行甚有幫助，姑不論限制四國軍備之政治影響如何，而梵爾賽和約之第五部（軍事條款）已明確有「為促進世界各國軍備之普遍的限制，德國應絕對遵守和約規定之軍事的海軍的與空軍的限制條約」之規定矣。

### (三) 國聯盟約之軍縮條款第二項

國聯盟約第八條規定凡屬會員國對於裁軍皆有特殊的義務，依盟約起草之意見，認為本條乃國聯偉大工作之根本工作。各會員國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裁減各國之軍備，至其最少限度，以適足保持國家之安全與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該條更規定國聯行政院應考慮各國之處境，草擬一種裁軍計劃俾供各國政府實行裁軍之參考，關於此點須補述一九二五年羅迦諾會議之最終議定書，該議定書規定為實行盟約第八條之規定，與會各國，更擔負新的保證，第三國聯盟約與羅迦諾議定書之義務受各國各政黨政治個人之擁護而獲得更多的保證，英國政治家格雷爵士(Lord Grey)西錫爾爵士(Lord Cecil)麥唐納、馮爾溫、張伯倫等皆宣稱為英國與世界之利益，必須立即成立共同普遍的軍備裁減不容猶豫，格雷爵士歸納各人之言論而做成簡單的結論曰：「假設文明不能消滅軍備，則軍備必將消滅文明。」

盟約第八條規定會員國應互相合作共同草擬一種裁軍計劃並商訂實行上述計劃所必需之條約，為實現上項之目的，國聯已將主要之任

務交由行政院擔任，第一先草擬一種計劃，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與實行，然後再支配其實行之步驟。

#### (四) 臨時混合委員會

最初討論實施盟約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步驟者，並非國聯行政院，而為國聯會員大會。一九二〇年，第一屆國聯大會通過行政院之提案設立一網羅各種專家之特別委員會研究軍縮問題，並草擬一裁軍計劃，此委員會稱臨時混合委員會，其委員係指定多數之軍事、海軍、空軍、財政，及經濟專家，此外並加派政治、經験豐富之人物以為輔佐。此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在委員會開始討論之時，伊雪爵士（Lord Esher）已擬妥一種限制歐洲陸上軍備之計劃。

但委員會之歐洲委員，幾乎一致反對伊雪計劃，反對之理由則謂軍備之縮減不能單獨進行，必須與補充國聯盟約之國際協定同時進行，以保障國聯會員國之不受侵略的攻擊，而策國家之安全。此結論後經西錫爾爵士歸納為四項原則，而通過於臨時混合委員會，及一九二二年第三屆國聯大會遂以西錫爾原則之要旨為必須普遍而「安全」乃與軍縮必須並行矣。

#### (五) 安全談判

厥後數年中臨時混合委員會以西錫爾四項原則為基礎，致力於互助  
草約（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之草擬，此草約之目的在設立一種普遍安全制度，以便於軍縮會議之召集，軍縮問題與安全問題，全計劃關係之密切已結成一環，互為因果，設非各國皆已接受並實行軍縮計畫，則互相保證安全之事，即不能成立。事實上互助公約之計劃並未經第四屆大會所採用，僅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大會慘淡經營草擬

成功，日內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此議定書亦係根據上述之四項原則，再度承認附條件之裁減軍備。

日內瓦議定書既因未得領袖各國之充分接受實施而歸失敗，反之分區互助公約之方法又為羅迦諾條約所試用，但羅迦諾條約又因不能確定安全之一般的意義，亦歸失敗。因此在一九二七年第八屆國聯大會席上，視為軍縮基礎之安全問題，又復喧騰，本屆大會通過一議決案，仍採取前述臨時混合委員會及第五屆大會所議決之原則，其原則：

- (1) 各國必須確認不單獨倚賴本國之軍備以保障本國之安全，必須依賴國聯共同合作之力量，以保障其安全。
- (2) 國聯機關必須有系統準備使會員國能執行其義務，以便共同行動，制裁侵略。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期間，關於軍縮之討論與決判之全般經過，證明安全與軍縮有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安全問題在前數年間已略為進步，雖然一致接受之結果尚不可得，反之軍縮問題與安全問題迥然不同，軍縮問題在技術方面與政治方面實為一極端複雜之事體，在今日之國際情形，再求能完全接受軍縮計劃，如戰後之同盟國者，實屬夢想之事。

關於技術的困難具有較大彈性之軍縮問題之技術問題非常困難，華府海軍會議之所以成功者，其原因不僅由於海軍問題較陸軍問題空軍問題略為簡單，而且華府海軍條約僅限制海軍單位中主力艦，故困難較小。五強海軍會議之失敗，至一九二七年柯立芝（Coolidge）總統再度召集海軍會議之所以成功者，其原因不僅由於海軍問題較陸軍問題空軍問題略為簡單，而且華府海軍條約僅限制海軍單位中主力艦，故困難較小。五強海軍會議之失敗，至一九二七年柯立芝（Coolidge）總統再度召集海軍會議之所以成功者，其原因不僅由於海軍問題較陸軍問題空軍問題略為簡單，而且華府海軍條約僅限制海軍單位中主力艦，故困難較小。

手，安全問題解決，軍縮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國聯行政院根據大會之議決案，乃

組織所謂預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ssion)。

預備委員會更組織兩附屬委員會：(一)軍事委員會；(二)經濟委員會。

事於與普遍裁軍條約有關之技術問題專門問題之廣泛研究。根據兩附屬委員會之報告，預備委員會於一九二七年三月開始為軍縮會議起草一普遍裁

軍草約，至預備委員會再度開會之際，又將草約加以修正，確定陸海空軍兵士人數之限制及軍用飛機之限制，但委員會對於海軍問題意見不能一致，因此

其草約之計劃，亦不能稱為完全。第八屆國聯大會力主軍縮工作應於短期內完成，以便刺激軍縮工作之進展，而副國聯之期望，因一九二七年八月西錫爾

爵士退出英國內閣所引起輿論之轉變而加強西氏辭職之原因，由於英國政府假與美國締結海軍條約而使柯立芝召集之會議不至失敗也。一九二七年

十一月蘇聯代表李維諾夫提出軍縮四年計劃案於預備委員會，李氏代表蘇聯政府準備接受任何一種真正裁軍之合理方案，十餘年來國際對於軍縮

問題之努力，大半根據下列一般公認之原則，列舉如下：

(1)普通安全為普遍裁軍之必要條件。

(2)通過國聯機構而執行制裁(sanction)之制度，為達到安全之唯一途徑。

(3)企圖蹈國聯盟約之漏隙，以合法名詞掩飾之侵略戰爭，永遠為國際之罪惡。

(4)若非全世界或多數之政府皆示接受，若非全數兵器與軍事準備皆包括在內，則軍縮計劃不能成功。

(5)唯有經過國聯常設機關協助軍縮會議之必要的準備工作方能完成。

(6)普遍裁軍之計畫，若不經國聯機構之國際統制與監禁，則不能取信於各國，始獲進展。國聯盟約第八條中有「國聯會員國家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

各國政府及其人民。

(七)裁軍工作之進步可為漸進的，經過一定的時間，自可由淺入深，以底於成。

(參考書)Baker, P.J.N.: Disarmament.

Buell, 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eeler-Bennett, J.W.: Informa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Armaments.

Buell, R.T.: Washington Conference.

### 軍縮會議

(Disarmament Conference)【意義】各國感於競爭軍備勢必加重國民負擔，但均不願單獨裁減，以自處劣勢，是以有共同討論裁軍之軍縮會議。

【海牙和平會議】先是國際法學會(I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協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萬國和平協會(Weltfriedenskongress, congrès Universel de la Paix)及國際社會黨大會(Der Internationale Sozialistkongress)等，已討論關於軍備限制問題。

至一八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各國基於俄皇亞歷山大之邀請，於海牙開和平會議，出席者有英美德中日土意等二十六國。會議會討論陸海軍休戰問題，陸上交戰手段之限制(鎗大礮、彈藥、炸藥)海上交戰手段之限制(大砲潛水艦等)，但均否決。僅有禁止由輕氣球投下爆炸物及使用毒瓦斯及達姆彈，經各國同意，採用宣言方式發表。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出席者達四十四國，雖議定陸戰規慣例條約等，而對軍縮則無結果。

【華盛頓會議】一九一八年後，各國經大戰犧牲，咸精疲力竭，軍縮運動，始獲進展。國聯盟約第八條中有「國聯會員國家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

縮減本國軍隊至最少限度，以適足保護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限之規定。一九二〇年五月成立一經常委員會，參加國均係軍事技術專家，但皆不允裁減本國軍備，致無結果。一九二一—二二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英法意日諸國贊同，成立縮減海軍軍備條約，即主力艦比率英美一〇·六，法意三·五，噸數英美各五二·五萬噸，日三一·五萬噸，法意一七·五萬噸；航空母艦比率與主力艦同，噸數英美一三·五萬噸，日八·一萬噸，法意六萬噸。巡洋艦則未加限制。

【日內瓦軍縮會議】

華盛頓會議對於補助艦，未加限制，引起補助艦

之競爭，英美日於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七月在日內瓦開會（法意未派代表出席），因大型巡艦與小型巡艦之比率問題，會議終告失敗。

【倫敦軍縮會議】 日內瓦會議失敗後，以英國提議，於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四月在倫敦開海軍縮會議，再討論限制補助艦問題。此次會議，法意雖派代表出席，而會議結果成立補助艦限制條約，僅有英美日三國該條約規定補助艦噸數，英五四·一萬噸，美五二·六萬噸，日三六·七萬噸。大型巡艦比率，美一〇英八（約），日七（約），噸數美一八萬噸，英一四·六萬噸，日一〇·八萬噸。潛水艇比率同，噸數五·二七萬噸。茲列表如次：

艦種	現有量	英	國	船種		華府條約所定	現有勢力	倫敦新協定之廢艦	新協定之保有量
				英	美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本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日	美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國	國	力	力	美	美	美
					航	航	航	航	航
					空	空	空	空	空
					母	母	母	母	母
					艦	艦	艦	艦	艦
八吋巡洋艦	一四六·八〇〇	噸	英	英	主	主	英	英	英

合 計		艦 種 類	現 有 量	協定保有量	兵力增減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 着手之代換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 完成之建造量	至一九三六年未得 之廢棄量
		八时巡洋艦	一〇八・四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	—	五〇・九五五	三五・六五五	三三・六二〇
		六时巡洋艦	九八・四一五	一〇〇・四五〇	(增) 二・〇三五	三六・一四五	二五・七四五	五一・七四〇
		驅逐艦	一三二・四九五	一〇五・五〇〇	(減) 二六・九九五	一九・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七・一四二
		潛水艦	七七・八四三	五二・七〇〇	(減) 二五・一四三	—	—	—
四一七・一五二		合 計	三六七・〇五〇	(減) 五〇・一〇二	一〇六・三〇〇	七三・四〇〇	一二三・五〇二	九一・〇〇〇
六〇八・五六六		美 國	五四一・七〇〇	六六・八六六	三〇三・二一五	二二七・四二〇	二九四・二八六	一五七・四四〇
六〇・二八四		合 計	五二・七〇〇	七・五八四	二五・〇八六	一一七・七二九	一五二・一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八四・三七一		日 本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二二七・一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		八时巡洋艦	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增) 七三・五〇〇	七三・五〇〇	—	二一七・七二九
(減)三四・三七一		六时巡洋艦	二九〇・三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二〇・三〇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二五・〇八六		驅逐艦	八二・五八二	五二・七〇〇	(減) 二九・八八二	四四・五〇〇	二九・四七〇	二九四・二八六
二五・〇八六		潛水艦	五七三・三八六	五二六・二〇〇	(減) 四七・六八六	三一七・五〇〇	二九〇・三〇四	二九四・二八六
二五・〇八六		合 計	五二六・二〇〇	(減) 四七・六八六	二八二・四七〇	二八二・四七〇	五九・三五二	二九四・二八六

一九三四年倫敦再開軍縮預備會。六月十六日夜美國軍縮特使古維斯到倫敦。七月八日法國代表團亦到倫敦英美英法先後交換意見，大體如下：

(一) 意大利政府決定建造華盛頓條約所定最大限度之三萬五千噸主力艦，有損於條約意旨；

(1) 若意大利政府必須實行新建艦計劃時，法國政府不得不建造契爾克級主力艦，以至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

(II) 華盛頓條約所規定主力艦之最大限度三萬五千噸，減為二萬噸至三萬噸。至是，法代表歸國。美軍縮代表一度被召還國。

十月十六日美日代表同時抵倫敦，日代表松平即發表聲明決定廢棄華盛頓條約，美國代表亦闡明其本國態度，要為：

美國政府不變華盛頓、倫敦兩海軍條約之從新修正主張。

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半，英日在英首相官邸開第一次海軍預備交涉，日本會提示出其方案。二十四日美日舉行海軍預備第一次會談，日本主張總噸數

主義，美國主張華盛頓條約存續之主義。二十五日英美祕密會談，二十六日英日第二次會議，及英日專門家會議。二十九日，美日第二次會談，二十九日，英美會談，三十一日美日第三次會談，均以日本堅持總噸數平等主義，毫無進展。十一月七日第四次英日會談時，麥克唐納提出妥協試案，又因試案乃以現有勢力（英一二五萬噸，美一一五萬噸，日八〇萬噸）為基本，亦未得妥協，乃日本通告廢棄華盛頓條約。在即，美代表乃準備回國。英政府十二月十二日開議決

定：

- (1) 在日本通告廢棄華盛頓條約前，預備會談休會。
- (2) 來年三四月間再開。十九日休會。

一九三六年一月六日會議再開於倫敦。英美法意日均派代表出席。日英問題外，未獲若何結果。一九三六年五月，設立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Commission

法意提出建艦通報案，日認為一種量的限制方法，不加同意。英美法意已取聯合戰線，故日本於一月十五日退出軍縮會議，仍派員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其他四國仍繼續開會。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建艦通報案。其間意大利反對主力艦三萬五千噸等問題，退出會議。三月七日英美法大體決定質的限制案。要為：

(一) 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為限，備砲十四英吋，但華盛頓條約締結國不依從時，得為十六英吋；

(II) 航空母艦以二萬三千噸為限；

(III) 中止一萬噸巡洋艦之建造，乙級巡艦三千噸至八千噸，丙級巡艦百噸至三千噸；

(IV) 設不建艦區域，不建造八千噸至一萬七千五百噸之軍艦；

(V) 潛水艇以一千噸為限；

(VI) 有效期限除主力艦至一九四〇年外，餘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末日止。

**【一般軍縮會議】** 國聯自一九二〇年成立常設軍事顧問委員會(Commission Permanent Consultative pour les questions Militaires, Navales et Aériennes) 討論軍縮未獲結果，尚繼續努力。一九二一年二月國聯理事會設立臨時混合委員會，由政治、經濟、社會等專家六名，軍事顧問委員會六名，財政經濟委員會四名，與勞工局代表六名，組織臨時混合委員會(Commission temporaire Mixte) 署其以學術專家解決軍

縮問題。其起草之相互協約公約草案，已獲第四次聯盟總會採納，迨第五次聯盟大會於九月六日決議，鑑於軍縮會議行將召集，乃變更混合委員會組織，後改稱協同委員會(Commission de Coordination)，除審議取締武器民營問題外，未獲若何結果。一九二六年五月，設立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Commis-

ission préparatoire de la conférence d'adéssagement) 凡國聯會員國，均行參與，並邀請非會員國美國與土耳其參加。一九二七年三月第三次會議時，英法提出內容迥異之軍縮公約草案，致討論困難。一九二九年四月第六次會議，製成一種軍縮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一月聯盟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通過之軍縮條約草案，定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在日內瓦開軍縮會議出席者六十餘國，代表四千餘人，由國聯推定韓德森任主席。惟各國代表基於損人利己原則，鈎心鬥角，尤以主張列強提案內容懸殊，自難期效果。如：

(1) 法國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國軍縮代表泰狄歐之提案內容，主張將民用飛機歸國際共管，載重及行動範圍廣大之軍用飛機，僅國聯得自由處置；重砲及八英寸以上口徑之大砲，一萬噸以上之巨艦，及一千二百噸以上之潛水艇，均交國聯支配；同時設立國際警察組一，懲戒軍隊，援助被侵略國，禁止飛機及砲隊使用毒氣毒藥及燃燒彈，以及關於和平之組織問題。此外提出補充法國軍縮四條件，即：

(A) 安全保障；

(B) 條約上彼此義務之履行；

(C) 地理位置之考慮；

(D) 特殊情形。

(2) 德國

軍縮代表拿陀尼之軍縮提案，着重於軍備平等，要求廢止海陸飛機，設滅邊境砲臺，取消徵兵制度，減少海軍噸位，各國軍備須裁減至與德國同等，否則德國勢必擴充軍備。

(3) 意大利

意代表格蘭蒂則說明意國軍縮主張：各國權利平等；

(B) 軍備減至相等之最低限度。在海洋方面：廢止戰艦、潛水艇及航空母艦，在陸地方面：廢止重砲、坦克車、轟炸機及化學戰爭與微菌戰爭。

(4) 美國

美軍縮代表吉卜生提案內容，主張以預備委員會軍縮條約草案，為討論根據，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且依此二條約而比例縮減海軍噸數，廢除潛水艇及毒氣微菌戰爭，禁止天空襲擊，限制侵略武器使用，武裝兵力額限至足維持國內秩序及保衛國家安全之程度。

(5) 英國

英外長西門亦主張以軍縮條約草案為討論根據，限制各國軍備至最低程度，且限制兵士數額及以國際協定禁止某種侵略武器之使用。

(6) 日本

日本之軍縮提案，對海軍力縮減，贊成主力艦及砲位縮小，廢除航空母艦，保留潛水艇，且提出對主力艦之海軍新比率。「十一·十一·八·」代替倫敦海約規定之「五·五·三」比率。至於小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則主將世界海軍分成太平洋、大西洋、歐洲與南美四組，依此作海軍之質量限度。

(7) 蘇聯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之提案，主張各國廢除所有軍備，如陸軍之坦克車，長短距離砲，軍用飛船，重轟炸機，其他軍用化學及燃料，均須廢止。海軍則廢除一萬噸以上之軍艦，及十二吋以上口徑之大砲與航空母艦。然列強各持已見，尤以：

(A) 安全保障先於軍縮，抑軍縮先於安全保障？

(B) 全部減縮，抑局部減縮？

(C) 直接減縮，抑間接減縮？

(D) 在直接減縮之下，力量的減縮，抑質的減縮？

(E) 預備軍應否減縮？

(F) 在海軍方面，乃噸位減縮或分級減縮？

(G) 軍用飛機與商用飛機之分別限制，及非軍備縮減後之國際監督等問題。

尤爲分歧。至九月底，德國未達成軍備平等之志，而退出會議。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重開，英國提案內容為：

(1) 政治問題與安全問題：

(A) 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政治上安全保障之各種問題；

(B) 歐洲各國確實宣言不用武力解決紛爭；

(C) 歐洲各國先締結各地方之安全保障公約，後締結一新條約，以代替《華盛頓

和約》第五章；

(D) 以漸進方法實現軍備平等原則；

(E) 劃一歐洲各國之防軍軍備。

(2) 技術問題：

(A) 限制坦克車及移動大砲；

(B) 由主要空軍國組織一委員會，審查廢除戰鬥機、空中擲彈及民間飛機之管轄等；

(C) 關於海軍軍備仍照現在討論議程進行。

此案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以締結新軍縮條約為達到軍備平等主義與約束德國及其他各國擴張軍備之方法。而於攻擊武器，如空軍潛艇、坦克車等，則主張均應廢棄。法國以為軍縮安全保障問題不應分離，提出對策，要為：

(一) 解散一切非正式軍隊，如德國國防軍；

(二) 設立國際監察制度；

(三) 各國間締結局部之互助公約，並在國際間設備共同武力，以制衡德軍。

爲。

蘇聯代表李維諾夫，除提議國際機關應規定侵略及戰爭之意義標準，以

杜侵略之藉口外，並於二月六日發表宣言，說明侵略國定義如次：

(一) 先向他國宣戰者；

(二) 雖未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境內者；

(三) 以海陸空軍轟炸他國土地，或他國海軍及防空設備者；

(四) 海陸空軍未得他國政府准許，而通過或降落於其境內，尤其在某一時期或地帶，特別需要此種准許者；

(五) 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者。

大國間意見仍然分歧，英、美、麥克唐納常奔走於巴黎、羅馬及日內瓦之間，謀

挽回方策。三月十六日，提出新軍縮方案，要為：

(一) 以非戰公約為根據，排斥使用強力解決爭端，建設地中海四周各國訂

互援條約；

(二) 五年內將軍隊實力裁減三分之一，禁止化學戰爭、微菌戰爭、廢除空戰、

縮減軍費，限制坦克車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噸，大砲口徑不得超過七吋。

三月十七日本案通過，為未來軍縮會議討論之根據，四月二十五日，會議

再開，五月十一日大會通過英法提出之統一軍制與限制私家軍隊案，德代表

遂歸國，會議停頓。五月十六日羅斯福提出軍縮聲請書，勸各國接受麥克唐納

提案後，會議重開，德代表亦再參加。但因侵略國定義問題，空中轟炸問題，日本

要求增加海軍比率問題，無法妥協，又告休會。九月中旬英、美、法三國代表在巴黎會商，議定軍縮之基礎協定，冀以共同力量壓迫德國放棄其軍備平等權之

要求。三國最後商定：

(一) 德國不得重整軍備；

(二) 德國軍備須受監督四年；

(三) 其他各國之軍縮步驟，俟監督期滿，再由國際協議解決。

十月十四日軍縮主幹委員會開會時，英外相西門·痛斥德國要求軍備平等為不當；美法意等國代表贊同，德內閣遂決定退出國聯及軍縮會議，召還德國代表團。十月十六日軍縮會議繼續開會，僅通過答復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之文，旋決定休會。一九三四年四月十日，日內瓦續開軍縮會議，無結果。

(參考書)Myers, D.: P. World Disarmament.

Arnold-Foster, W.: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1931.

Harris, H.W.: Naval Disarmament. 1930.

Wheeler-Bennett, J.W.: Disarmament and Security Since Locarno.

### 軍艦之特權

(Prerogatives of Warship)【意義】為軍艦在國際法上享有之特殊權利。一國軍艦駛至外國，即代表其所屬之國家，基於「互相尊重國家主權」之國際義務觀念，得享受國際法上之特殊待遇，是即不可侵權與治外法權也。

【不可侵權】軍艦既為代表國家，其行動自不受外國政府干涉，如遇強加干涉，得以兵力拒之，又隨其主權，得受外國之禮遇尊敬。

【治外法權】(一)租稅之免除——軍艦得自由出入外國領海港灣，不受海關檢查，且免除入港稅關稅及艦內一切財產之納稅義務。(二)警察法權管轄之免除——即軍艦不受所在國警察之干涉，如軍艦內發生任何破壞法律之行動，當地警察絕無干涉之權，縱其行為足以妨害海上公共治安，甚至足以侵害國家主權者，所在國地方官吏僅能直接或間接要求海軍司令從速制止。

(三)民事法權管轄之免除——軍艦內之任何人員發生民事訴訟，當地法院無審判權，即如甲國軍艦與乙國軍艦同在國家領海內發生民事方面之法律

爭執，所在國法庭亦無審判權。(四)刑事法權管轄之免除：(1)艦內人員本身發生殺害、竊財等犯罪行為，為其海軍司令處置，當地官吏無干涉及要求引渡審判之權；(2)艦內人員對普通人員發生犯罪事件及(3)軍艦內發生刑事案件訴訟之人，雙方均非軍艦屬員，而為普通人民時，依一八九八年國際公法學會決議案第十六條解釋：「凡停泊他國領海內之軍艦中發生犯罪事件，不論其犯罪者為軍艦所屬人員或其他人民，均由所屬國家法庭審判。」當地官吏自無處理之權。(五)軍艦之收容權——外國之犯罪人或逃亡者，入於軍艦之內，軍艦有收容權，外國官署須為合法手續要求引渡，不得向之搜索逮捕。

### 軍艦護送

(Convoy)以軍艦護送中立船之謂。其目的在避免交戰國之隨船與拿捕也。軍艦護送之方式有三：(一)敵國軍艦之護送中立船，以其為敵國勢力自應取得敵性；(二)一中立國軍艦護送他中立國之船舶，在此情形亦不能避免交戰權之行使；(三)中立國軍艦護送本國之船舶，依英國主義主張應予拿捕，而大陸主義則主張不但不能拿捕，且不應臨檢搜索。

軍艦護送之合法與否，不但為學者聚訟之事，且為國際糾紛之起因。國際法上迄無定論，軍艦護送權起於一六五三年英荷戰爭時瑞典之宣言，至一八〇〇年俄奧普丹等國皆承認之，惟英國反對。一八〇一年聖彼得堡協約，英國雖暫時承認軍艦護送之中立船不受檢驗，但旋又廢棄之。凡受敵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以取得敵性為一般通則，但美國反對。一八一〇年英丹戰爭時，美國商船受英國軍艦護送，被丹麥捕獲，英國抗議。一八三〇年美丹哥本哈根條約，丹賠償六十五萬元與美，但約中載明此項前例不適用於將來。

(參考書)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606-609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3

685-689

Garna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I.

§ 500

**侵入之敵軍**

(Invading Army)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條規定，未被佔領

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而編制——即正式軍隊國民兵義勇兵之編制——自操武器以抵抗侵入之敵軍，其公然攜帶武器且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相待。

**侵略主義**

(Jingoism) 主張對外侵略之主義，即以奪取他國領土為本國

政治經濟之發展手段，在以充實軍備與要求戰爭為必要，與軍國主義互為表裏，就其侵略之目的，又與帝國主義適應。Jingoism 亦譯為侵略外交論，強硬外交政策或主戰論侵略主義者稱 (Jingo) 或 (Jingoist)。一八七八年俄土開戰之際，英國保守黨份子，獻策於首相彼康斯斐爾德 (Beaconsfield 1804-81)，派遣艦隊援助土耳其，並在其謳歌強硬對外政策之詩歌中用 (by jingo) 之句，於是此等強硬對外政策之擁護者，遂被稱為 (jingo)。由是沿用為侵略主義。(參閱軍國主義及帝國主義項。)

**侵略者之確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Aggressor, La détermination

tion de l'Agresseur) 國聯盟約第十條有以下之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

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略，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仲裁與安全委員會負責研究盟約第十第十一與第十六各條，以備國聯各機關使會員國履行盟約各條所規定之義務作有次序之預備。

關於第十條之價值問題，加拿大政府曾召集會議，討論取消該條之建議，

另一方面由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成立之法學家特委會，對於該條意義解釋之意見，及國聯一部會員對該意見之觀察，皆謂於實行上有莫大之困難。

某報告員之意見，謂微實侵略之成立，不應以嚴格及確切之方法給以定

義，祇須列舉實際之事端足以作為憑證者，以證明侵略之舉動，侵略憑證之間題，現在已成為國聯及其會員國所注意及深切研究者，主要之一部，所得之結論極不一致。總而言之，凡從事研究確定侵略者之意義，其所舉出之嚴格且正確之特證，在現今情勢之下，極難獲一實際之結果，故報告書上所根據之思想無法將應行之措置列一完全而有結果之表式，亦無法在實行上預先成立一嚴格而正確之規章，僅須以過去之經驗及過去以此為問題研究及討論之所得，選其將來能以實行者，以作消極之措置。

國聯行政院對交戰之兩國，至今尚未確定孰為侵略者，此種缺點在現今所有之條約內佔極大部分，縱有條約具此元素而能用以作此問題之研究，但其所供給之各點極不完全，反之，自蘇聯發表侵略定義宣言以後，對侵略之界限已有嚴密之指示，惜集體安全制度尚未實現，雖明認其為「侵略者」，亦不能積極制裁也。

**侵略國定義公約**

(Treaty of the Definition of Aggressor) 蘇聯

捷克羅馬尼亞、土耳其、南斯拉夫、波蘭、拉脫維亞、芬蘭、波斯、阿富汗、立陶宛、愛沙尼亞等國為確定侵略國定義，一九三三年七月於倫敦蘇聯大使館簽定侵略國定義公約。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捷克政府公報始將此約全文公布。計所有簽字國，認左列規定之一者，均為侵略：(一) 對他國宣戰；(二) 無驗宣戰，否以武裝勢力侵入他國者；(三) 以陸海或空軍襲擊他國領土輪船或飛機者；(四) 以海軍封鎖他國海濱口岸者；(五) 援助侵入他國之武裝勢力者。此

外，有特別規定。即他國內部之情況，不得認為侵略該國之藉口。此所謂內部情況，包括行政上之弱點，因罷工或造成內亂之混亂，及因破壞外國或其僑民之物質或精神之利益，斷絕邦交，或邊境糾紛等國際行為而言。

**侵略戰爭** (Aggressive war) 乃以侵略他國之領土主權目的及動機而發動之戰爭也。

發動侵略戰爭之初，侵略者有時發布對被侵略者開戰之宣言，而後實行戰爭，亦有不經宣戰手續，而逕以兵力侵入他國領土，其海陸空軍攻擊他國之領土船舶飛機或以實力封鎖他國之海岸港灣者，皆謂之侵略戰爭。又侵略者援助在其領土內編成而思侵入他國領土之武裝軍隊，不顧被侵略國之要求，拒絕為取消該武裝軍隊之一切援助與保護，因此情勢而發動之戰爭，亦屬侵略戰爭。

歐戰以後，國際間常以『侵略』一詞代替『攻擊』(offensive)其義與攻擊相似而與『自衛』(defensive)相反，巴黎和約中於判定德國之罪狀時，即會引用『侵略』。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所有各會員國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略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略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當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一九二三年互助公約(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 1923.) 規定『侵略戰爭為國際的罪惡』等語，戰後國際外交文件中亦常引用『侵略』一詞，但關於侵略之定義，意見分歧，迄無定論。因各國政治家國際法學者多以政治的眼光討論侵略也。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裁軍會議總委員會席上之演說，宣布侵略國定義，始成為決定侵略國家之標準。然究竟如何決定其是否為侵略戰爭，以及如係侵略戰爭，應如何對該侵略國加以制裁，則尤為今日國際間重大問題。侵略戰爭在今日國際法上為一極重要之問題，例如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日本強行佔領我國領土，其為侵略戰爭毫無疑義。我國聲訴國聯與非戰公約之國家，而日本反謂乃其自衛權之發動，豈不荒謬絕倫？在今日帝國主義盛行之世界，侵略戰爭之實例極多，確定侵略國之定義，意在促帝國主義者之反省也。〔參閱侵略國定義公約項〕

### 紅十字會

(Red Cross Society) 紅十字會為一國際之救護慈善機關，特別對戰時之救護工作，在國際間佔有特殊地位。創設紅十字會者為瑞士亨利敦納特(Henri Dunant, 1828-1910) 經其多年努力之結果，於一八六三——一八六四年，在日內瓦設立機關，後年乃締結日內瓦協約，有五十四個國家參與，乃設立國際紅十字會(International Red Cross Society)，總會設於日內瓦。(見日內瓦協約項。)

(參考書) Bourquin (M.): La ligue des sociétés nationales de la Croix-Roug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1920.

Borel (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Recueil des cours del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1925.

### 紅皮書

(Red Book) 美國外交通訊(Foreign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of U.S.A.) 之封皮常為紅色，通稱美國外交公刊為紅皮書，奧地利與西班牙亦作紅色。

**鄧山主義** (Zionism) 鄧山主義(Zionism) 一譯西雄主義，或輯安主義，及猶太民族主義，係猶太人之恢復故國運動。

此項運動發起於十六世紀，當時猶太民族主義之情緒及動力，時見於文藝作品之中，而當時之猶太詩人哈利維(Jehonda Hollvi) 鼓吹尤力，後於

一七七八年在英國之猶太人，又有所謂「孟特爾遜運動」(Mendelssohnian Movement)，希圖以宗教力量而謀在英猶太人之解放，此項運動，已得成功，一八〇六年猶太人雖一度為拿破崙所征服，但猶太民族運動並未被其全部摧毀，不過改建其意義於其他基礎之上而已。其推進之方法，在督促猶太人讀猶太歷史與猶太人以種族意義之新衝動，以此種民族自覺，遂引起猶太人恢復聖地主義。此種主義非為理想的，實為一種民族主義之政治運動，以圖其故國光榮之恢復與保存。

十九世紀中葉，在西歐方面經赫斯(Moses Hess 1812-1875)，在東歐方面經加拉特(Hirsch Kalischer 1842-1885)之竭力宣傳鼓吹，郁山主義已成一般猶太人之信念，此外在俄國方面郁山運動，亦頗著成效，一八八二年達於極盛時期。

其後，郁山運動者分佈全世，分途運動。自德國希特拉執政後，對猶太人為空前之虐待，因之猶太民族愈覺創立國家之必要，同時更受反對者之忌，以致該運動之領袖阿羅梭洛夫博士(Arosoroff)在巴勒斯坦慘遭暗殺。但郁山主義者之進行復國運動，並不稍懈。其第八屆郁山主義者大會，已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在捷克首都舉行，會期兩週之後，復於九月中旬在日內瓦舉行世界猶太人大會，討論猶太人之復國問題，欲藉國際的力量，援助郁山主義者，成立一根本計劃，移殖猶太人於巴勒斯坦，而謀其國家之獨立。直至最近，猶太人之迭次反德示威運動，皆為郁山主義者所主動，為今日國際中復國運動之最有希望者。

(參看書)Bohm, Adolf: Die zionistische Bewegung. 1920-21.  
Sokolow, Nahum: History of Zionism. 1900-1918.

Stein, Leonard J.: Zionism. 1925.

Horowitz, P.: The Jewish Question and Zionism. 1927.

Andrews, Fannie Fern: The Holy Land under Mandate. 1931.

Klatzkin, Jakob: Probleme des modernen Judentums. 1930.

**前文** (Preamble) 前文乃條約程式中之第一部份，包括締約國元首之姓名，締約代表之姓名以及締約之動機等。

茲錄民國十七年中英關稅條約之前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因欲增進兩國間現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為此決定締結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主席全權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為

大英國及北愛爾蘭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為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南下政策** (Southward policy) 一般所謂南下政策有二，為歷史上帝俄之南下政策，一為近世日本之南下政策。在此則指帝俄時代之南下政策。俄國在地理上橫跨歐亞兩大洲，東則西伯利亞大荒原，西則歐洲大陸，既無海口，賴以交通，又因奉基督教，西方諸國不認為基督教徒，致與歐洲各國格格不入。一七〇三年俄帝彼得造犯 Livonian Estonia，佔領 Neva 海口，乃建都於聖彼得堡，是「歐洲之窗」(Window to Europe) 乃啓，俄國自此

此乃確定其進出歐洲之企圖，一七二一年依尼西忒特約，實際參加歐洲團體。在大彼得遺書中有謂：俄國必須與奧國提攜而驅逐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因此非在黑海沿岸維持常備軍及造船所不可。俄為向君士坦丁堡前進，是以又須與英國結成強有力之同盟。俄軍在波羅的海及黑海能否佔有優越地位，實繫於上述計劃之成否。與印度之通商即對世界之通商，據此貿易之權，即為歐洲之主人。故苟有與波斯戰爭之機會，即不令其輕逸，必使之倒於俄國之下。俄國如進入波斯灣，即可復活往日與東洋之貿易矣。關於土耳其之波蘭匈牙利之正教徒，得利用俄國所有之宗教上的勢力，辯施懷柔，而立於保護者之地位。惟上述計劃且宜付之祕密，小心謹慎，迂迴從事，對法奧官廷分配世界之事，常宜接旨勿渝。」云云，實將俄國南下政策之經緯，詳述無餘。關於俄國南下政策實行之情形，〔參閱近東問題、克里米亞戰爭、海峽問題、黑海問題、土耳其諸項。〕

### 南匈紛爭

(Yugoslavian-Hungarian Dispute 1934)【糾紛起因】

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南斯拉夫國王亞利山大一世因訪問法國至馬賽登岸時，爲暴徒狙擊，傷重逝世。法外長巴爾都亦因迎接該王，同乘一車，慘被槍擊，遂以身殉。於是造成戰後唯一之馬賽血案，舉世爲之震動。歐政机陧，人心惴惴，咸謂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將再臨也。此事發生後，南政府向國聯提出馬賽血案政治責任問題之申請書及備忘錄，以匈牙利縱容南斯拉夫克洛脫(Croat)恐怖黨在境內活動爲口實，要求匈國負凶犯責任。匈牙利堅不承認，其他小協約國會員羅馬尼亞、捷克亦加入援助南斯拉夫。但匈國此時並不示弱，亦向國聯提出強硬照會，說明南斯拉夫政府之申請書，乃捏辭誣蔑，破壞匈牙利民族名譽，雙方爭執甚烈，糾紛遂起。

【調處經過】申請書提出國南行政院後，三日內雙方之陳述及駁辨均

行提出。由英法意及蘇聯四國代表加以審判，並委英國艾登爲宣判說明委員，數小時內得最後之協商及決議。此項決議已爲國聯行政院及爭執雙方所接受。

國聯行政院提出各國皆有不得縱容或鼓勵負有政治目的之恐怖行動之義務，且每一國家應盡力之所能，禁止或壓制此種性質之活動，並爲完成此項目的起見，均可協助他國政府之請求。國聯會員國在盟約義務之下，更有尊重其他會員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南匈兩國政府關於南國領土外之恐怖團體，在國聯行政院前已提出討論，兩國間已交換意見，但其解決方式迄未使南國獲得滿意。依據此種情形，及其文件與談判之結果，匈國某當局對此次馬賽慘案之舞弊工作，不無相當關聯。另一方面，匈牙利政府在國際責任下，應立即對有關此次血案之當事者作相當之懲處。國聯行政院信匈國政府能好意的接受此項義務，並請該國政府將其懲處之有效辦法，報告行政院。

行政院以此次血案之發生，實爲國際政治上之最大不幸，宜邀請國際公法之規定，以國際合作之力，對此類恐怖行動，作有效之壓制，遂決定設一專家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並擬草定一國際公約之初稿，以限制負有政治及恐怖目的之暗殺及犯罪行為。並決議以十一會員國爲該委員會委員，計有英法比利、波蘇西瑞士、羅馬尼亞、智利等十一國。敦請該委員會，檢討法國政府，對行政院提出之建議及他國政府向國聯請求而提出建議，並請該會提出報告書。主義，正待行政院於特別會議中，從事修正及簽署。

（參考書）League of Nations News for Overseas, No.10, Dec.

1934

## 南北極

(Poles) 近五百年來，南北極探險工作異常努力，雖犧牲不少之人

命亦不計也，在此長途冒險之旅行中，縱不能達到其最後目的，但已發現不少

新的土地，去北極探險者尤為數見不鮮，一五五六年布魯(Bourrough)發現

新森不勒(Nouvelle-Zemble)，一五八五年戴偉士(Davis)發現格林蘭，一

五九年巴烈茲(Baredz)發現斯彼斯堡(Spitzberg)，北極卒於一九〇

八年四月廿一日由美國人哥克(Cook)第一次探險勝利，一九〇九年四月

六日其同國人畢利(Peary)第二次亦告成功，至於南極則近數年始克達到。

南北極區實為多島之洋面，非在南北極之夏日乘船作數月之航程，不克

抵達，由大洋與島組成多數之海及陸地，彼處之島皆為無主物(Res nullius)

應按先佔規則，以定其地主，但大多數係歸國家主管。

海洋則依海洋自由之制度完全自由，雖洋面被冰塊掩蓋，其法律條件亦無變更。

純粹之南北極區，幾無人得而識之，因其完全覆以冰塊，不易辨認，惟僅知北極為海洋，南極為陸地而已，據巴爾克(Balck)首次所持之說，謂北極區域為海洋，不能歸屬任何國家，南極則確為無主之土地，其屬有問題，應由先佔之法則辦理，其後沃特林(Wautrin)亦作同樣之學說，而認為無須事實之先佔，祇須於發見土地後立刻通知各方足矣，此外加拿大參議員蒲利葉(Pascal Poirier)於一九〇七年則提倡另一制度，因彼曾於北極佔有新土地數處，故頗獲其本國政府之嘉許，彼謂應由兩國之交界處向北極引直線，線內之土地屬己國，線外者屬彼國，此制度惜將隔離屬地之海面加以忽略，實一錯誤耳。

依福錫爾(Fauchille)所定之制度則尤為奇特，彼謂

(一) 北極區域雖為海洋，但與南極之覆蓋冰塊之陸地無異，兩者皆凝結

同樣之牢固，故不能認其為海洋及航船之自由，因其已凝為固體，成為所謂『冰地』也者，自可規定其屬有權，但在地理學條件之下，又不能事實予以佔領，總而言之，兩極地帶既非土地，又非海洋，乃冰地也。

(二) 以地方政府組織及事實居住之意義論之，兩極區域可有地主而不可佔據，換言之，可認其為開採佔領(Occupation d'exploitation)區，此種區域不能專屬於固定之一國，依福錫爾所定之名詞，謂之一種「多數共管」(Condominium plural)，乃為各國共有之屬地，亦可因該地事物之吸引力而成為分區治理之共同合作性質，此乃英美兩國最近之真實兩極政策也。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渥太瓦(Ottawa)曾向國會建議，謂「參院之意見決定吾加拿大正式宣言領屬統治地以北直至北極一帶之土地及島嶼之期已至」。

美國則自一九〇九年畢利北極探險之後，似無意屬有北極之土地，及至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海部祕書駕機復作北極探險之遊，始悉北極區域之重要，該祕書曾謂「吾人不能坐視與我國阿拉斯加毗連之一百萬方基羅米之未開拓土地落於他國人之手，如來夏再不駕機前往考察，則此一年之間不啻給他國併吞北極區域之良好機會。」

英國有鑒於此，曾有召集加拿大、麥、美、利堅、芬蘭、大不列顛、挪威、蘇俄諸國開國際會議之提議。

一九二四年二月一日加拿大政府亦曾遣派船隻往北冰洋一帶設立駐守所。

關於南極問題，大不列顛於一九〇八年宣稱：「南冰洋之各島，如南喬治亞(Georgie du Sud)、南奧爾加德(Orcades du Sud)、南塞特蘭(Shetland du Sud)、南桑德威茲(Sandwich du Sud)以及名為特拉漢姆之

地域(Terre de Trraham)即直對智利及阿根廷者，皆為佛克蘭島(Falkland)之屬地，而由其政府管理。該島行政官會決議存併直至南極一帶大陸。

(參考書) Alvarez : *Ledroit international américain*.

Amundsen : *The South Pole*.

Kern (Elga) : *Vom alten und neuen Polen*. Zurich.

1931. 168 p. illus.

Vallaux (Camille) : *Droits et prétentions politiques sur les régions polair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23 janv. 1932.

Waultrin : *La question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Terres arctiques*. Rev. gén. 1908, III, 230; *Le problème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pôles*. Rev. gén., 1909, IV, 539,

**南北戰爭** (American Civil War 1861-65) 美國獨立以來，國勢日上，一八〇二年從法蘭西收買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獲得包含密士失必河口之廣大地方；一八一九年又從西班牙收買佛羅里達(Florida)。一八二三年以『門羅主義』為美國外交政策之根本方針。他方西北地帶之開拓，日漸發展，俄亥俄(Ohio)於一八〇二年，印第安納(Indiana)於一八一六年，伊利諾斯(Illinois)於一八一八年，密蘇里(Missouri)於一八二一年先後參加合衆國，汽船與鐵路之開展，助長西部地方之發達，因是奠定美國日後政治經濟之繁榮基礎。然美國在發展過程中，亦曾發生莫大之政治內亂，即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年南北各州因奴隸廢除問題而引起之南北戰爭(Civil War)是也。蓋當日美國之南部與北部，經濟情形迥異，北部諸州多從事工商業，自無使用奴隸之必要；南部諸州則耕作棉、砂糖、麥類、煙草等，故使用奴隸獨多。美國

制定憲法之際，為下議院議員選舉而確定人口時，雖決定奴隸算入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容二十年後再行募入；但此妥協條件僅為當時所有之北部諸州與南部諸州之對立，得一時表面調停已耳。北部諸州最初以來即在下議院佔多數，而南部諸州則佔上議院多數。南北兩派之論戰，雖於一八二〇年成立妥協，乃密蘇里州新加入合衆國之後，打破均衡勢力，重新惹起問題之糾葛。此後又因保護關稅問題，更形對立。即北部諸州工業發達，人民希望制定保護法；反之南部諸州則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北部擁護聯邦之權利，南部主張各州之權利。以此種利害關係為背景而活動於北部諸州之共和黨，呼號廢止奴隸制度，然南部諸州為根據地之民主黨，則主張奴隸制度應繼續存在。兩黨之間爭益烈，乃歐洲人士移於北部諸州者日增，共和黨遂得優勢，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六日共和黨首領林肯(Lincoln, Abraham, 1809-65)當選大總統，南部十一州不服，宣布脫離北部諸州，另建亞美利加聯邦，企圖奴隸制度之存續，還大衛斯(Davis, Jefferson 1808-89)為大總統。一八六一年與北部諸州開戰後，乃奠都於里士滿(Richmond)。屬於南部之維吉尼亞(Virginia)州及相隣之馬里蘭(Maryland)，成為主要之戰場。南軍於巴爾蘭戰勝後，長驅直上於一八六一年威脅北部諸州之首府華盛頓。一八六二年里士滿會戰後，再迫華盛頓，但先後均被北軍擊退。北軍於一八六二年佔領密士失必河沿岸之紐俄爾連斯(New Orleans)，一八六三年佔領維克斯堡(Vicksburg)。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林肯宣布南部諸州之奴隸解放。南軍之將軍李(Lee, Robert Edward, 1807-20)一八六三年在腓特烈堡(Frederickburg)大敗，渡坡陀馬克河(Potomac river)，但在葛的斯堡(Gettsburg)遭遇北軍之強烈抵抗，未克前進。一八六四年北軍之將軍格蘭特(Grant, Ulysses Simpson, 1822-85)戰勝於威爾丹尼斯及斯波特希爾威尼亞園。

之於里士滿，彼得堡 (Petersburg) 間錫爾頓 (Sherman, William T. Sherman, 1820-91) 所率之北軍第二軍，在喬治亞州之亞特蘭大 (Atlanta) 攻破南軍，直逼到塞芬那 (Savannah) 海口，但在一八六五年春戰況不利，退至彼得堡。同年四月南軍之李將軍在彼得堡決戰後，二萬六千之士兵降於北軍。里士滿與彼得堡亦讓渡北軍。其他地方之南軍，戰氣亦微，遂使南部諸州放棄獨立之念，解散亞美利加聯邦，再參加合衆國。數年大戰，遽然告終。戰爭前後五年，兩軍死傷甚多，國債達廿七萬萬，結果廢除南北對立根源之奴隸制度，合衆國遂踏上統一國家之新階段。一八六一年以來指導北部諸州之大總統林肯，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被南方刺客暗殺，約翰孫 (Johnson Andrew, 1805-75) 繼為大總統，對奴隸問題表示寬大，執行調和政策，致與國會衝突辭職。國會決定在合衆國各地禁止奴隸制度，黑人亦有選舉權與公民權。後格蘭特 (一八六九—一八七七年) 當選大總統，南部諸州亦多服從國會之支配。

**南京事件** (Nanking Incident 1927) 係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民革命軍克復南京時所發生之事件。當直魯殘軍退却，南軍尙未入城之際，國內亂黨煽動少數軍隊，肆行襲擊各國領事館及外人住宅，駐寧各國兵艦，視此行動，疑即我國民革命軍所為，遂行開砲，向城內蘇家灣轟擊，傷我軍民甚多，事後經革命軍高級官長鎮壓，捕殺搶犯數人，並將城內遺留之外人護送出登外艦，空氣始漸緩和。

**【交涉經過】** 事後英法美意日五國即向我下最後通牒，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並須從速允諾，否則各國將採取適當手段。時我外長陳友仁、洞悉各國聯合習慣，我實無力抵抗，遂行打破其聯合陣線，乃分別駁復各國，不久寧漢分裂，對外交涉深為不利，而各國以利害衝突，及觀望態度，亦未與我積極談判。迨寧漢合併外長黃郛，始與各國進行交涉，各國政府亦紛派代表，進行談判。

判是以駐北京英公使與美公使相繼南下，當美使抵滬後，即晤我外長開始談判，我方則堅持修約與鑿案同時解決，往返交換意見數次，卒於三月廿日，美方同意，乃在上海簽字。中美寧案首先解決，然中英鑿案交涉，頗感周章，終於十月八日交涉始有結果，次日亦即在京簽字，當中英鑿案交涉之時，中意中法寧案談判亦在開始，往返商議，同時依照中美中英鑿案協定解決，惟中日鑿案談判最晚，次年四月十日雙方始行交涉，會議三次，我方再度讓步，乃依中英等各等案之協定先例，雙方同意於五月二日在京簽字。

總之，鑿案雖告解決，而各案之內容，則在我方分向各該國道歉，賠償，懲兇，保障之條件下，僅得修改舊約之一點勝利耳。

**南美 A.B.C. 國** (The A.B.C. powers of South America) 南美洲各國中以阿根廷 (Argentina) 巴西 (Brazil) 及智利 (Chile) 三國為最富強，該三國國名之起首字為 A.B.C. 三字，故稱 A.B.C. 三強。(參見阿根廷，巴西，智利諸項。)

### 南洋委任統治問題

(Problem of South Pacific Mandate)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發出正式退出國際聯盟之通告後，南太平洋赤道迤南葛德屬島嶼之委任統治問題隨之發生，日本政府正式聲明：「為其國防上之重要，對南洋委任統治諸島，決離放棄」，而一般日本軍閥更視南洋統治諸島為其海軍之主要生命線，並聲言：「該項島嶼為 C 式統治地，當視為日本領土之一部，日本雖已退盟，但此等島嶼斷無交還之必要」。其後德國發表宣言，聲明保全其屬地利益，美國通知國聯，表示極度關切問題之嚴重，頗成國際間之爭點，日本退出國聯，今已有數，而此問題尚未解決。

**南洋** 統治地位於畢留羣島 (Pelew Islands) 日本海軍前哨根據地之南，總稱為密克羅內西亞 (Micronesia) 即「助少島嶼」之意，依其位置布計